



股票代號：1752

誠信·共榮·創新·精進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105 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蔡文泳

職稱：財會處處長

電話：(06)598-4121 分機 2286

E-mail：steventsai@nangkua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本忠

職稱：研發處處長

電話：(06)598-4121 分機 2288

E-mail：Penchung@nangkuang.com.tw

二、總公司、工廠及辦事處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暨工廠：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

電話：(06)598-4121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83 號 6 樓

電話：(02)2731-33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F

電話：(02)2541-9977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子猛、林姿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電話：(06)234-3111

網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nangkuang.com.tw>

目 錄

	內 容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5
貳	公司簡介	11
	一、設立日期	11
	二、公司沿革	11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4
	一、組織系統	1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4	
肆	募資情形	65
	一、資本及股份	6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2	
伍	營運概況	83
	一、業務內容	8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1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6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09
	六、勞資關係	110
	七、重要契約	114
陸	財務概況	11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5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5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6
	一、財務狀況	126
	二、財務績效	127
	三、現金流量	12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3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7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3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9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0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很高興看到各位股東關心公司的經營與發展，能在百忙之中，撥冗蒞臨參加本公司2017年度的股東會，謹此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內銷市場去年營收雖然維持成長的格局，但是外銷因受到同業競爭，以及新產品開發尚在試製或藥證申請階段的影響，在新動能銜接不暇的情況下，外銷營收呈現負成長，使得去年整體業績只成長約2%，成長幅度未盡理想，可是研發創造的業外收入，是獲利再創新高的新助力，更證實公司長期培育研發創新的能量絕不容小看，雖然從產品研發、設備投資、直到藥品上市銷售，每一個階段都要經歷長時間的努力與累積，才得以看到成長動能，但是長時間蘊釀的果實自然甜美！

長期以來，內銷在非健保用藥的市場開發不遺餘力，藉以提升自費性產品的銷售比重，同時不斷推陳出新產品，尤其在急重症用藥與即用型藥物方面的開發，已領先同業藥廠，其中特色產品的差異化是有效提升醫療品質與滿足客戶需求，進而以產品優勢帶動營收成長的要因，所以在自費性與健保用藥雙重成長的趨動下，成為2016年內銷成長的重要因素；外銷方面在中國市場依然維持雙位數成長，其主要原因為營銷推廣效益會隨時間前進而日益增溫的結果，此外，在中國申請查驗登記的品項中，部份已進入審查階段，故未來有機會添增新產品上市的動能。在開發日本市場方面，亦持續為原開發藥廠與學名藥廠新客戶開發、試製或新品項查登中，由此足以證明公司之研發、製造與品管能力已日益受到國際大廠的肯定。

本公司抗生素學名藥之藥證ANDA申請，在去年底已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審查核准，刷新記錄成為國內第一張榮獲美國FDA許可的針劑藥證，而今年就是開啟台灣針劑產品銷往美國的新紀元，相信對營收成長一定會有加成效果，此外在美國FDA查驗登記中的藥品，還有治療適應症分別為骨質疏鬆用藥、抗癲癇用藥、抗癌藥物等，而其中尚有二項藥品係符合「簡化新藥上市申請程序」(ANDA)的Paragraph IV(P IV)條件之新藥，一旦陸續取得藥證後，將是公司營收再跳躍成長的重要里程碑。

總之，全體員工的努力能獲得各位股東的肯定與支持，就是對我們最大的鼓勵，經營團隊秉持一貫務實經營的精神，一步一腳印持續朝目標前進，以回饋各位股東對南光的支持和愛護。再次感謝股東的熱情參與，並敬祝大家平安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49,708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新台幣 29,380 仟元，年增率為 1.93%。而產品類別的銷售組合與 104 年並無太大差異，大型注射液佔 24%，較 104 年度減少 1%；小型注射液佔 37%，與 104 年度相同；而錠劑佔 17%，與 104 年度相同。105 年度的淨利因營收微幅成長而較 104 年度稍微增加。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549,708	1,520,328	29,380	1.93%
營業成本	974,001	971,000	3,001	0.31%
營業毛利	575,707	549,328	26,379	4.80%
營業費用	345,925	338,320	7,605	2.25%
營業利益	229,782	211,008	18,774	8.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423	15,620	24,803	158.79%
稅前淨利	270,205	226,628	43,577	19.23%
本期淨利	225,499	198,987	26,512	13.32%
其他綜合損益	(1,100)	(3,000)	1,900	(6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4,399	195,987	28,412	14.50%

產品	單位	105 年預計 銷售數量	105 年實際 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5,927,741	14,595,179
小型注射液	支	24,675,388	20,144,210
20ml 注射液	支	5,965,077	4,202,936
錠劑	顆	167,129,096	173,518,457
膠囊	顆	20,883,843	22,051,728
其他	瓶、袋、包、條	9,155,435	7,392,806
合計		243,736,580	241,905,31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990	348,233	56,7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365)	(314,344)	61,9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897)	27,267	(121,164)
營業活動：105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105 年度淨現金流出 252,365 仟元，主要係因購置新設備且持續產線改善所致。			
籌資活動：105 年度淨現金流出 93,897 仟元，主要係因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及發放股利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41%	7.13%
權益報酬率	10.95%	11.58%
純益率	14.55%	13.09%
105 年度相關獲利能力指標與 104 年度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三)研究發展狀況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16,397	106,280
營業收入(B)	1,549,708	1,520,328
(A)/(B)	7.51%	6.99%

本集團 105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16,397 仟元，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新藥件數共 12 件(台灣 10 件、國外 2 件)，完成各國主管機關領證有 11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3 件(新品 3 件)，承接國內新成分新藥委託開發、或新成分新藥委託製造之技術移轉案件共 3 件，顯示研發團隊之能量與技術成熟足以承接新成分新藥之委託研究或開發案。

本公司長期以來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的信念，以研究發展新藥品，滿足台灣藥品需求自給自足的概念，提供價美且品質高的藥物，以改善醫療環境與照護品質。隨著南光研發技術的增進，以及研發團隊的創新能力和臻至成熟的技術，南光近幾年已朝向挑戰高端技術學名藥品發展，例如開發專利期內的原廠藥物，以挑戰專利 paragraph IV ANDA 美國藥品查驗登記，開發新劑型、新單位含量、新適應症等藥品，就以 105 年來說，國內屬於此性質藥品查驗登記案即佔 5 件(50%)，包括 3 件挑戰專利案、及 2 件預混合藥物輸注液(Premix)新單位含量案，105 年亦有一屬 paragraph IV ANDA 抗生素產品取得美國 FDA 核准上市。此外，105 年而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生技新藥公司申請研究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之認定就達 9 項計劃案，而難能可貴的是全數經審查通過核可，事實證明南光已不同以往，正朝向開發高端技術藥品的方向與策略中前進。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著苦幹實幹之精神，一步一腳印，研發具有差異化特色的新產品，並落實內控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追求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二)營業目標

產品	單位	106 年預計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6,263,854
小型注射液	支	27,856,065
20ml 注射液	支	5,179,027
錠劑	顆	208,093,903
膠囊	顆	25,986,613
其他	瓶、袋、包、條	7,693,832
合計		291,073,295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針對人口高齡化之疾病、癌症疾病開發新產品，以增加新市場，提升業積成長與獲利能力。
2. 增加利基藥物的開發，以滿足醫療需求，例如：ready-to-use 急救藥物、長效針劑、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等。
4. 持續研發高端的技術(非新成分新藥、生物製劑)與高附加價值產品。

5. 開發自費市場產品以提高國內自費市場產品銷售比重。
4. 順應未來預防醫學的趨勢，開發相關的保健產品。
5. 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佈局美國、日本、中國、東南亞等四大市場。
6. 掌握 PP 軟袋產品無塑化劑疑慮的產品優勢，提高醫院通路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生醫科技的進步，現代醫療除了提高醫療照護品質、發展實證醫學，更甚發展個人化之「精準醫療」(Precision Medicine)。目前主流醫學是以多數的「標準化病人」設計治療策略，因為標準化治療而忽視了病人的個體差異和疾病的異質性，所以最新發展「精準醫療」就是在針對病人體質差異和疾病的異質性考量下所訂定出治療方針。在治療上，已經走向個體與差異化選擇，在藥物的發展上，同樣朝向滿足特殊族群需求之方便、與有助於提升醫療品質趨勢發展，因此南光選擇朝向具有高利潤、挑戰性、與滿足特殊需求與差異化之利基市場，逐漸放棄低端技術門檻的藥品、與競爭激烈的紅海市場產品，南光目前發展方向包含：

- 提升方便性與醫療品質概念發展的產品：Ready-to-use 產品，如：使用方便之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及預混合藥物輸注液(Premix)，例如本公司之 Nicardipine pre-filled syringe, Levetiracetam pre-mix solution for injection, Linezolid pre-mix solution for injection 等多項產品。
- 發展高技術門檻之學名藥：包括長效控釋針劑、高單價及高技術門檻之抗癌藥物，例如 Docetaxel, Gemcitabine 等多項外銷日本之產品。
- 發展 505(b)2 類新藥：包括新劑型之長效控釋針劑、新適應症新藥、與新單位含量等產品，例如已上市之新適應症 Heparin Lock Flush 產品、與新單位含量 Levetiracetam pre-mix solution for injection 產品，目前規劃每年至少 2 至 3 項此類產品進行研發或查驗登記作業。
- 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學名藥：藉由迴避專利設計或專利舉發，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原廠藥物，則在專利訴訟與舉發期間可提早產品上市，成為第一家上市之學名藥，例如本公司已上市之 Sildenafil 錠劑即屬此類。本公司 105 年經濟部工業局認定符合研發支出之研發專案計有 9 件，其中即有 4 件屬於挑戰專利開發之藥物，而且已有 1 件取得美國上市許可，2 件仍在美國 FDA 審理中。
- 生物製劑產品：此類多為針劑，善用南光為台灣最大的針劑製造廠之優勢，目前已開始與生物製劑的上游研發單位洽談合作品項，及討論如何策略聯盟以加速產品研發上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性醫藥法規的協和化，近一年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亦頻頻公告新法規，採納國際藥品審查規範，並加強藥品品質控管，包括對於藥品主成分技術資料(DMF)變更審核規範、發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三部：運銷)(GDP)」施行時程、學名藥查驗登記實施退件及部分退費作業、藥品新賦型劑品質技術文件送件指引草案公布、公告修正「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二部原料藥及附則十五驗證與確效之部分規定等，都對於製藥業者具有突破性與衝擊性的影響，加強法規上藥品管理的緊度，也提高跨入製藥業專業與技術的門檻。

我國學名藥市場 2014 年銷售額為新台幣 461.3 億元，約佔整體藥品市場 31.7%，2014 年較 2013 年有些微成長，為 4.9%。估計未來五年學名藥市場成長率為 4.8%，將略高於專利品牌藥 4.3%之成長率，2019 年我國學名藥市場將約達新台幣 582.8 億元。由於在政府大力推動國內藥廠實施國際 PIC/S GMP 標準至今，不乏經美國 FDA 及歐盟國家認可之業者，尤其南光是國內首家輸注液藥品取得核准進入美國市場的藥廠，足見南光製藥水準已與歐美先進國家之製藥業並駕齊驅，對於南光未來的發展，亦是成功跨入國際市場的一大步，並進一步吸引國外藥廠委託南光藥品開發及製造，帶動國際化之業務發展已屬可期，有利全面展開追求客戶、員工及股東三贏的新格局。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62年8月20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52年 成立『南光化學製藥廠』於台南市。
- 民國62年 遷廠於台南縣，並改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6,000 仟元。
- 民國66年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19,000仟元。
- 民國71年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29,000仟元。
- 民國74年 獲政府核定為“G. M. P”綜合藥廠第二家。
成立電腦資訊中心。
- 民國75年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45,000仟元。
- 民國77年 成立台北辦事處，擴大營業範圍。
- 民國78年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 60,000 仟元。
- 民國79年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 75,000 仟元。
- 民國80年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 180,000 仟元
- 民國81年 籌備規劃興建藥品科技研究開發大樓。
- 民國82年 聘請海外學者，設立口服緩釋劑型及全身穿皮吸收劑型研發中心。
規劃興建新針劑大樓，以因應日益增加之需求。
- 民國84年 規劃全自動化倉儲管理系統(AS/RS)；非 PVC 軟袋輸注液暨小針注射劑廠房。新建科技大樓完工啟用。
- 民國85年 政府推動無菌製劑滅菌確效之優良觀摩廠商。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盈餘轉增資 180,000 仟元，資本額為 360,000 仟元。
- 民國86年 針劑大樓落成啟用。
自西德引進國內首台大型點滴輸注液全自動非 PVC 軟袋製造充填機。
- 民國87年 盈餘轉增資 36,0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396,000 仟元。
- 民國88年 購置鼎新電腦“WORKFLOW ERP”軟體系統，階段導入企業 EPP 體制。
經行政院衛生署藥檢科字第 8819629 號函核定藥品優良製藥確效藥廠。
- 民國89年 ISO 9001 & ISO 14001 國際品質及環境認證通過。
- 民國90年 榮獲衛生署「實施藥品優良確效作業基準—通過第一階段作業」獎狀獎勵。
全國第一家成功開拓針劑外銷日本市場之台灣藥廠。
- 民國91年 榮獲衛生署「注射藥品容器/多層膜聚烯類塑膠軟袋」證書。
- 民國92年 榮獲衛生署「實施藥品優良確效作業基準—通過第二階段作業」獎狀獎勵。
辦理盈餘轉增資 7,920 仟元，資本額增至 403,920 仟元。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91年）：
銅質獎—Non-PVC 材質塑膠軟袋大型輸注液與其他品質優良的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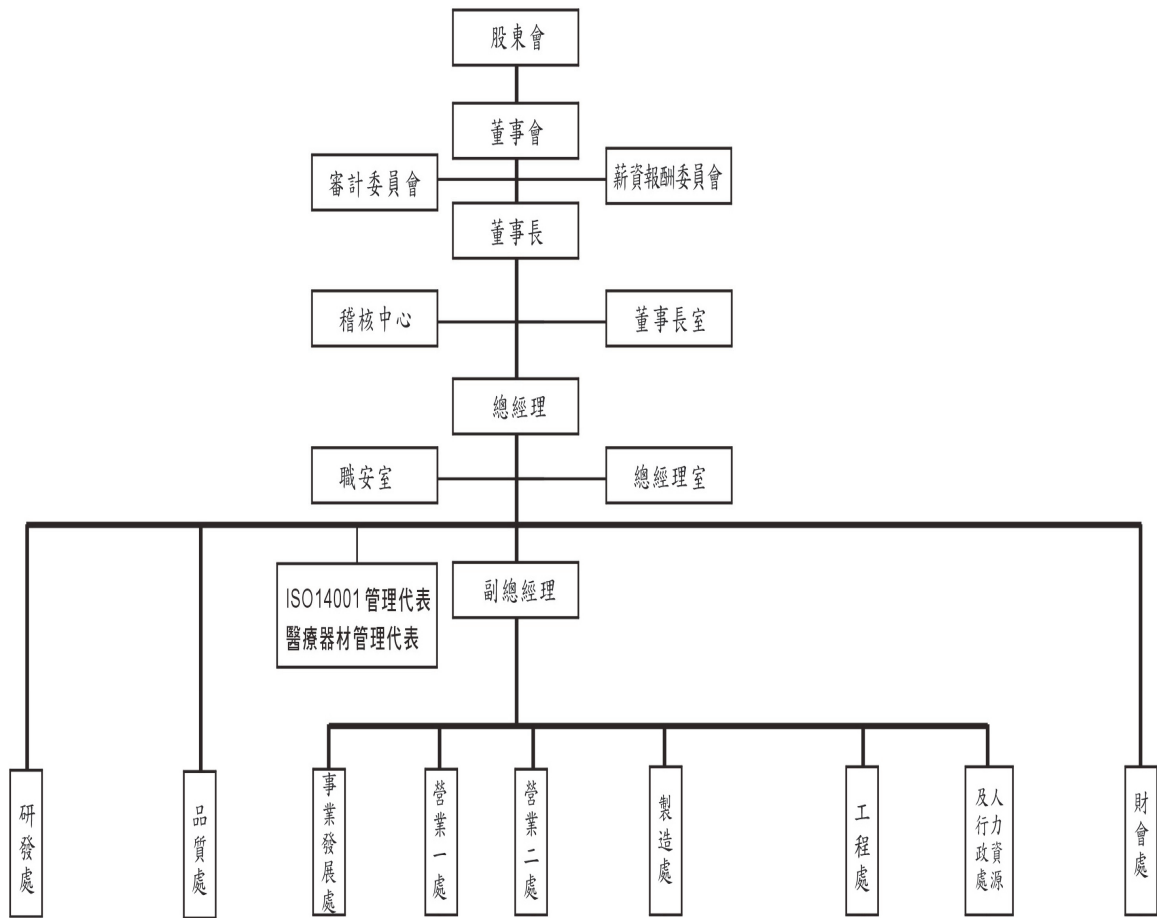
- 銅質獎—含有 Omeprazole 或其他類似化合物之具有良好安定性口服製劑及其製法。
- 民國93年 通過衛生署「實施 Cgmp 第三階段所有產品含電腦確效完成」查廠評鑑。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92 年度）：
銅質獎—大小口徑兼用栓無菌液劑產品用途。
- 民國94年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93 年度）：
銀質獎—軟袋充填機之管頭修邊及潔淨移送除塵設備開發。
6 月興櫃掛牌。
- 民國95年 動土興建綜合製劑廠。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94 年度）：
銀質獎—開發對氧氣敏感性藥物（氨基酸注射劑）的安定製造技術平台。
轉投資光鑫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提高至 7 億。
辦理盈餘轉增資 42,58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46,507 仟元。
- 民國 96 年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95 年度）：
銅質獎—加溫加濕型呼吸治療器用濕潤液。
合併子公司光鑫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 58,046 仟元，資本額增至 504,553 仟元。
- 民國 97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50,455 仟元，資本額增至 555,008 仟元。
榮獲經濟部第九屆工業精銳獎民生、化學工業類之殊榮。
- 民國 98 年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97 年度）：
銅質獎—一種快速定性與定量分析銀杏製品中所含之活性成分的方法。
正式掛牌上櫃。
辦理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630,008 仟元。
通過日本 PMDA 之 GMP 查廠。
綜合製劑大樓 5 月通過 PCC/S 認定符合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
- 民國 99 年 通過台灣智慧財產規範認證（TIPS）獲證範圍為商標、專利、著作、營業秘密。
全部廠房通過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查核認證。
99.12.1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
獲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2 年度研究經費補助。
- 民國 100 年 新建立無菌製備之注射劑(vial)生產線獲得 TFDA(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通過 PIC/S GMP 標準。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規範認證（TIPS）獲證範圍為商標、專利、著作、營業秘密。
- 民國 101 年 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 NON-PVC 軟袋產品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共計 43 項。
與美國上市公司簽訂研發生產神經性疾病和血液系統用藥等銷售合約。

- 完成 5 年期新臺幣 13.2 億元聯貸案簽約。
-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規範認證 (TIPS) 獲證範圍為商標、專利、著作、營業秘密。
- 通過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新建立無菌製備之注射劑(Syringe)生產線已獲得 TFDA(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通過 PIC/S GMP 標準。
- 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選拔優良獎。
- 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九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資訊評鑑進步獎。
- 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CG6007 通用版」。
- 民國 102 年 通過 PIC/S GMP 凍晶注射劑(無菌製備)GMP 評鑑。
- 本公司擴建廠房及新增細胞毒類注射液劑及凍晶無菌製劑通過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查核認定符合藥品優良製造 PIC/S GMP 規範。
- 辦理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
- 辦理盈餘轉增資 37,358 仟元。
- 102.12.13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 億元。
- 民國 103 年 預充填注射劑生產線經美國 FDA 查核通過 CGMP 標準。
-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8,332 仟元。
- 實施庫藏股，共買回 764,000 股並轉讓給員工。
- 民國 104 年 癌症無菌針劑產線和 LVP(PP bag for premix solutions)產線已經美國 FDA 查核完成。
- 榮獲「2015 傑出生技產業金質獎」。
- 民國 105 年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951,255 仟元增加至 1,007,915 仟元。
- 成立馬來西亞子公司。
- 105.12 本公司抗生素學名藥之藥證 ANDA 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審核可。
-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與 A 及 B 藥廠公司簽訂經銷學名藥品三方合約條件書。
-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1,007,915 仟元增加至 1,009,885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業 務 職 掌
董事長	為公司最高的統籌決策者，帶領各單位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管理績效，並執行董事會決議。
稽核中心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稽核作業。
總經理	協助董事長推動公司決策及管理審查，綜理公司全部業務。
職安室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環保、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研發處	(1)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製程改善等研究事宜。 (2)BA/BE試驗及臨床試驗之研發及執行等事宜。 (3)內外銷藥登之申請。 (4)合約管理。 (5)智慧財產權管理。 (6)查驗登記法規管理。
品質處	(1)擬定並建置公司品質系統及管理運作 (2)品質控管產品各項檢驗事宜 (3)擬定並控管品質保證制度、檢驗方法及品質標準，以確保符合GMP之要求事宜。
事業發展處	(1)企業發展之規劃。 (2)市場動態及分析。 (3)新產品可行性評估。 (4)國內外市場之分析及規劃。 (5)委外及策略聯盟專案管理。
營業一、二處	(1)訂貨、發貨系統作業。 (2)怨訴處理。 (3)業績目標及執行策略擬定。 (4)銷售管理。 (5)市場調查。 (6)產品教育訓練。
製造處	(1)產品之製造等事宜。 (2)生產計劃、製程技術、產線規劃、原物料管理、成品儲運等事宜。 (3)協助新藥順利量產及製程改善等事宜。
工程處	(1)製程、設備規劃、改善、購置、安裝、測試、確效、SOP。 (2)製程設備維護、維修。
人力資源及行政處	(1)各部門標準作業程序審查與建議。 (2)依據公司達成管理部經營方針及目標計畫，並督導執行交付任務。 (3)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與行政資訊指標分析。 (4)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維護。
財會處	(1)綜理財務處整體事宜。 (2)督導資金規劃與管理有關事項。 (3)督導財務報表編製與分析有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社名	關係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 (非股東)	台灣	正兆投資(股)公司	—	103.06.25	3年	94.07.10	20,295,084	32.21%	20,014,220	19.82%	0	0%	0	0%	—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法人代表)	台灣	陳立賢(註1)	男	103.06.25	3年	94.07.10	2,970,000	16.53%	4,214,188	4.17%	5,245,943	5.19%	0	0%	學歷：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 經歷：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正兆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製造處處長 研發處處長	王玉杯 陳本松 陳本忠	夫妻 父子 父子	
董事 (法人代表)	台灣	王玉杯(註1)	女	103.06.25	3年	94.07.10	2,905,000	16.14%	5,245,943	5.19%	4,214,188	4.17%	0	0%	學歷：台北醫學院藥學系畢業 經歷：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副總經理	八展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製造處處長 研發處處長	陳立賢 陳本忠 陳本忠	夫妻 母子 母子	
董事	台灣	陳本松	男	103.06.25	3年	103.06.25	4,673,120	5.61%	5,404,334	5.35%	8,000	0.01%	0	0%	學歷：美國長島大學藥學所碩士 經歷：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製造處處長	松坂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處長	總經理 研發處處長	王玉杯 陳本忠	母子 兄弟	
董事	台灣	林志隆	男	103.06.25	3年	101.06.06	0	0%	45,000	0.04%	0	0%	0	0%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智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德河海洋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王朝琴	男	103.06.25	3年	94.06.28	0	0%	0	0%	0	0%	0	0%	學歷：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 經歷：聖提斯國際事業公司董事 太豐高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群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格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葉鈞	男	103.06.25	3年	100.05.25	0	0%	0	0%	0	0%	0	0%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歷：世平興業(股)公司中國營運總監 新怡環球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長	友原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蘇二郎	男	103.06.25	3年	96.06.25	0	0%	0	0%	0	0%	0	0%	學歷：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經歷：勤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嘉義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陳立賢及王玉杯為正兆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2：上列董事自(選)就任時間起未有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之情形。

註3：截至106年4月30日止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100,988,472股。

106年4月30日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正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本松(21.87%)、陳本忠(17.61%)、陳本龍(15.02%) 陳本霖(15.26%)、陳立賢(14.96%)、王玉杯(14.96%)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事。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正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立賢			√							√	√			√		無
正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杯			√							√	√			√		無
林志隆	√	√	√	√	√	√	√	√	√	√	√	√	√	√	√	1
陳本松			√							√	√			√		無
王朝琴	√		√	√	√	√	√	√	√	√	√	√	√	√	√	無
葉鈞			√	√	√	√	√	√	√	√	√	√	√	√	√	無
蘇二郎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之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王玉杯	女	91.09	5,245,943	5.19%	4,214,188	4.17%	0	0%	學歷：台北醫學院藥學系畢業 經歷：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副總經理	八展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製造處處長 研發處處長	陳本松 陳本忠	母子 母子
製造處處長	台灣	陳本松	男	102.07	5,404,334	5.35%	8,000	0.01%	0	0%	學歷：美國長島大學藥學所碩士 經歷：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松坂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研發處處長	王玉杯 陳本忠	母子 兄弟
研發處兼任工程處處長	台灣	陳本忠	男	94.10	4,016,957	3.98%	0	0%	0	0%	學歷：密西根大學藥學博士 經歷：美國加州 Impax Laboratories 研發部研究員	怡光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製造處處長	王玉杯 陳本松	母子 兄弟
營業一處處長	台灣	宋智仁	男	102.04	1,000	0.00%	0	0%	0	0%	學歷：嘉南藥專藥學科 東海大學 EMBA 經歷：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整合行銷醫院專業部部長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營業二處處長	台灣	黃國慶	男	99.03	65,776	0.07%	0	0%	0	0%	學歷：文化大學畢業 經歷：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會處處長	台灣	蔡文泳	男	99.08	42,076	0.04%	108,000	0.10%	0	0%	學歷：中原大學會計系 經歷：艾美特電器深圳(有)公司財務協理 嘉豐海洋國際(股)公司財務副總	無	無	無	無

註1：截至106年4月30日止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100,988,472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正兆投資(股)公司	0	0	0	0	5,749	5,749	0	0	2.55%	2.55%	0	0	0	0	0	0	0	0	2.55%	2.55%	無
董事長	正兆投資代表人：陳立賢	0	0	0	0	0	160	160	160	0.07%	0.07%	4,192	4,192	63	63	197	197	0	0	2.05%	2.05%	無
董事	正兆投資代表人：王玉杯	0	0	0	0	0	160	160	160	0.07%	0.07%	3,730	3,730	58	58	272	272	0	0	1.87%	1.87%	無
董事	陳本松	0	0	0	0	2,875	2,875	160	160	1.35%	1.35%	1,789	1,789	63	63	112	112	0	0	2.22%	2.22%	無
董事	林志隆	0	0	0	0	0	280	280	280	0.12%	0.12%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無
獨立董事	王朝琴	0	0	0	0	0	340	340	340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獨立董事	葉鈞	0	0	0	0	0	436	436	436	0.19%	0.19%	0	0	0	0	0	0	0	0	0.19%	0.19%	無
獨立董事	蘇二郎	0	0	0	0	0	340	340	340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註1：係依本公司106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參照以往實際配發比例預估，其實際配發金額需依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內容為準。

註2：本公司105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25,499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立賢、王玉杯 林志隆、王朝琴 葉鈞、蘇二郎	陳立賢、王玉杯 林志隆、王朝琴 葉鈞、蘇二郎	林志隆、王朝琴 葉鈞、蘇二郎	林志隆、王朝琴 葉鈞、蘇二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正兆投資(股)公司 陳本松	正兆投資(股)公司 陳本松	正兆投資(股)公司 陳立賢、王玉杯 陳本松	正兆投資(股)公司 陳立賢、王玉杯 陳本松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名	8 名	8 名	8 名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 103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		取得限制利新股數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資酬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策略長	陳立賢	3,000	3,000	63	63	1,192	1,192	197	0	197	0	1.97%	1.97%	0	0	0	0	無
總經理	王玉杯	2,760	2,760	58	58	970	970	272	0	272	0	1.80%	1.80%	0	0	0	0	無

註1：係依本公司106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參照以往實際配發比例預估，其實際配發金額需依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內容為準。

註2：本公司105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25,499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立賢、王玉杯	陳立賢、王玉杯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名	2名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1)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2)
經理人	策略長	陳立賢	0	943	943	0.42%
	總經理	王玉杯				
	製造處處長	陳本松				
	研發處兼任工程 處處長	陳本忠				
	營業一處處長	宋智仁				
	營業二處處長	黃國慶				
	財會處處長	蔡文泳				

註1：係依本公司106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參照以往實際配發比例預估，其實際配發金額需依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內容為準。

註2：本公司105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25,499仟元。

(五)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總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董事酬金	8,805	4.42%	8,805	4.42%	10,500	4.66%	10,500	4.66%
監察人酬金	—	—	—	—	—	—	—	—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酬金	8,049	4.04%	8,049	4.04%	8,512	3.77%	8,512	3.77%

註：本公司於103年6月2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

(2)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由於酬金結構中之獎金及盈餘分配項目，均須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之良瓠、參考業界之發放水準、並考量整體大環境之景氣變化。故本公司給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與公司的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存有正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 事 長	正兆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陳立賢	8	0	100%	無
董 事	正兆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王玉杯	8	0	100%	無
董 事	陳本松	8	0	100%	無
董 事	林志隆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王朝琴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葉 鈞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蘇二郎	8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a.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 3. 25 第二次	1. 報告本公司投資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報告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 3. 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會計師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5. 5. 5 第三次	1. 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通過設立馬來西亞子公司案。	
105. 7. 11 第四次	1. 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105. 8. 4 第五次	1. 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105. 10. 7 第六次	1. 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b.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a.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b.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發生。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提升資訊透明度	定期更新公司網站揭露之訊息。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a.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

	<p>會」，並定期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合理性。</p> <p>b. 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2 次。</p>
設立審計委員會	<p>a.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財務、會計師獨立性與績效、內控規範、其他風險之管控。</p> <p>b.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4 次。</p>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p>a.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於「董事會自我評鑑同儕評鑑」，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以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用以加強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p> <p>b. 105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已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完成。</p>
加強董監事之專業知識	<p>董監事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時數持續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 105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p>

105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名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總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	陳立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6	是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風險管理及華人家族企業的接班問題		
董事	王玉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6	是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風險管理及華人家族企業的接班問題		
董事	陳本松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對現金流量之掌控與運用實務	9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買賣自家公司股票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風險管理及華人家族企業的接班問題		
董事	林志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10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實用企業會計準則之稅務新觀點(上)		
獨立董事	王朝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6	是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風險管理及華人家族企業的接班問題		
獨立董事	葉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鑑識會計角度看降低風險與提升效率實務	6	是
獨立董事	蘇二郎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6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 本公司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朝琴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葉 鈞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蘇二郎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a.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 3. 25 第一次	1. 核准本公司投資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核准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核准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 4. 核准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5. 核准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審查。 6. 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會計師。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5. 5. 5 第二次	1.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 核准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核准設立馬來西亞子公司。	
105. 8. 4 第三次	1. 核准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3. 核准本公司投資博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11. 8 第四次	1.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b.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5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b.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5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c.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會議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05. 3. 25 第一次	1. 審核內部稽核報告。 2. 審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討論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2. 法規變動報告。 3. 審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105. 5. 5 第二次	1. 審核內部稽核報告。	1. 討論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情況，包括任何核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2. 法規變動報告。
105. 8. 4 第三次	1. 審核內部稽核報告。	1. 討論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情況，包括任何核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2. 法規變動報告。
105. 11. 8 第四次	1. 審核內部稽核報告。 2. 審核 106 年度稽核計畫。	1. 討論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情況，包括任何核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2. 法規變動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並於100年1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之「投資人資訊/重要規章」專區備供查詢。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中訂定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資訊，載明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專人回覆投資人建議或疑義。另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務相關事宜。若有涉及糾紛或訴訟事宜時，會徵詢法務單位以進行適當的因應與處置。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有股權變動情形，均按月依證期局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及財務管理等各自獨立且權責劃分，且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針對重要交易事項並已建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作業程序控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並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之「投資人資訊/重要規章」專區供查詢。此外，本公司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精神，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以落實對內線交易之防範控管機制。
3、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成就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董事席次中含6席男性、1席女性董事，目前董事會成員中其性別多元，且各董事之專業知識分別有法律、會計、醫藥、經營管理、財務等，皆有不同的專業背景。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2)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會考量董事會規模、獨立董事人數及實際營運需求，陸續設置其他各功能性委員會來健全董事會之監督功能與強化管理機能。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3)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自我評鑑同儕評鑑」中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且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至少執行一次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專家學者團隊評估。</p> <p>最近董事會執行評估日期分別為：105年3月25日及106年3月21日。</p> <p>(4)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會先對其獨立性的要件與運作審查，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並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p>	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已完成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其評估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標準，並於105年3月25日及106年3月21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p> <p>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以為善盡公司治理推動之具體依據，且設置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同時設定資格為具備三年以上財務及股務等管理工作實務經驗者，以能持續跟進公司治理相關法規之更新，並有效落實執行公司治理的相關事務，故目前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情況尚屬良好。</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目前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上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資訊，並提供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等溝通管道給投資者，以便與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且有效的溝通管道。若是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任何問題及意見，除了可直接向相關業務人員提出反應外，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提供利害關係人適當的舉報管道，相關訊息將由專人做妥善置，並作為強化公司治理的改善參考依據。</p> <p>此外，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以行政部門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公司已委任「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p>	無重大差異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重大差異
7、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1)本公司除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將財務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同時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資訊專區中揭露其相關資訊。 (網址：http://www.nangkuang.com.tw)</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資訊搜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並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他重要資訊，並同時將其相關資訊上傳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資訊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以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公司治理情形。
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員工權益： 本公司除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另額外替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本公司亦重視勞資關係，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職工福利委員會，增進勞資關係，重視員工權益設有員工餐廳、集乳室等設施與保障員工權益之規定，並設有廠護供員工諮詢，定期聘請醫師在廠內問診，以確保員工能安心在工作有所發展。</p> <p>僱員關懷： 本公司相當重視工作環境之舒適及清潔，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於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保全系統及維安監視器。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歌唱或團康表演節目競賽與員工旅遊或聚餐等活動。設有關懷小組，定期關懷每位同仁達到紓解壓力、身心平衡與健康。</p> <p>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即時公開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置投資者信箱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的良好關係，以維持投資者與公司的關係。</p> <p>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皆依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記錄內容除登錄在公司網站外，並披露逐案表決的情形，以便利投資大眾了解股東會決議過程。</p> <p>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相當重視與供應商關係，大部分供應商都是長期的配合廠商，彼此有明確的品質規範，且交流過程互動關係都一向保持良好，供應商透過本公司品質單位之檢驗與查廠措施的要求，以確保供貨品質之穩定，同時秉持互惠雙贏的交流原則，建立互信互利基礎共同追求永續成長。</p> <p>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關係，基於誠信原則以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確保彼此的合法權益，而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直接業務相關人員，或利用公司網站之溝通管道向公司反應任何問題及意見，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p> <p>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參加持續進修課程，進修時數符合法規要求外，並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的進修課程。請參閱本報P.25。</p> <p>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報P.107「本公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p> <p>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攸關重大營運決策、投資案、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已經適當當權責單位評估與分析後，再由董事會議決執行，並事後追蹤成效，建立風險管控與回饋機制。</p> <p>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堅持品質第一的精神，提供優良藥品服務客戶，並設置有免付費服務專線，有專人為消費者或客戶有關公司產品之疑問解答，並於網站設置信箱提供客戶與消費者聯繫之管道。</p> <p>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每年度皆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本年度投保期間106年2月1日至107年2月1日。</p>	
	<p>9、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前三屆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均列為前6%-20%之上櫃公司，每年均會對未評鑑通過的項目審視當年度及未來應對策略的可行性評估，因此每年都會根據主管機關政策發展及公司經營策略推展之間取得平衡，就現階段能改善的項目即刻推動實施計劃，至於現階段未能改善的項目則規劃設定改善時間與目標，而本年度已改善項目如下：</p> <p>(1)公司年報已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p>(2)股東常會已採用電子投票方式。</p> <p>(3)公司已於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召開公司股東常會同時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p> <p>(5)公司已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p> <p>(6)公司已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p> <p>(7)公司年報已揭露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討論。</p> <p>(8)公司已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p> <p>(9)公司已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p> <p>(10)公司年報及網站已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他實施情形。</p> <p>(11)公司已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p> <p>(12)公司已制定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摘要說明	

(四)薪資報酬委員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相關資料如下：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之私立大專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葉 鈞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王朝琴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蘇二郎		√	√	√	√	√	√	√	√	√	√	√	0	無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25 日至 106 年 6 月 24 日，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葉 鈞	2	0	100%	無
委員	蘇二郎	2	0	100%	無
委員	王朝琴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此情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落實公司治理 (1)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p>本公司各項營業發展計劃與策略皆遵循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的核心概念制訂，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重視社會倫理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以利在追求企業獲利目標的同時可以兼顧，並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因素，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的考量，以落實「企業社會實務守則」。</p> <p>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等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企業網站之「投資人資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p>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教育訓練，內容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救護術、正確使用AED、工作規則、GMP法規須知與更新、智慧財產管理與產品知識等教育訓練，藉由各項活動將企業社會責任的基本精神落實。</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p>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專責單位為行政部，並於人力資源部與環安室等單位分工負責。在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公益回饋與社會參與等方面係由人力資源部和行政部負責規劃與執行，而環境安全與衛生方面則由環安室負責規劃與監督管理，並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近期106年3月21日提報董事會。</p> <p>同時設有勞資會議(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勞</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否	是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與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依規定運作，以促進勞資關係與合作等事宜。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績效考核制度與相關獎懲辦法和績效考核連結，並定期推動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階段式對員工工作基本之訓練，以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同時強化其他知識與提倡正向觀念。

每年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近期會議日期為105年11月8日

- (1)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分配。
- (2)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之經理人及員工酬勞。
- (3)通過 105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4)通過 106 年經理人年度目標與 105 年度績效評案。
- (5)通過修訂「經理人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 (6)通過修訂「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辦法」。
- (7)通過修訂「員工分紅辦法」。

本公司為達成健全公司治理的目標，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員工日常行為準則約定書」及相關規章，並公告於網站供公司全體員工查詢，以利落實遵守。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發展永續環境 (1)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本公司推動珍惜資源以節約能源等措施不遺餘力，且響應政府環保政策，節能減碳愛地球，實際執行廢棄物回收分類、紙張減量、採用省電燈源裝置、使用環保包材與污水處理淨化等措施，以減少環境負荷與衝擊，養成環保習慣生活化的作法，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目的。</p> <p>本公司產品於104年3月12日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通過47項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證書。</p> <p>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外，亦辦理各項環境管理相關之公共事務以能提昇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產量，以回應公眾之關切及增加對公眾安全、健康及環境的保護，並持續減少排放於空氣、水之污染物總量，提高污染防治效率及經濟效益，並持續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具體作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注射液產品製程使用 Non-PVC 軟袋低污染、節水環保材質，並取得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認證。 2. 依環保法規規定處理或清理廠內生成之所有廢棄物，包含生物可分解性廢水、實驗室有害廢液、固體廢棄物及空氣污染物。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本公司產品於104年3月12日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通過47項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證書。</p> <p>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外，亦辦理各項環境管理相關之公共事務以能提昇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產量，以回應公眾之關切及增加對公眾安全、健康及環境的保護，並持續減少排放於空氣、水之污染物總量，提高污染防治效率及經濟效益，並持續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具體作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注射液產品製程使用 Non-PVC 軟袋低污染、節水環保材質，並取得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認證。 2. 依環保法規規定處理或清理廠內生成之所有廢棄物，包含生物可分解性廢水、實驗室有害廢液、固體廢棄物及空氣污染物。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本公司近二年度在溫室氣體之進行減量方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源替代：以天然氣、柴油替代含硫 0.5% 重油燃料。 2. 採用高效率或節電設備。 3. 引進再生能源(本公司計劃導入綠能的設計概念，先期設置 99KW 太陽能發電系統，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環保理念)。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p>3. 生物可分解性廢水透過廢水處理場生物曝氣處理單元與過濾單元處理後，所產生之放流水 COD、BOD、SS、PH、水溫、真色度皆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排放至承受水體放流並繳納污染防治費用。</p> <p>4. 製成產出廢棄物經紙、塑膠、廢五金資源分類後進行資源回收再利用，大幅度將低固體廢棄物產出量，固體廢棄物經由合格廢棄物清運廠商清運至高雄岡山焚化廠進行焚化處理。</p> <p>5. 實驗室有害廢液經相容性分類收集後，由合格廢液清運廠商清運至台南成大焚化廠進行最終焚化處理，每次清運至焚化爐全程皆由本公司總務人員進行稽核，避免違法傾倒不法情事發生。</p> <p>6. 本公司燃油鍋爐取得固定式污染源排放許可證排放之污染物，如粒狀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皆符合環保法規排放標準，並每季依低硫 0.5% 重油使用量進行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與繳納防治費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4. 評估及增進廢棄物再利用。 5. 資源物回收。 6. 節約用水、廢水減量以降低廢水處理負荷。 7. 廢棄物減量，以降低廢棄物焚化、掩埋或其他物理化學處理程序之負荷。 8. 節約用電：照明管理、夏季空調管理(本公司於用電離峰期藉由儲冰設備裝置改善空調系統的耗能量，達到日常營運上節能減碳之目的。) 9. 環保標章或環境友善產品之開發、改良。 10. 環境綠化。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p> <p>本公司近二年度在溫室氣體 CO2 的排放量 104 年 CO2 排放量：<u>10269.39(T)</u> 105 年 CO2 排放量：<u>10594.275(T)</u></p> <table border="1"> <tr> <td>104年 CO2排放量： <u>10269.39(T)</u></td> <td>自來水使用量/年 163743(T)</td> <td>CO2排放量/年 25.612(T)</td> </tr> <tr> <td></td> <td>用電量/年 19776800(KW)</td> <td>CO2排放量/年 10243.778(T)</td> </tr> <tr> <td>105年 CO2排放量： <u>10594.275(T)</u></td> <td>自來水使用量/年 191118(T)</td> <td>CO2排放量/年 30.745(T)</td> </tr> <tr> <td></td> <td>用電量/年 20170000(KW)</td> <td>CO2排放量/年 10563.53(T)</td> </tr> </table>	104年 CO2排放量： <u>10269.39(T)</u>	自來水使用量/年 163743(T)	CO2排放量/年 25.612(T)		用電量/年 19776800(KW)	CO2排放量/年 10243.778(T)	105年 CO2排放量： <u>10594.275(T)</u>	自來水使用量/年 191118(T)	CO2排放量/年 30.745(T)		用電量/年 20170000(KW)	CO2排放量/年 10563.53(T)	
104年 CO2排放量： <u>10269.39(T)</u>	自來水使用量/年 163743(T)	CO2排放量/年 25.612(T)													
	用電量/年 19776800(KW)	CO2排放量/年 10243.778(T)													
105年 CO2排放量： <u>10594.275(T)</u>	自來水使用量/年 191118(T)	CO2排放量/年 30.745(T)													
	用電量/年 20170000(KW)	CO2排放量/年 10563.53(T)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維護社會公益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的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除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與職工福利委員會外，另透過內部員工關懷小組、員工意見信箱或內部會議方式建立與員工溝通與對話的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能進一步表達意見的權利，以促進勞資和諧，創造互利雙贏的經營局面。</p> <p>本公司主張兩性平等，在人事制度上，不論是聘用、晉升、考評獎懲等，均落實法規的要求。本公司進用身障人士比例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法令的要求，落實兼顧注重人權議題，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相關資訊如下：</p> <p>1. 本公司於105年度雇用原住民男性2人，女性8人；身心障礙人士男性5人，女性1人。</p> <p>2. 105年度申請育嬰假，女性15人，男性1人，天數3,410天。</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2)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p>本公司定點設置員工意見箱，以提供員工反應意見或申訴的管道。</p> <p>本公司已設立員工申訴性騷擾處理制度，並有申訴專線以確保申訴員工的心理安全感，以落實制度的功效。</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安全，除設有緊急警報裝置外，同時定期每年舉辦消防急救操作訓練，符合法定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時數要求。</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為了提供員工有個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除了在硬體環境上作完善的規劃與投資外，同時設置門禁管制措施、警局通報系統、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員工餐廳、哺乳室，以利員工可以身心與工作得以平衡發展。</p> <p>本公司關心員工健康，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設有廠護專員隨時提供保健資訊與演練，並與醫院醫師定期到公司，為員工提供健康諮詢服務或健康講座，以提升員工健康知識與解惑。</p>	
(4)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本公司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與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利各單位員工反應問題外，另透過內部員工關懷小組、員工意見信箱或單位內部會議方式建立與員工溝通對話的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能進一步表達意見的權利，以促進勞資和諧，創造互利的經營局面。</p> <p>本公司內部重要資訊公佈事宜，除於公佈欄張貼公告外，同時會透過內部網路發佈電子郵件通知同仁，以達充分溝通的目的。</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5)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對員工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外，並不定期委派外訓專業養成進階課程，以協助員工在專業上的養成計劃，同時將部門員工教育訓練列入各部門主管的年度績效考核的KPI，以落實對員工的培訓政策。</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重視保障消費者權益，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管道，並訂定產品怨訴管理作業程序，已設置客戶服務免付費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7)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在採用各種行銷管道前，需依藥事法與PIC/S GMP等法令規定，選擇適法管道行銷產品，以保障病患利益。 本公司所生產之藥品需依藥事法規定於其標籤、說明書或包裝上，分別刊載以下事項：廠商名稱及地址、品名及許可證字號、藥品分級類別、製造日期或批號、主要成分含量、用量、用法、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等衛生署核准的藥物應有標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8)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與廠商合作開發PP材質軟待以提升藥品品質以保障患者用藥健康，在治療過程不塑化劑的污染和毒害。 本公司與供應商除堅持品質第一的共識外，更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而努力，並簽訂「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以具體作法落實目標。 「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要點如下： 1. 遵守誠實守則原則 2. 遵守廉潔陽光原則 3. 遵守保密義務原則 4. 遵循企業社會責任 5. 違反以上原則得隨時終止契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9)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為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在供應來源的評選原則，因此採購時積極選購節能標章，低耗能、綠能概念的設備或照明等。 本公司與供應商堅持品質第一的共識外，更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而努力，並簽訂「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以具體作法落實目標。 「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要點如下： 1. 遵守誠實守則原則 2. 遵守廉潔陽光原則 3. 遵守保密義務原則 4. 遵循企業社會責任 5. 違反以上原則則得隨時終止契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依照相關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公司公開資訊的透明度。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放置在公司網站上供全體員工及投資人查詢。 目前本公司雖尚未編製企業設置責任報告書，但相關企業社會責任的活動係本公司責無旁貸的任務，尚持續推廣與關懷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1)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以行政部門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向董事會報告，而最近係於105年3月25日與106年3月21日於董事會中執行報告。 (2)本公司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已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4)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運作情形與所定守則並無差異。</p> <p>6、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環保工作：針對綠色設計、清潔生產、工業減廢及污染防治等相關技術有創新發明或整合功能，並落實執行良好成效之具體實績：本公司歷年來響應政府環境保護政策，積極更新生產設備，將生產對環境的衝擊減到最低。並早在97年配合整廠規劃投資廢水處理設備，對廢水排放做更加妥善的處理，並制訂本公司的環保政策為「減廢減費，珍惜資源，綠色產品，關懷環境」，以落實社會公民應盡的企業社會責任。</p> <p>(2)社區參與：本公司鑑於對員工及社會主動關懷是企業責無旁貸的責任，除建置完善的硬體設施、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外，員工選用以當地居民為優先任用，並主動參與和回饋社區(會)公益活動。</p> <p>(3)社會貢獻：1. 創造就業機會，有助於國民所得之提升，其具體之實績： 1-1 本公司持續投資，擴大營業規模，出口實績逐年增加業為國家創造外匯收入，因此員工總人數也逐年遞增，98年底員工 340 人，99 年底 360 人，100 年底 395 人，101 年底 450 人，102 年底 483 人，103 年底 497 人，104 年底 515 人，105 年底 575 人，而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員工總人數已為 570 人，創造當地眾多就業機會。 1-2 本公司目前已超過 90%的員工均為本地或鄰近鄉鎮之居民，並主動參與設區公益活動，照護鄉里不遺餘力。</p> <p>2. 積極回饋地方，改善當地之環境品質或社會福利有具體之實績： 2-1 本公司於建廠以來即非常重視環保觀念，並始終傾力於當地環境之維護，曾榮獲台南縣第一屆環境保護優良工廠「環保楷模」獎章。 2-2 落實政府環保政策，推動資源回收，並將資源回收所得捐贈台南縣兒童暨家庭扶助中心，作為貧童助學基金，以最實際的行動，扶助鄉民。 2-3 曾榮獲環保署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選拔活動成績優良事業。</p>		
	<p>(4)社會服務：本公司對於各界所發起之救災會關懷活動，以捐贈公司生產之產品提供災區或配合醫療院所；配合政府機關宣導「菸害防治法」，呼籲全體員工重視身體健康。</p>		
	<p>(5)社會公益：1. 本公司配合法令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並榮獲內政部表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本公司於105年度雇用原住民10人，身心障礙人士6人。</p> <p>3. 捐贈藥品物資救濟。</p> <p>4. 捐贈災害救助。</p>			
(6)消費者權益：	<p>本公司保障消費者權益，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管道並訂定產品怨訴管理作業程序，並設置客戶服務免付費店貨及電子郵件信箱，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p>		
(7)人權：	<p>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p> <p>1. 本公司於105年度雇用原住民男性2人，女性8人；身心障礙人士男性5人，女性1人。</p> <p>2. 申請育嬰假，女性15人，男性1人，天數3,410天。</p>		
(8)安全衛生：	<p>本公司平時確實執行員工及相關人員安全衛生管理，制定安全衛生各項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書，納入ISO 14001管理系統中運作，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並輔導運輸承攬商作業人員報名訓練課程，取得堆高機操作人員執照，申請工安協會、產基會、中技社等機構來廠輔導公安管理技術。</p>		
(9)員工健康關懷：	<p>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緊急救護術、AED設備使用方法、醫療保健及勞工安全衛生講座、消防訓練等活動。</p>		
7、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p>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全廠通過衛生署依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 GMP標準之查核。</p>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p>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提供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外，並規定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p> <p>(3)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會計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上述制度之遵循情形。</p> <p>訂有「採購保密與誠信承諾準則」，規範相關人員於營業範圍內，發生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營業活動，產生不誠信行為風險。</p> <p>由稽核人員或部門主管負責監督，凡觸犯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懲辦。</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2、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1)本公司與往來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於合約，並依規定要求合作供應商必須加簽「誠信廉潔保密承諾書」並積極要求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2)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董事會業已通過規定由行政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執行，並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近一年度向董事會報告的日期分別為105年3月25日、106年3月21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及向各級主管反映意見。另「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議事規則」已訂定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若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重要規章」專區備供查詢。</p>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有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除於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宣導外，並安排決策單位成員接受外訓課程，以落實法令遵循的基本精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公司設有意見箱與網站申訴管道，供員工與外部人檢舉與申訴；並訂有檢舉獎勵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2)本公司在接獲檢舉資料與後續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的態度進行，並規定將相關作業程序與保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就檢舉人之個資，除受法律規定保密保護外，並於內部作業處理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護其個資與隱私，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的對待。
4、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專區揭露供查詢，以強化誠實經營與道德觀念。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止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等規定，並以內部電子郵件發佈並公布在公司網站，以便全體員工知悉與遵守。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辦理，目前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1)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採購保密與誠信承諾準則」；</p> <p>(2)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董事會已通過由行政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執行與稽核單位監督。</p> <p>(3)自103年度起本公司針對往來供應商依規定必須加簽「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並要求財會處於付款時必須審核是否取得該文件，才能允以支付款項。</p> <p>(4)為落實企業誠信經營，本公司行政部定期於每年一次在董事會中報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近年度報告日期分別於105年3月25日、106年3月21日提報董事會。</p> <p>(5)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持續進行公司治理課程，以強化公司治理功能，而105年相關進修內容與時數均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公司章程
- (2)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3) 公司具控制能力股東行使權利及參予議決規範
- (4) 股東會議事規則
- (5)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7) 誠信經營守則
- (8) 誠信經營及行為指南
- (9)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 (10)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
- (11) 簽證會計師審查辦法
- (12) 申請暫停或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1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5)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
- (16) 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 (17)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 (18) 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
- (19)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 (20) 董事會議事規則
- (21) 董事選任程序
- (22) 董事進修推行實施規則
- (23) 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
- (24) 道德行為準則
- (2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26) 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 (27) 員工日常行為準則約定書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gkuang.com.tw>)→投資人資訊/重要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放置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全體同遵循；公司內部並無違反「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
2. 本公司於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於就任時，會提供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本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
3.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es.com.tw>
4. 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guang.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立賢 簽章 

總經理：王玉杯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共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決議通過。於 105 年 6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訂定 105 年 8 月 16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通過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決議通過。訂定 105 年 8 月 16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 10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10 次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05.1.7 第一次	1. 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進度。 2. 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3. 通過本公司發行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4. 通過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 5. 通過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 6. 通過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7. 通過銀行貸款續約案。
105.3.25 第二次	1. 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進度。 2. 報告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投保事宜。 3. 報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 4. 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 5. 報告本公司投資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7. 通過本公司發行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8. 通過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 9.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 10.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 通過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結構及報酬評估案。 13. 通過修訂「經理人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14.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16. 通過本公司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17.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8.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審查。 19. 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會計師案 20.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 21. 通過修訂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22. 通過銀行貸款續約案。
105.5.5 第三次	1. 報告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 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進度。 3. 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4. 通過設立馬來西亞子公司案。 5. 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05.7.11 第四次	1. 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進度。 2. 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3. 通過本公司發行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暨相關事宜。 5. 通過調整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6. 通過銀行貸款續約案。
105.8.4 第五次	1. 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進度。 2. 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3. 報告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4. 通過本公司擬轉投資案。
105.10.7 第六次	1. 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進度。 2. 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3. 通過本公司發行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4. 通過銀行貸款續約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05.11.8 第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即將屆滿並終止櫃檯買賣。 2. 報告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3. 通過 106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4. 通過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5. 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分配。 6. 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之經理人及員工酬勞。 7. 通過 105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8. 通過 106 年經理人年度目標與 105 年度績效評估案。 9. 通過修訂「經理人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10. 通過擬修訂「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辦法」。 11. 通過修訂「員工分紅辦法」。 12. 通過銀行貸款續約案。
105.12.16 第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發行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2. 通過銀行貸款續約案。
106.3.21 第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投保事宜。 2. 報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 3. 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 4. 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 5. 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 6.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7.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8. 通過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9. 通過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 10.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審查。 13.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 14. 通過修訂「董事選任程序」。 15.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1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7. 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18. 通過銀行貸款續約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06.5.11 第二次	1. 報告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 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3. 通過提案權審查案。 4. 通過廢止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5. 通過廢止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通過修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最近年度公司並無高階主管離職解任之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林姿好	105 年度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870	176	2,046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林姿妤	1,870	0	176	0	0	176	105.01.01 - 105.12.31	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正兆投資(股)公司	(5,200,000)	0	0	0
	正兆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立賢	0	0	0	0
董事	正兆投資(股)公司	(5,200,000)	0	0	0
	正兆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玉杯	30,000	0	0	0
董事兼製造處處長	陳本松	221,000	0	0	0
董事	林志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朝琴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 鈞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0	0	0	0
研發處兼工程處處長	陳本忠	185,000	0	0	0
營業一處處長	宋智仁	0	0	0	0
營業二處處長	黃國慶	0	0	0	0
財會處處長	蔡文泳	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截至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9 日止；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數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正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立賢	20,014,220	19.82%	0	0%	0	0%	陳本松 王玉杯 陳立賢 陳本龍 陳本忠 陳本霖 松坂投資公司 立光投資公司 正龍投資公司	董事長之一親等 董事長之配偶 董事長本人 董事長之一親等 董事長之一親等 董事長之一親等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陳本松 (註2)	5,404,334	5.35%	8,000	0.01%	0	0%	正兆投資公司 王玉杯 陳立賢 陳本龍 陳本忠 陳本霖 松坂投資公司 立光投資公司 正龍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母子(一親等) 父子(一親等) 兄弟(二親等) 兄弟(二親等) 兄弟(二親等) 董事長本人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
王玉杯	5,245,943	5.19%	4,214,188	4.17%	0	0%	正兆投資公司 陳本松 陳本龍 陳立賢 陳本忠 陳本霖 松坂投資公司 立光投資公司 正龍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配偶 母子(一親等) 母子(一親等) 配偶 母子(一親等) 母子(一親等)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陳立賢 (註1)	4,214,188	4.17%	5,245,943	5.19%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董事長本人	—
							陳本松	父子(一親等)	
							王玉杯	配偶(一親等)	
							陳本龍	父子(一親等)	
							陳本忠	父子(一親等)	
							陳本霖	父子(一親等)	
							松坂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立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正龍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陳本龍 (註4)	4,107,958	4.07%	0	0%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陳本松	兄弟(二親等)	
							王玉杯	母子(一親等)	
							陳立賢	父子(一親等)	
							陳本忠	兄弟(二親等)	
							陳本霖	兄弟(二親等)	
							松坂投資公司	董事長本人	
							立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正龍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忠	4,016,957	3.98%	0	0%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陳本松	兄弟(二親等)	
							王玉杯	母子(一親等)	
							陳立賢	父子(一親等)	
							陳本龍	兄弟(二親等)	
							陳本霖	兄弟(二親等)	
							松坂投資公司	董事長本人	
							立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正龍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霖 (註3)	3,040,467	3.01%	0	0%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陳本松	兄弟(二親等)	
							王玉杯	母子(一親等)	
							陳本忠	兄弟(二親等)	
							陳立賢	父子(一親等)	
							陳本龍	兄弟(二親等)	
							松坂投資公司	董事長本人	
							立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正龍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松坂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陳本松	2,712,517	2.69%	0	0%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陳本松	董事長本人	
							王玉杯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陳立賢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陳本龍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忠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霖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數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立光投資公司	
							正龍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親等	
立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本霖	2,426,176	2.40%	0	0%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陳本松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王玉杯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陳立賢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陳本龍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忠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霖	董事長本人	
							松坂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正龍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親等								
正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本龍	1,762,952	1.75%	0	0%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陳本松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王玉杯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陳立賢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陳本龍	董事長本人	
							陳本忠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霖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松坂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立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註1：陳立賢為正兆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2：陳本松為松坂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3：陳本霖為立光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4：陳本龍為正龍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已發行股份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08	10,000	2	20,000	0.6	6,000	原始設立	無	—
66.08	10,000	2	20,000	1.9	19,000	現金增資 13,000 仟元	無	—
71.11	10,000	2.9	29,000	2.9	29,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
75.04	10,000	4.5	45,000	4.5	45,000	現金增資 16,000 仟元	無	—
78.04	10,000	6	60,000	6	6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
79.10	10,000	7.5	75,000	7.5	75,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
80.08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105,000 仟元	無	—
85.12	10	36,000	360,000	36,000	36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 仟元	無	註 1
87.10	10	39,600	396,000	39,600	396,000	盈餘轉增資 36,000 仟元	無	註 2
92.11	11	42,700	427,000	40,392	403,920	盈餘轉增資 7,920 仟元	無	註 3
95.08	10	70,000	700,000	44,650	446,507	盈餘轉增資 42,587 仟元	無	註 4
96.08	10	70,000	700,000	50,455	504,553	盈餘轉增資 58,046 仟元	無	註 5
97.09	10	70,000	700,000	55,500	555,008	盈餘轉增資 50,455 仟元	無	註 6
98.06	10	70,000	700,000	63,000	630,008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	無	註 7
102.01	10	70,000	700,000	64,738	647,385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377 仟元	無	註 8
102.04	10	150,000	1,500,000	74,695	746,948	公司債轉換股份 9,563 仟元 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	無	註 9
102.07	10	150,000	1,500,000	74,739	747,3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42 仟元	無	註 10
102.10	10	150,000	1,500,000	79,041	790,411	盈餘轉增資 37,358 仟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5,663 仟元	無	註 11
103.01	10	150,000	1,500,000	83,330	833,309	公司債轉換股份 42,898 仟元	無	註 12
103.10	10	150,000	1,500,000	89,164	891,641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332 仟元	無	註 13
104.05	10	150,000	1,500,000	89,963	899,629	公司債轉換股份 7,988 仟元	無	註 14
104.10	10	150,000	1,500,000	95,126	951,256	公司債轉換股份 51,627 仟元	無	註 15
105.02	10	150,000	1,500,000	100,250	1,002,498	公司債轉換股份 51,242 仟元	無	註 16
105.04	10	150,000	1,500,000	100,285	1,002,853	公司債轉換股份 355 仟元	無	註 17
105.08	10	150,000	1,500,000	100,596	1,005,959	公司債轉換股份 31,064 仟元	無	註 18
105.10	10	150,000	1,500,000	100,792	1,007,915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562 仟元	無	註 19
106.01	10	150,000	1,500,000	100,988	1,009,885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70 仟元	無	註 20

- 註 1：民國 85 年 12 月 20 日證管會 (85)台財證(一)第 73437 號函核准。
 註 2：民國 87 年 10 月 07 日證期會 (87)台財證(一)第 84961 號函核准。
 註 3：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證期會 (92)台財證(一)第 155718 號函核准。
 註 4：民國 95 年 08 月 0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4632 號函核准。
 註 5：民國 96 年 08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3909 號函核准。
 註 6：民國 97 年 09 月 0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4244 號函核准。
 註 7：民國 98 年 06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2139 號函核准。
 註 8：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07320 號函核准。
 註 9：民國 102 年 04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67300 號函核准。
 註 10：民國 102 年 0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41780 號函核准。
 註 11：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12130 號函核准。
 註 12：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06180 號函核准。
 註 13：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16990 號函核准。
 註 14：民國 104 年 05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79510 號函核准。
 註 15：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24940 號函核准。
 註 16：民國 105 年 02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18820 號函核准。
 註 17：民國 105 年 0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72870 號函核准。
 註 18：民國 105 年 08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85740 號函核准。
 註 19：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53040 號函核准。
 註 20：民國 106 年 01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30235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股)	未發行股份(股)	合計(股)	
普通股	100,988,472	49,011,528	15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截至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9 日止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47	7,785	22	7,854
持有股數	—	—	33,527,371	65,094,315	2,366,786	100,988,472
持股比例	—	—	33.20%	64.46%	2.3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9 日止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98	336,006	0.33
1,000 至 5,000	4,765	9,661,373	9.56
5,001 至 10,000	684	5,468,938	5.42
10,001 至 15,000	220	2,756,563	2.73
15,001 至 20,000	139	2,573,614	2.55
20,001 至 30,000	124	3,209,374	3.18
30,001 至 40,000	48	1,716,654	1.70
40,001 至 50,000	37	1,738,777	1.72
50,001 至 100,000	69	4,759,004	4.71
100,001 至 200,000	36	5,044,849	5.00
200,001 至 400,000	15	4,422,000	4.38
400,001 至 600,000	5	2,530,050	2.51
600,001 至 800,000	2	1,335,000	1.32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2	55,436,270	54.89
合計	7,854	100,988,472	100.00

2. 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截至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9 日止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正兆投資(股)公司		20,014,220	19.82
陳本松		5,404,334	5.35
王玉杯		5,245,943	5.19
陳立賢		4,214,188	4.17
陳本龍		4,107,958	4.07
陳本忠		4,016,957	3.98
陳本霖		3,040,467	3.01
松坂投資(股)公司		2,712,517	2.69
立光投資(股)公司		2,426,176	2.40
正龍投資(股)公司		1,762,952	1.7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4.20
最低			31.60	35.65	39.20
平均(註1)			44.49	45.20	42.8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97	21.02	21.67
	分配後		19.70	19.42(註6)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91,565,939	100,347,874	100,988,472
	追溯前		2.17	2.25	0.64
	追溯後		2.17	2.25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	1.6(註6)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註6)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20.50	20.09	66.92
	本利比(註3)		37.08	28.25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03	0.04	尚未分配

註 1：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係為業經會計師核閱資料。

註 6：105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情形填列，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6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105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00,988,472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1元，並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60,593,083元分配現金，每股新台幣0.6元，合計每股發放新台幣1.6元現金。擬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

本公司近年股利分派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發放
95	0.2	1.3	1.5
96	0.2	1.0	1.2
97	1.0	0	1.0
98	0.2	0	0.2
99	0	0	0
100	0.2	0	0.2
101	0.3	0.5	0.8
102	0.3	0.7	1.0
103	0.5	0	0.5
104	1.2	0	1.2
105(註)	1.6	0	1.6

註：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證期局民國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因本公司並未編制並公告105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須揭露此資訊。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公司章程第廿五條及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員工酬勞	8,624 仟元
董事酬勞	8,624 仟元
合計	<u>17,248 仟元</u>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05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無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註)	225,499 仟元
105 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00,988 仟股
設算每股盈餘	2.23 元

註：上述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認列為 105 年度費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05 年度實際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均為 8,624 仟元，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此情事。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此情事。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99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26.20	126.90
最低		102.00	102.05	99.65
平均		113.77	111.33	110.62
轉換價格		36.2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9 年 12 月 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4.5 元 102 年 3 月 26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34.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102 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19.00	157.00
最低		106.25	109.55	126.00
平均		112.15	133.49	143.76
轉換價格		33.8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2 年 12 月 13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6.2 元 103 年 9 月 29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33.8 元 105 年 8 月 16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33.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無此情事。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限制認股期間、履約方式、認股價格、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無此情事。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應揭露公司債種類、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

(一)99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

1. 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年9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7155號函核准。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10,890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②自有資金新台幣 10,890 仟元。

2.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1)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0 年第 4 季	170,890	39,849	12,319	14,902	90,537	13,283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第 4 季	140,000	140,000	-	-	-	-
合計		310,890	179,849	12,319	14,902	90,537	13,283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 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1	抗癌 藥品	2,600	2,600	7,760	5,366	2,916
102		42,670	42,670	39,259	22,392	9,995
103		184,710	184,710	151,257	80,677	32,910
104		466,710	466,710	357,237	178,622	65,806
合計		696,690	696,690	555,513	287,057	111,627

預計 101~104 年度總計可增加銷售值 555,513 仟元，銷貨毛利及營業淨利可分別增加 287,057 仟元及 111,627 仟元。

②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公司債計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40,000 仟元，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並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利率	99 年度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費用	
			99 年度(註)	100 年度
新光銀行	1.10%	60,000	138	660
第一銀行	1.10%	40,000	92	440
渣打銀行	1.00%	30,000	63	300
彰化銀行	1.10%	10,000	23	110
合計		140,000	316	1,510

註：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 99 年 10 月中，故 99 年度設算 2.5 個月之利息支出。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70,890	已於101年第3季執行完畢，進度稍有落後，主要係因產線進行細部調整，部分機器設備原規劃在國內採購，後改由向國外供應商購買，購置機器設備進度因而順延至100年第1季開始陸續採購所致，實際累計動支金額為200,843仟元，執行進度117.53%。
		實際	170,89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40,000	依原預定進度，於99年第4季執行完畢。
		實際	1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10,890	
		實際	310,89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償還銀行借款項目已依原預定進度於99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在購置機器設備之執行進度方面，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購買之機器設備係為生產抗癌藥品，因本公司生產線規劃進行細部調整，部分機器設備原規劃在國內採購，後改由向國外供應商購買，因而造成計畫進度受到影響，購置機器設備進度順延至100年第一季開始陸續進行採購，並依據採購合約支付訂金、分期款等，目前所購置之機器設備均已到廠安裝完成，然本次購置癌症用藥之機器設備，尚需再進行產品製程確效，並提供產品與客戶進行安定性試驗完成後，已於102年5月向衛福部提出PIC/S查廠認證，並於102年第三季取得藥品查驗登記核可，本公司已正式小量生產出貨；而在支用金額方面，截至101年第3季止實際支付機器設備款項計200,843仟元，執行進度117.53%，累計支用金額高出預定支用金額，係因本公司生產線規劃進行細部調整，部分機器設備原規劃在國內採購，後更改為向國外供應商購買，致購置設備金額有所變動，本公司發行本次可轉換公司債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已全數支用完畢，而超出之金額本公司係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付，其尚屬合理。

4. 效益分析

(1)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因生產線規劃進行細部調整，部分機器設備原規劃在國內採購，後改由向國外供應商購買，致所購置的機器設備進度順延至 100 年第一季開始陸續進行採購，直至 101 年第四季始陸續完成裝機，並於 101 年 12 月陸續進行驗收，驗收後即開始進行生產流程確效測試後，致向衛福部提出 PIC/S 查廠認證時間及取得 PIC/S 查廠認證時間均較原預期時間遞延，致無法於 101 年及 102 年第三季前進行生產出貨，而無法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計產生之銷售額及毛利率達成預期，惟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申請進行 PIC/S GMP 查廠認證，歷經審查後，本公司已於 102 年 9 月取得經衛生福利部查核認定符合藥品優良製造 PIC/S GMP 之認證，並已取得目前 PIC/S GMP 查廠認證及當地國藥證，102 第四季正式小量生產出貨，自 103 年度起產品已上市並逐漸增加產量及出貨，其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隨著時間的推進已逐漸展現在營收之成長及獲利表現當中。

(2) 償還銀行借款

①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擬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實際執行 還款情形	以後每年度 設算實際節 省利息支出
					99 年度 第 4 季	
新光銀行	1.10%	99/03/30-100/03/30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660
第一銀行	1.10%	99/03/03-100/03/03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440
渣打銀行	1.00%	99/04/23-100/04/23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00
彰化銀行	1.10%	98/11/30- 99/11/30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10
合計				140,000	140,000	1,510

就利息支出而言，該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已執行完畢，因此償還銀行借款以後每年度設算可實際節省利息支出 1,510 仟元，雖然 99 年度利息支出為 10,930 仟元，較 98 年度 5,392 仟元增加，然主要係 99 年度購置綜合製劑大樓之無菌製劑裝修工程、機器設備等以致增加長期借款所致，若本公司為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勢必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利息支出之負擔將影響其獲利。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99 年

度成長 24.55%及 23.45%，10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14.44%及 33.38%，以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幅度觀之，其效益應已顯現。

②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辦理前		辦理後	
			98 年度 (實際數)	99 年截至 9 月 30 日 (實際數)	99 年度 (預估數)	99 年度 (實際數)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00.21	100.28	137.99	159.95
	速動比率(%)		61.68	62.73	92.88	95.67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52.20	55.77	—	56.61
	長期資金/固定 資產(%)		99.76	100.38	—	113.68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463,561	449,532	—	464,205
	流動負債		462,598	448,274	—	290,212
	負債總額		891,183	1,005,870	—	1,048,273
	利息支出		5,392	7,707	—	10,930

99 年第 4 季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償以 140,000 仟元償還短期借款後，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 99 年 9 月底籌資前 100.28%及 62.73%，提昇至 99 年底分別為 159.95%及 95.67%，償債能力明顯提昇。由於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償還短期借款，故 99 年底之負債比率與籌資前 99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相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99 年 9 月底之 100.38%提升至 99 年底之 113.68%，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9 年 9 月底未辦理募資前財務結構更為健全。而就籌資前後利息支出分析，本公司 99 年度之利息支出為 10,930 仟元高於 98 年度之利息支出 5,392 仟元，主要係因支付綜合製劑大樓無菌製劑裝修工程、機器設備所需資金，長期借款增加 97,400 仟元以及利率調高所致，然本公司若未辦理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則本公司勢必將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過度信用擴張恐造成財務結構惡化，亦削弱本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本公司藉由辦理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提高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保留較多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有助於提升公司對產業景氣之應變能力並降低財務風險，故本公司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效益應已顯現。

(3) 執行效益未如預期之合理性說明

因本公司生產線規劃進行細部調整，部分機器設備原規劃在國內採購，後改由向國外供應商購買，購置機器設備進度順延至 100 年第一季開始陸續進行採購，機器安裝時間亦相對延後，加以驗收及量產時間受製程確效及客戶安定性試驗之影響，非可全盤由本公司掌控，故造成進度稍有落後，惟截至目前已開始正式量產，故其 101 及 102 年度效益不如預期之原因尚屬合理。

(4)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為學名藥廠，故須待專利藥到期後，才能於市場上銷售，為因應健保局調降健保給付之藥價致壓縮獲利空間，本公司積極切入癌症用藥領域，由於全球將有多項癌症藥專利將到期，屆時將釋出大量專利過期藥品的市場空間，預期癌症藥品將是公司另一個重要的營收及獲利來源，為爭取其他尚未到期之癌症用藥的商機，本公司積極於國內及國外提出癌症用藥之推廣，因先期必須先進行安定性試驗，加計後續向國外政府提出申請藥品許可證作業時間，由採購、安裝機器設備、完成產品確效後提出 PIC/S 查廠至申請之藥品查驗登記完成，整體需費時約兩年的期間，本公司為配合取得後續幾年將到期癌症專利藥之藥品許可證，以取得海外市場之先機，因而透過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以購置生產抗癌藥品之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原預計於 101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惟因本公司生產線規劃進行細部調整，部分機器設備原規劃在國內採購，後改由向國外供應商購買，購置機器設備進度順延至 100 年第一季開始陸續進行採購，於 101 年第四季完成裝機，已於 102 年 9 月份完成 PIS/C 查廠認證，並業已小量生產出貨；目前抗癌藥品大多數仍屬細胞毒性而不適用於口服，而本公司以針劑見長，故本公司正致力於各種抗癌針劑之研發，為持續提昇公司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用以生產抗癌藥品，未來可為本公司帶來營業規模及獲利水準的持續擴增，故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之增進，應有正面之助益。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其優異的研發團隊開發研究技術層次及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以提升產品之毛利，並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追求穩定成長。

(二)101 年度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年1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60454號函核准。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24,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9,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6元，共可募集新台幣324,000仟元。

2.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 1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 1 季	324,000	324,000
合計		324,000	324,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324,000 仟元，藉以調整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負擔，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估每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6,091 仟元。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24,000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募集完成，依原預定進度，於 102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實際	32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24,000	
		實際	32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4. 效益分析

①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擬償還本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2年(註)		103年以後每年減少利息
					償債金額	減少利息	
第一銀行 聯貸乙項	1.88	101.04.18 ~106.05.30	充實營運資金	324,000	324,000	4,568	6,091
合計	-	-	-	324,000	324,000	4,568	6,091

註：本公司預計102年3月底償還該借款。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除了可減輕公司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及增強與同業之競爭力，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324,000仟元，以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88%設算，102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4,568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6,091仟元。就利息支出而言，該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已執行完畢，因此償還銀行借款以後每年度設算可實際節省利息支出6,091仟元，由本公司102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為7,029仟元(平均每季約2,343仟元)較101年度之利息支出15,461仟元(平均每季約3,865仟元)降低，且102年第二季之單季利息支出為1,516仟元已較102年第一季之利息支出3,086仟元大幅減少50.87%。因此，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② 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辦理前	辦理後	
			101年度	102年第一季	102年第三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66	122.20	136.67
	速動比率(%)		66.39	71.20	77.2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1.59	46.53	48.91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02.49	106.16	113.27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35,030	604,646	677,146
	流動負債		573,834	494,741	495,450
	負債總額		1,487,808	1,117,825	1,231,627
	利息支出		15,461	3,086	7,029

10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02 年第一季募集資金後即以 324,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 101 年 12 月底籌資前 110.66% 及 66.39%，提昇至 102 年 9 月底止之分別為 136.67% 及 77.20%，償債能力明顯提昇，另負債比率亦由 101 年度之 61.59% 降低至 102 年 9 月底之 48.91%，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亦由 101 年底之 102.49% 提升至 102 年 9 月底之 113.27%。整體而言，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後，其各項財務結構較募資前之財務結構更為健全。再就籌資前後利息支出分析，本公司 101 年度之利息支出為 15,461 仟元(平均每季約為 3,865 仟元)，因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後償還銀行借款後，其 102 年前三季止之利息負擔已降至 7,029 仟元(平均每季約為 2,343 仟元)，且較去年同期之利息 11,600 仟元明顯降低，故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三)102 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6946 號函核准。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2.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1)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一季	400,000	400,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以 4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藉以減少利息支出負擔，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估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7,568 仟元。此外，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為長

期借款，以同為長期借款之轉換公司債償還並不影響財務結構。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400,000	400,000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11 日募集完成，依原預定進度，於 103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400,000	40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償還銀行借款項目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103 年度第一季執行完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 效益分析

(1)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擬償還本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以後每年減少利息
第一銀行 聯貸甲項	1.8937	101.04.18 ~106.05.30	興建廠房與 購置設備	200,000	3,787
第一銀行 聯貸乙項	1.8902	101.04.18 ~106.05.30	充實營運資金	200,000	3,781
合計	-	-	-	400,000	7,568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除了可減輕公司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財務調度彈性。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400,000仟元，若按銀行團給予之貸款利率估算，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約為7,568仟元。就利息支出而言，該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已執行完畢，因此償還銀行借款以後每年度設算可實際節省利息支出7,568仟元。本公司103年第一季之利息支出為2,083仟元較102年度之利息支出13,940仟元(平均每季約3,485仟元)降低，且較102年第三季之單季利息支出3,454仟元大幅減少39.69%，因此，本公司

該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2)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執行前及執行後銀行借款佔負債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辦理前		辦理後	
		101 年底	102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底	103 年 3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29,220	45,549	—	11,646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30,607	170,103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32,000	32,000	32,000
應付公司債		—	—	396,694	396,978
長期借款		860,000	669,000	454,000	424,000
金融機構借款合計		989,220	746,549	486,000	467,646
總負債		1,500,491	1,231,627	882,694	864,624
金融機構借款佔總負債之比例		65.93%	60.61%	55.06%	54.09%

本公司101年度及102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銀行借款佔負債比率分別為65.93%及60.61%，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分別達989,220仟元及746,549仟元，仰賴銀行融資程度高。然102年底及103年度第一季之銀行借款佔負債比率分別降為55.06%及54.09%，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亦分別減少為486,000仟元及467,646仟元。因此本次所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

- (1) 西藥(注射液、眼藥水、抗生素、錠劑、液劑、粉末、軟膏、糖衣、檸檬酸等)醫療器材、動物藥品(注射液、錠劑、液劑、膠囊、散劑、顆粒、軟膏等以上包括抗生素製劑)、飼料添加物、化妝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 塑膠原料、塑膠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3) 食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4)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2. 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百分比
西藥及代工	1,506,964	97.24%
醫療器材	42,744	2.76%
合併營業收入	1,549,70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06年4月30日

代號	名 稱	張數	代號	名 稱	張數
A	注射液	139	H	顆粒劑	5
B	無菌注射劑	2	K	乳膏劑	4
C	乾粉注射劑	2	N	散劑	1
D	硬膠囊	18	P	溶液劑	19
E	裸錠	12	S	凝膠劑	4
F	膜衣錠	39	W	灌洗液	1
G	腸衣錠	1	X	凍晶注射劑	7
藥品+醫療器材之許可證張數總計					254張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代號	臨床應用
ND-427	抗癌藥物
ND-340	局部麻醉劑
ND-429 & ND-430 & ND-459	泌尿科藥物
ND-438 & ND-439	心血管用藥
ND-445	心血管用藥
CM-036（委託製造案）	抗感染藥物
CM-034（委託研究案）	營養補充劑
CM-048（委託製造案）	顯影劑
CM-049（委託製造案）	抗癌藥物
CM-050（委託製造案）	抗癌藥物

產品代號	臨床應用
ND-462	醫美藥物
ND-456	抗凝血藥物
ND-458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
ND-464	心血管用藥
ND-466	抗微生物製劑
ND-467	隱形眼鏡用製劑
ND-468 & ND-477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
ND-478	代謝性藥物
ND-480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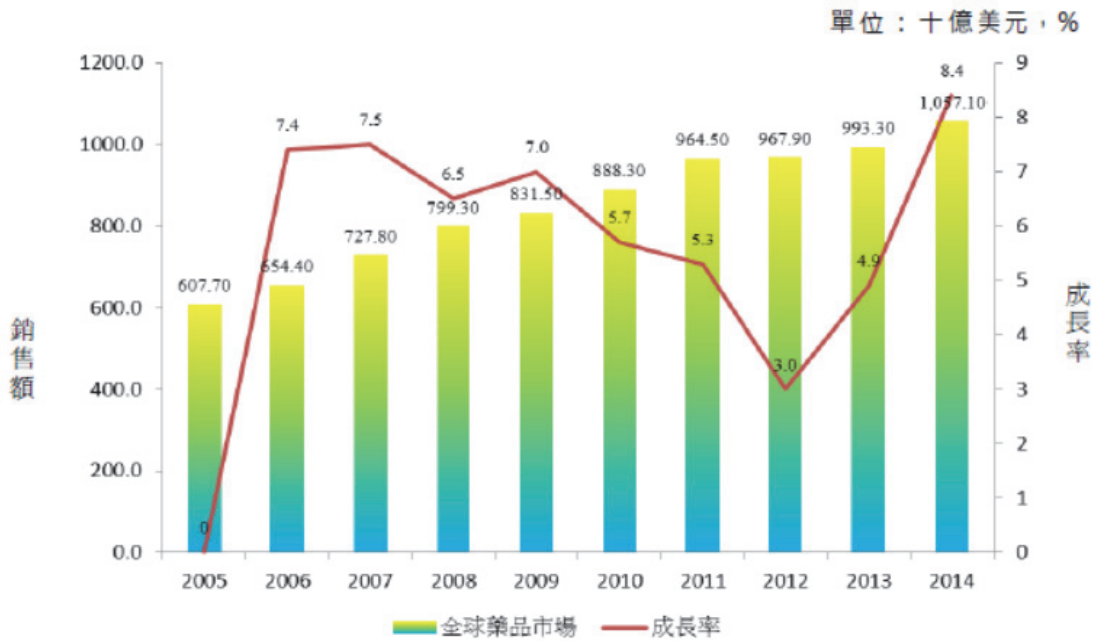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醫藥生技產業近年來快速發展，在生技醫藥、診斷試劑、農業生技及工業用生技等方面為人類帶來優質生活。全球生技產業仍是以醫藥相關領域為主，藥品製造業係一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低耗能且開發期長、生命週期長等性質之產業。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治療人類疾病，與國民的生命健康息息相關，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格外受到重視。

全球藥品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根據 IMS Health 資料顯示，2014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約 1,057 億美元，較 2013 年成長 8.4%；2015 年以實際匯率計算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約 1,069 億美元，較前一年微幅成長 0.8%。2010~2015 年全球藥品市場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3.8%；未來全球的市場發展趨勢就需求與供給面來看，各國因面臨縮減醫療支出的政策需求，以及突破性藥物的上市與費用提升，造成全球藥品市場發展二個重要關鍵，預期 2016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突破 1.1 兆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3.3%。

全球藥品市場發展現況



資料來源：IMS Health, May 2015

北美洲仍為全球藥品市場佔有率最高之區域，2014年佔全球市場約38%，市場規模達4,062億美元，較前一年大幅成長11.8%；2015年更達到佔全球市場42%，成長主因為創新藥物陸續上市、生技新藥持續成長、C型肝炎新藥高藥價策略成功、美國醫療改革增加保險人口等因素，帶動美國近三年來高成長率，預計2016年市佔比將再度提高至44%；其他高成長區域市場包括：拉丁美洲、及亞洲(日本除外)/非洲/澳洲，2014年成長率分別為11.7%、及9.1%，尤其中國大陸透過醫改帶動藥品需求增加，2014年成長率約為11~12%，促使大陸成為全球藥品重要的市場，其他亞洲受到關注的高成長市場包括：印度、印尼、越南等，高人口成長性及經濟成長帶動醫療需求的提升；歐洲市場為全球第三大市場，近年受到經濟成長緩慢及匯率的影響，藥品市場規模持續下滑，2015年藥品市場營業額2,120億美元，較2014年大幅衰退12.6%。

全球藥品銷售區域分布

單位：十億美元，%

地區別	2014 年銷售額	2014 年成長率	2014~2019 年成長率
北美	406.2	11.8	2.7~5.7
歐洲	243.0	4.1	1.3~4.3
亞洲/非洲/澳大利亞	201.5	9.1	6.9~9.9
日本	88.0	1.4	-0.8~2.2
拉丁美洲	75.5	11.7	4.8~7.8
合計	1057.1	8.4	4.8

資料來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May 2015。

(1) 全球西藥以疾病領域發展之趨勢

依據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 ITIS 報告，2015 年全球銷售額前十大療效類別用藥佔全球藥品市場之 43.9%，其依序為抗腫瘤、抗糖尿病、抗疼痛、自體免疫疾病用藥、降血壓、呼吸系統藥物、抗菌藥、精神疾病用藥、病毒性肝炎用藥、及皮膚用藥。前十大療效類別藥品銷售額每類都超過 295 億美元。

2015 年抗腫瘤藥物銷售額達 789 億美元，居各類用藥之冠，隨著患病人口的持續增加，及高價單株抗體藥物的熱銷，如：Rituxan, Avastin, Herceptin 等，帶動抗腫瘤藥物市場持續成長，較前一年成長 4.6%。2015 年高成長率類別包括抗糖尿病類藥物和自體免疫疾病用藥，較 2014 年成長率皆為 12%，抗糖尿病用藥雖然既有藥品已有許多，但仍未滿足醫療需求，且高發病率與高價新藥上市使得維持高度的市場成長，GLP-1 類、SGLT-2 抑制劑類藥物是近年市場成長主要動力；自體免疫用藥市場主要受到 Humira, Enbrel, Remicade 等類風溼性關節炎暢銷生物藥品成長的推動，整體自體免疫用藥市場成長率仍超過 10%。病毒性肝炎用藥是新進榜的專科用藥，近三年市場成長快速，2013 年市場規模 59 億美元，2014 年明星 C 型肝炎新藥 Sovaldi 銷售推動下，市場規模擴張至 182 億美元，2015 年另一 C 型肝炎新藥 Harvoni 銷售首創佳績，使得 2015 年市場規模成長至 320 億美元，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76.4%。

2009~2015 年全球前十大療效類別用藥銷售排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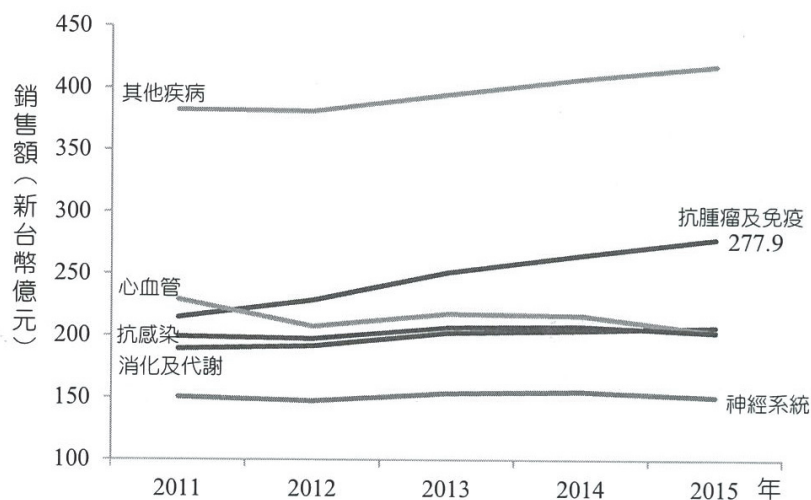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

國內市場方面，依據 IMS health 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我國前十大療效領域之銷售藥品包括：抗腫瘤及免疫、消化道及代謝、心血管系統、抗感染、神經系統、血液及造血器官、肌肉骨骼系統、呼吸系統、生殖泌尿及性激素、醫院點滴用藥，其十大排行與 2013、2014 年雷同；2015 年前五大療效類別佔國內醫藥市場約 71.4%，銷售額達新台幣 1,041.3 億元。

由於癌症和免疫疾病患者人數持續增加，且治療用藥價格甚高，此二類別 2012~2015 年以來持續穩佔我國藥品市場療效類別用藥首位，2015 年銷售額達 277.9 億元新台幣，成長率為 4.7%，高於其他療效類別用藥；除抗腫瘤及免疫用藥外，其他十大療效類別年成長率多低於 2%，排行第三之心血管用藥更衰退 6.2%；抗感染藥物、與神經系統用藥都持平表現。

2011~2015 年我國藥品市場前五大疾病類別領域銷售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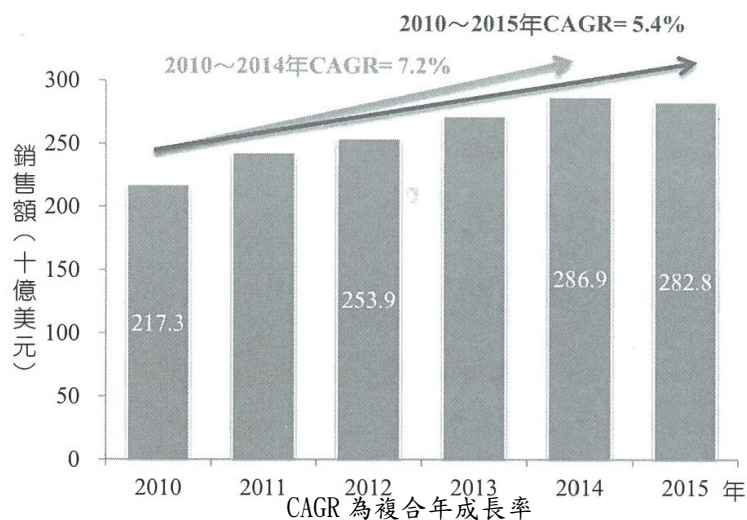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資組 ITIS 計劃整理

(2) 學名藥銷售現況與趨勢

學名藥係指在劑型、效力、用途、給藥途徑、品質與性能等特點上與原廠藥品完全相同、且具有藥物生體相等性、或療效相等性之藥品。隨著暢銷藥物專利到期，加上各國政府為節約醫療支出，鼓勵使用學名藥政策的帶動下，全球學名藥市場持續成長，2015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銷售額約 2,828 億美元，佔全球藥品市場約 26.5%，由於 2015 年美元走強，以美元計算 2015 年全球學名藥銷售額較 2014 年衰退 1.4%，但若以各國當地幣值計算，各國 2015 年學名藥銷售大多較 2014 年成長。2010~2015 年複合成長率達 5.4%，高於整體藥品市場 2010~2015 年複合成長率 3.8%。

2010~2015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



資料來源：BMI；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 ITIS 計畫整理

以國家別來看，如下表所列，全球前十大國家別之學名藥市場，佔全球學名藥市場之 74.6%，其中前三大國家包括：美國、中國大陸、和德國。以 2015~2020 年 CAGR 複合成長率排行來看，10%以上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和印度，其次 5%以上複合成長率的國家有中國大陸、印度、日本、俄羅斯和巴西。中國大陸學名藥市場高成長率因素為在政府對本土企業保護的政策下，以開發與生產學名藥本土企業為主，本土企業學名藥鋪蓋率高，佔全中國整體藥品銷售額的 60%以上，故估計學名藥市場將持續快速成長，估計 2018 年將超越美國成為第一大學名藥市場，2019 年銷售額將達 1,072 億美元。美國，因暢銷藥品專利陸續到期，使得 2015~2020 年 CAGR 估計仍為成長，為 4.5%。日本，因政府為節約醫療支出成本，將持續鼓勵使用學名藥，將帶動日本學名藥市場持續成長，推估 2015~2020 年 CAGR 為 7.1%。以區域市場來看，亞太為最大學名藥市場，第二是北美區域，第三為歐洲市場，推估 2015~2020 年 CAGR 複合成長率最高區域將為亞太地區。

2015 年全球前十大國家別之學名藥市場

單位：十億美元；%

國家	2015 年銷售額	佔全球學名藥銷售額	2015~2020 年 CAGR
美國	70.2	24.8	4.5
中國大陸	69.4	24.5	10.9
印度	12.6	4.5	12.0
日本	11.5	4.1	7.1
德國	11.1	3.9	3.2
英國	10.8	3.8	3.3
南韓	7.1	2.5	4.4
法國	6.7	2.4	3.3
俄羅斯	6.5	2.3	11.5
巴西	5.1	1.8	6.5
前十大合計	211.0	74.6	-

註：銷售額含生物相似性藥品；CAGR 為複合年成長率以各國貨幣計算

資料來源：BMI;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 ITIS 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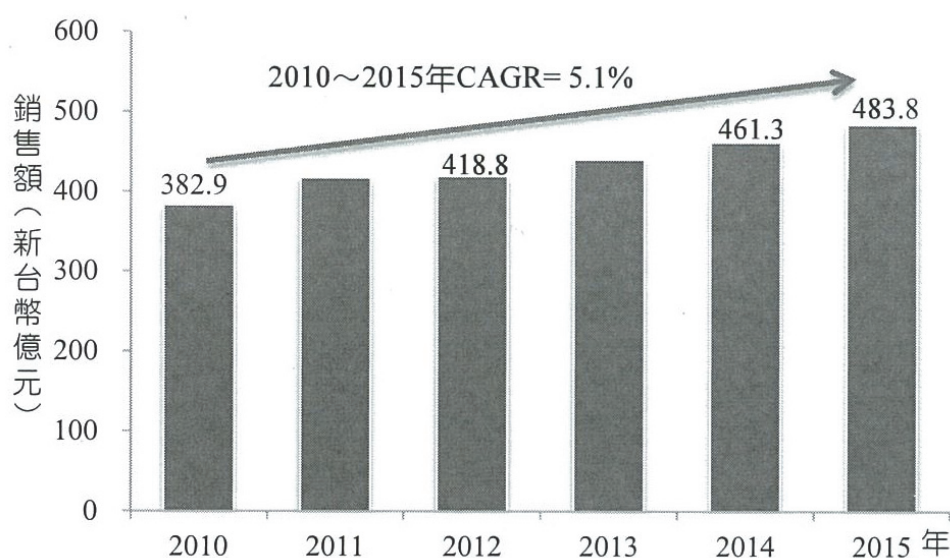
(3) 我國藥廠的市場現況與環境

在總體藥品市場而言，依據 IMS Health 對我國藥品市場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我國藥品市場銷售總額達新台幣 1,459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 0.2%，其主要原因自 2000 年開始每二年執行一次健保藥價調整，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2015 年 2 月 6 日宣布調降 6,821 項藥品價格，平均調幅約為 5.3%，使得我國藥品市場成長幅

度再度縮減，導致 2015 年整體藥品市場成長呈現持平，估計未來健保署的政策使得藥品整體市場將繼續成長受限。

在學名藥市場方面：根據 BMI 的資料統計，2015 年我國學名藥市場銷售額為新台幣 483.8 億元，約佔整體藥品市場 33.2%，較 2014 年成長 4.9%，2010~2015 年學名藥銷售額之 CAGR 為 5.1%。估計未來五年學名藥市場成長率為 4.8%，將遠高於我國整體藥品市場的成長率，2019 年我國學名藥市場將約達新台幣 582.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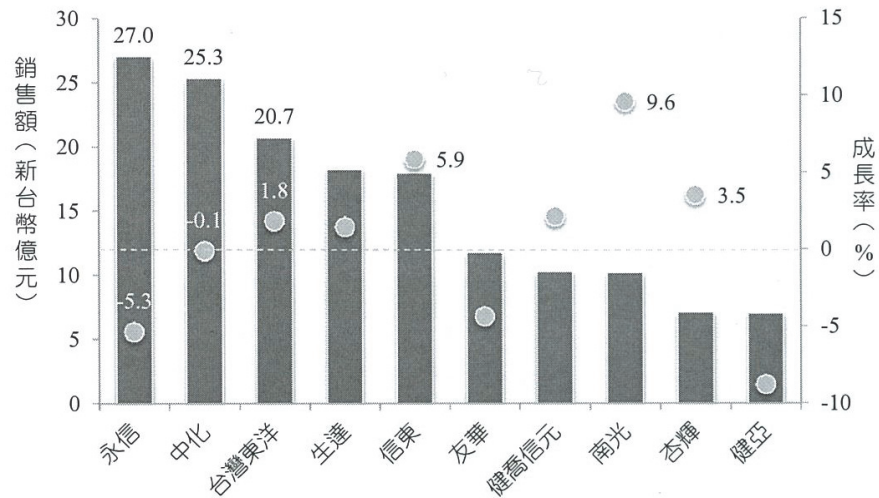
2010~2015 年我國學名藥市場



資料來源：BMI；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 ITIS 計畫整理

在本土藥廠現況方面，我國藥品市場多年來為外資藥廠所掌控，2015 年外資藥廠之產品銷售額占比高達 77.7%，國內藥廠占比僅 22.3%。外資藥廠通路以醫院為主，市占率約 82.8%、本土藥廠約 17.2%；我國藥廠主要通路以診所和藥局為主，市占比分別為 51.0%和 36.9%。下圖是 2015 年我國前十大本土藥廠之處方藥銷售額及成長率，依據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 ITIS 國內醫藥市場分析報告，2015 年我國前十大本土藥廠其處方藥總營業額為新台幣 155.5 億元，占全國市場總額 10.7%，但占我國本土藥廠處方藥總銷售額 282.1 億元之 55.1%，其中以南光成長率最高，9.6%，已連續二年成長率高於 9.0%，並成長率遠遠高於其他前十大之國內藥廠。

2015 年我國前十大本土藥廠之處方藥銷售額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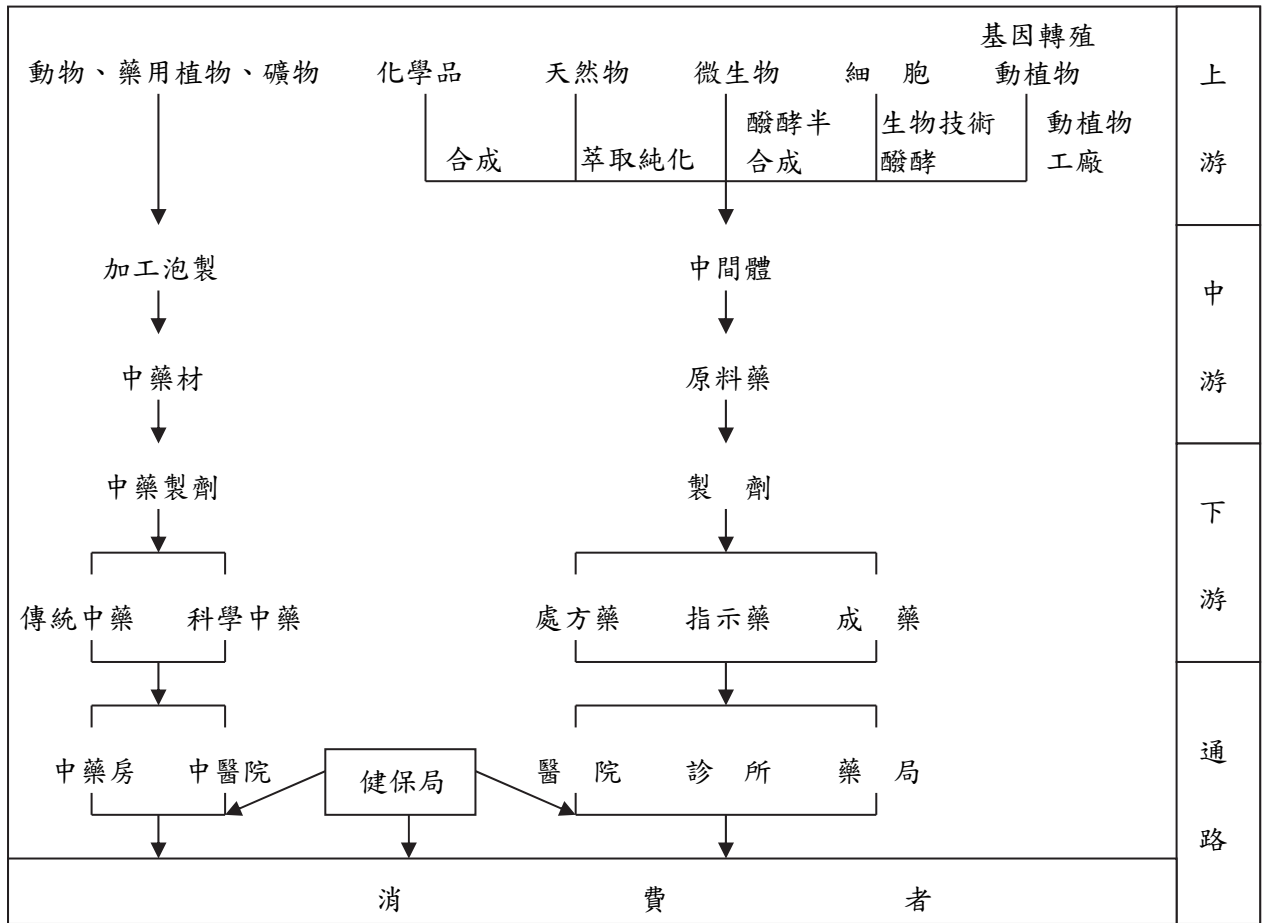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 ITIS 計畫整理

分析我國藥廠之現況，國內藥廠多以學名藥生產為主，藥品價格與國外藥廠的專利藥品價格仍有差距，加上產品同質性高、市場競爭激烈、及健保不斷調整藥價等因素，導致我國藥廠持續維持薄利多銷、營業額無法提升的處境。因此，我國藥廠如何開發利基產品、突破價格競爭是跳脫產業環境不利現況的不二法門。

政府大力推動國內藥廠實施國際 PIC/S GMP 標準至今，不乏經美國 FDA 及歐盟國家認可之業者，足見國內製藥水準已與歐美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對於我國藥廠未來的發展，將是成功跨入國際市場的一大步，並進一步吸引外資來台投資設廠或委託國內藥廠製造，帶動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的未來發展。未來在業者及政府共同努力下，國內藥品製造業水準之提升應屬可期，以達到消費者、製藥業及政府三贏之局面。

2. 製藥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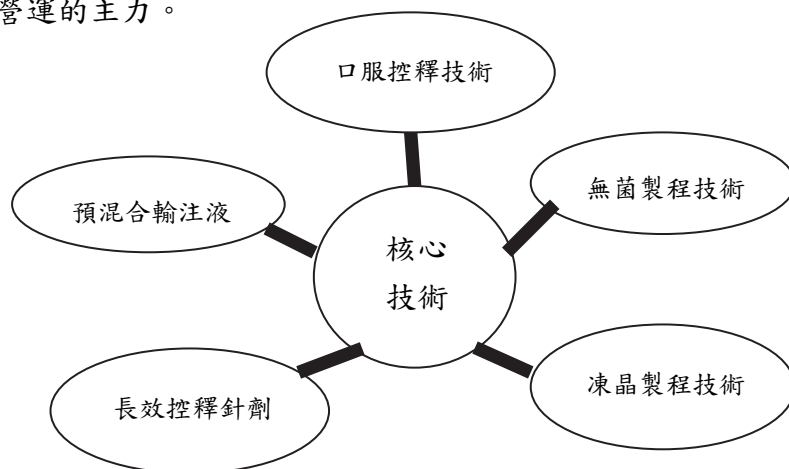
藥品製造業因為直接關係國民健康，因此在化學製品製造業中可說是重要而且最特別的。而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大致可從上、中、下游加以區分如下圖所示。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可從上中下游來區分，上、中游為原料的尋找與製造(原料藥)，下游為製劑的製造及各銷售通路。目前台灣製藥業包含中游原料製造和下游製劑製造與銷售，2015 年產值分別為新台幣 185.7 和 325.4 億元。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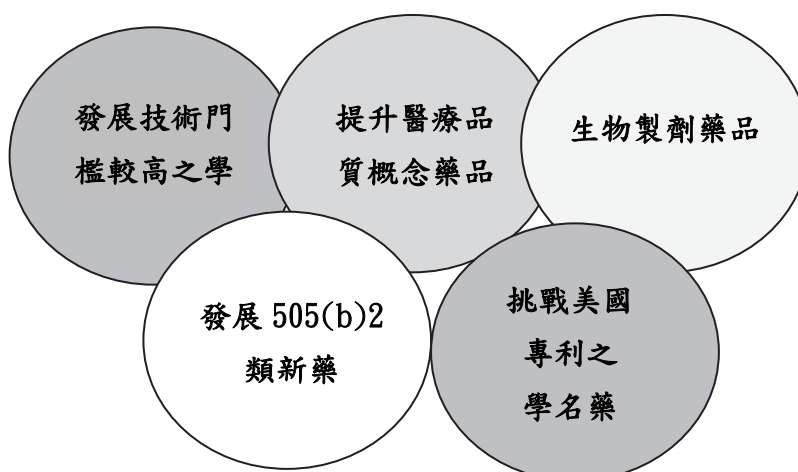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以針劑起家，近年來在舊有的基礎上，致力開發 Non-PVC 軟袋注射劑、口服控釋技術、預混合輸注液、長效控釋針劑等產品，同時提升凍晶製程技術與無菌製程之技術，如下圖。目前小型針劑、Non-PVC 軟袋及口服製劑產品已成為公司營運的主力。



2. 研究發展方向

本公司設有研發處，105 年度投入研發經費佔營業收入之 7.51%，主要為自主研發。為增強產品競爭力，除對現有產品的品質及製程改善外，並積極開發技術層次較高之產品，目前研究發展之策略方向為發展高技術門檻學名藥、發展 505(b)2 類新藥、開拓海外市場並挑戰美國專利未到期之學名藥(即美國 ANDA paragraph IV 送件)，南光已發展之現況詳細說明如下。

- 提升方便性與醫療品質概念發展的產品**：Ready-to-use 產品，如：使用方便之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及預混合藥物輸注液(Premix)，例如本公司之 Nicardipine pre-filled syringe, Levetiracetam pre-mix solution for injection, Linezolid pre-mix solution for injection 等多項產品。
- 發展高技術門檻之學名藥**：包括長效控釋針劑、高單價及高技術門檻之抗癌藥物，例如 Docetaxel, Gemcitabine, Azacitidine 等多項外銷日本之產品。
- 發展 505(b)2 類新藥**：包括新劑型之長效控釋針劑、新適應症新藥、與新單位含量等產品，例如已上市之新適應症 Heparin Lock Flush 產品、與新單位含量 Levetiracetam pre-mix solution for injection 產品，目前規劃每年至少 2 至 3 項此類產品進行研發或查驗登記作業。
- 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之學名藥**：藉由迴避專利設計或專利舉發，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原廠藥物，則在專利訴訟與舉發期間可提早產品上市，成為第一家上市之學名藥，例如本公司已上市之 Sildenafil 錠劑即屬此類。本公司 105 年經濟部工業局認定符合研發支出之研發專案計有 9 件，其中即有 4 件屬於挑戰專利開發之藥物，而且已有 1 件取得美國上市許可，2 件仍在美國 FDA 審理中。
- 生物製劑藥品**：此類多為針劑，善用南光為台灣最大的針劑製造廠之優勢，目前已開始與生物製劑的上游研發單位洽談合作品項，及討論如何策略聯盟以加速產品研發上市。



3.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學歷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碩士/博士	38 人	46 人	46 人
大 專	13 人	13 人	13 人
合 計	51 人	59 人	59 人

本公司研發人員均擁有大專以上之學歷，其中碩博士學歷者占 78.0%，二年以上經驗者占 67.8%，五年以上經驗者占 40.7%，由此可知本公司之研發人員穩定，且素質整齊優秀，有助於研發計畫持續性的推動。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合併研發費用	116,397	24,919
合併營業收入	1,549,708	351,285
合併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	7.51%	7.09%

5. 近三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統計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項次	品 名	核證日期	許可證字號
1	安佑得凍晶注射劑 Antabine Lyophilized Powder for Injection	104/03/25	衛部藥製字第 058646 號
2	快潔保養液 Quite Jey Multipurpose Solution	104/08/14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5091 號
3	快潔無汞生理緩衝液 Quite Jey Saline Solution	104/08/20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5095 號
4	意必寧 預混合注射液 1500 毫克/100 毫升 Nobelin Premixed Solution for Injection 1500mg/100mL	104/09/02	衛部藥製字第 058645 號
5	意必寧 預混合注射液 1000 毫克/100 毫升 Nobelin Premixed Solution for Injection 1000mg/100mL	104/09/02	衛部藥製字第 058644 號
6	意必寧 預混合注射液 500 毫克/100 毫升 Nobelin Premixed Solution for Injection 500mg/100mL	104/09/02	衛部藥製字第 058643 號
7	好佑得凍晶注射劑 100 毫克 Pameda Lyophilized Powder for Injection 100mg	104/09/09	衛部藥製字第 058827 號
8	好佑得凍晶注射劑 500 毫克	104/09/09	衛部藥製字第

項次	品名	核證日期	許可證字號
	Pemeda Lyophilized Powder for Injection 500mg		058826 號
9	好佑定凍晶注射劑 Andason Lyophilized Powder for Injection	104/12/08	衛部藥製字第 058979 號
10	欣立定注射液 1 毫克/毫升 Holdipine Injection 1mg/ml	105/01/05	衛部藥製字第 058993 號
11	舒麗淨多功效保養液 Takino multipurpose Solution	105/01/11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5297 號
12	祈美寧膠囊 75 毫克 Prebalin Hard Capsules 75mg	105/04/13	衛部藥製字第 059068 號
13	伏痛好膜衣錠 80 毫克 Forliton F.C. Tablets 80mg	105/06/06	衛部藥製字第 059209 號
14	視新硬式鏡片全效護理液 Shin Sin Multi-Action Solution	105/10/04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5500 號
15	來立得注射液 2 毫克/毫升 Prezolid Injection 2mg/ml	105/06/21	衛部藥製字第 059221 號
16	滅癌寧注射液 25 毫克/毫升 Methoate Injection 25mg/ml	106/01/16	衛部藥製字第 059414 號
17	舒麗淨無汞生理緩衝液 SOCLEAN Buffer Saline Solution	106/01/17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5646 號

本公司 105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16,397 仟元，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新藥件數共 12 件(台灣 10 件、國外 2 件)，完成各國主管機關領證有 11 件(含國內)，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3 件(新品 3 件)，承接國內新成分新藥委託開發、或新成分新藥委託製造之技術移轉案件共 3 件，顯示研發團隊之能量與技術成熟足以承接新成分新藥之委託研究或開發案。

本公司長期以來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的信念，以研究發展新藥品，滿足台灣藥品需求自給自足的概念，提供價美且品質高的藥物，以改善醫療環境與照護品質。隨著南光研發技術的增進，以及研發團隊的創新能力和臻至成熟的技術，南光近幾年已朝向挑戰高端技術學名藥品發展，例如開發專利期內的原廠藥物，以挑戰專利 paragraph IV ANDA 美國藥品查驗登記，開發新劑型、新單位含量、新適應症等藥品。就以 105 年度來說，國內屬於此性質藥品查驗登記案即佔 5 件(50%)，包括 3 件挑戰專利案、及 2 件預混合藥物輸注液(Premix)新單位含量案，105 年亦有一屬 paragraph IV ANDA 抗生素產品取得美國 FDA 核准上市。此外，105 年而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生技新藥公司申請研究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之認定就達 9 項計劃案，而難能可貴的是全數經審查後核准通過，事實證明南光正朝向開發高端技術藥品的方向與策略中前進。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1)行銷策略

- A. 不斷推出新產品上市，以維繫業績成長。
- B. 開發醫學美容之藥品，踏入醫美領域。
- C. 開拓國內市場新通路，提供更周密的藥品服務。
- D. 致力拓展外銷，以現有成本及技術優勢承接前三大學名藥市場代工訂單，如：美國、中國大陸和日本。

(2)生產政策

- A. 提高生產批量：配合營運成長，調整每批生產批量，以降低生產成本。
- B. 提昇產品良率：致力技術能力之不斷提升，並構築嚴密之管控制度，目標將產品之良率提高至 98%以上。
- C. 品質定位：本公司全公司已通過 PIC/S GMP 認證，且已外銷至品質要求嚴格著稱之日本市場，品質廣受客戶之讚賞。

(3)產品研究發展方向

研究發展之策略方向為發展高技術門檻之學名藥、發展 505(b)2 類新藥、開拓海外市場並挑戰美國專利未到期之學名藥(即美國 ANDA paragraph IV 送件)。

(4)營運規劃

- A. 配合公司發展及提升公司形象，積極強化管理績效及改善企業體質。
- B. 藉資本市場籌資降低資金成本。

2. 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1)行銷策略

- A. 進行產品垂直整合、開發新品項、與國際生技公司合作及拓展國際行銷。
- B. 建立穩固的行銷體系，與國際接軌。

(2)生產政策

- A. 追求品質第一、效率第一，強化管理，達成品質目標。
- B. 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 A 級品良率，降低生產成本。
- C. 積極擴充產能達經濟規模，提高競爭力。

(3)產品研究發展方向

計畫性培育新藥、生物製劑開發專業人才，及技術授權與轉移之人才，以因

應承接新藥、生物製劑合作計畫發展之需要。

(4)營運規劃

- A. 長期持續規劃產品組合，以高利基、高生產技術及高品質之藥品為主要產品。
- B. 開拓新市場，並持續發展生產技術，擴大生產規模，朝產品多元化、產品高利潤之目標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1,167,201	76.77%	1,218,131	78.60%
外銷	353,127	23.23%	331,577	21.40%
合併收入合計	1,520,328	100.00%	1,549,708	100.00%

本公司 105 年整體營業額為 15.49 億元，較 104 年些微成長，但內銷比例增加，因新產品研發成果將持續性增加內外銷動能。

2. 市場占有率

在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 ITIS 國內醫藥市場分析報告中，南光 2015 年處方藥銷售額在本土藥廠排行第八，與 2014 年排行相同，而成長率僅微高於其他國內藥廠。

3. 競爭利基

(1)研發方面

本公司積極開發在美國所謂 505b(2)類新藥，以爭取上市先機。此類藥品，化合物專利後以避開處方專利方式提早開發，包括：老藥改良為特殊製劑(新長效口服錠片、口腔速溶錠等)、新包裝新用途之預充式藥物注射針筒、及預混合注射劑(pre-mix parateral solution)等；同時亦開發技術門檻較高之抗癌藥物、凍晶注射劑及特殊水溶液注射劑藥品，如：藥品水溶液穩定性不佳、溶解度不佳、對氧氣、溫度敏感之藥品等。(註：505b(2)，依美國法令即為與列在 FDA 橘皮書(orange book)上之對照藥品(RLD, reference listed drug)除成分相同其餘不完全相同之藥物申請。)

①預混合注射劑(pre-mix parateral solution)的開發：

本公司基於已建立 PP 軟袋生產技術與平台，衍生應用於預混合注射劑 (pre-mix parateral solution)新產品的開發，其目的在增加醫護人員使用的便利性，同時可省去現有同成分針劑在使用前需要稀釋的動作。

預混合注射劑(pre-mix parateral solution)之臨床優點

項目	預混合注射劑	市面上傳統針劑
劑型別	預混合輸注液 (pre-mix parateral solution for IV infusion)	濃縮注射液 (Concetrated solution for IV injection)
處方	主成分+相容性稀釋液	主成分
產品品質穩定性	必須	必須
臨床差異		
- 使用前需稀釋配製	不需要	需要
- 產品汙染風險	無	有
- 增加護理人員調配時間	無	有
- 護理人員扎針風險	無	有

②預充式藥物注射針筒的開發：

此類產品發展起源來自於醫護使用者的需求，其需求的概念為一次性使用、避免醫護人員於注射時的調配動作(如：加入稀釋液、由玻璃管瓶轉換成針筒的動作等)以減少無菌產品的污染或調配錯誤、與醫護人員扎針的風險等。所以預充式藥物注射針筒產品完全是一客製化研發概念的產品，亦為符合先進醫院對於醫療品質的提昇與病患安全考量而衍生出的產品。本製劑產品的特色與臨床使用優點如下：

- 一次性使用設計，可不含防腐劑，使用當中可確保無菌、無污染。
- 清楚標識產品，減少一般無標識之注射針筒導致給藥錯誤的醫療疏失。
- 節省醫護人員的工作量和時間，操作預充式針筒(Prefilled syringe)之注射，相對於熟練的醫務人員僅要 20 秒，但卻需至少 45 秒來預備一般管瓶針劑產品的注射工作如：針筒裝置、抽藥、注射等。
- 減少資源的浪費：預充式針筒可直接使用，減少原藥液管瓶等包裝耗材，及藥品抽吸過程造成的藥液損耗。
- 無扎針的風險。本預充式藥物注射針筒無針頭設計，注射頭可直接以旋轉方式接在血管外的接管上給藥，完全不需要針頭。

③抗癌藥物新產品的開發：

目前抗癌藥物大部分仍屬細胞毒性且為針劑產品，在製程上因考慮生產的交互汙染問題及操作人員的安全，先進國家要求抗癌藥物的生產必須採獨立廠房、且以隔離式生產流程設計(Isolators)以確保操作者的安全，因此具有非常高的生產技術門檻，相對的抗癌藥物亦屬高單價、具有附加價值品項，因此是南光重點發展方向之一。

④長效緩釋注射劑的開發，如：microsphere 注射劑產品

在治療疾病領域中，一次藥物使用即具有長時間療效是所有醫護人員夢寐以求的需求，因此市場上陸續有長效注射劑的產品上市，例如：治療前列腺癌藥物 Leuplin® depot (Leuprolide)、抗精神分裂症藥物 Risperdal Consta® depot (Risperidone)等，都為追求增加病患治療的順從性、與使用的方便性，若每針藥效可持續數日或數月則可減輕病患紮針之苦、及減少病患因藥物注射引起的靜脈炎發生。本公司目前已開始從事長效注射劑的研究。

(2)生產方面

本公司為全國首家使用環保 PP 軟袋之藥廠，民國 88 年因此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非 PVC 材質多層膜聚烯類塑膠軟袋，並於民國 104 年 47 注射劑軟袋品項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保標章認可。在無菌製程方面，使用最先進之無菌製程技術(Isolater & RAB)，並採用兼具彈性生產及電腦整合之製程，89 年 11 月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榮獲整體藥廠競爭力品質獎，93 年 10 月通過 cGMP 第三階段確效作業，且 99 年 8 月全部廠房通過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PIC/S GMP) 查核認證，並分別於 103 年和 104 年完成預充填注射劑、凍乾注射劑和軟袋輸注液生產線之美國 FDA 查核。

(3)銷售方面

本公司之行銷通路可分為四大類，有診所藥房組、醫院組、經銷商及外銷市場。外銷方面，主要銷往品質要求嚴格之美國、日本市場為主，最近三年度外銷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26.73%(103 年)、23.23%(104 年)、及 21.40%(105 年)，仍維持穩定。本公司通路包括：診所藥局、醫院、經銷商、及外銷市場四大方向，且銷售通路占比分配均衡，無銷貨集中的風險。將來除持續延攬行銷人才，拓展國內外市場外，仍積極尋求合作之經銷商以加強海外市場之經營。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製藥產業為政府鼓勵發展之產業，具備良好願景

製藥業因為專業人才需求密集，屬高科技、低汙染、產品生命期長、且有助於產業科技人才聚集等產業屬性，故是屬於政府推動的產業之一，且已被政府列入十大新興工業之一，享有租稅、金融、研發及產業輔導等獎勵措施，在政府多項優惠條件下，可帶動製藥業成長契機。

② 人口結構高齡化及生活水準之提昇，對藥品需求將增加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將增加，藥品之市場規模亦隨之成長；另我國之每人國民生產毛額（GNP）已然提高，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人民將更注重健康保險及醫療品質，故未來對藥品市場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③ 南光優良的研發能力，提昇產品品質及維持良好的市場競爭能力

製藥工業係屬生物科技之產業，研發技術與產業能否升級息息相關。因此本公司每年皆投入可觀的研發費用及人力，致力於新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技術之改良，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維持良好的市場競爭力。

(2) 不利因素

① 隨著國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勞工成本、勞工意識及防治污染成本亦隨之提高。

因應對策：

採集中生產原則，依年度生產計劃集中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並減少產品換線次數，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效率、提高產能且藉由控管製程以降低環境污染；同時將技術性低、勞力需求密集的工作類型分派給外籍勞工，以快速解決勞工需求問題。

② 藥價給付制度之變革：2013 年健保署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兩年，2015 年 2 月起，因應藥費支出超標，調整 6,821 項藥品價格，故由於健保署未來的政策使得藥品整體市場成長受限。

因應對策：

佈建完整之行銷網絡，對國內之醫院及診所提供即時之服務，增加銷售面的深度，加強外銷市場之廣度，持續擴張醫療院所及醫師對於藥品之信心，及加強新劑型之研發，以增加藥品之毛利率，避免因藥價新制之實施，影響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同時拓廣產品線，增加醫學美容及老年保健等相關

自費產品。

③用藥者偏好國外原廠牌藥品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藥品之進口關稅將逐步完全取消，在目前國內醫院及用藥者偏好使用國外進口藥品，進口藥品若以更低之價格搶攻台灣藥品市場，對多數仰賴本國市場之中小型藥廠而言，將遭受重大挑戰。

因應對策：

除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外，同時提升產品品質，以符合國外藥廠查廠之標準，加強銷售面之廣度及深度。以日本市場為例，日本市場以要求高品質著稱，本公司 15 年前投入開發日本市場，成果愈見豐碩。在中國大陸方面，已有三項產品取得銷售許可證，惟因當地之藥品品質良莠不齊，各省區進藥制度不一、市場變數大，初期仍以漸進方式進行，但營業額每年呈現成長狀態；另外我國加入 WTO 亦相對為本國製藥產業打開了進入國際市場的契機，故南光藉由加強研發能力，改變藥物動力學之新劑型之研發，以拓展內外銷業務，目前在緩釋劑型、特殊製劑之產品開發皆有斬獲。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其用途依藥理作用分類，包括下列各系統之作用：

- | | |
|--------------|-------------|
| A.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 H. 泌尿生殖器官用藥 |
| a. 催眠、鎮靜劑 | a. 尿道防腐劑 |
| b. 解熱、鎮痛、消炎劑 | b. 抗原蟲劑 |
| c. 感冒治療劑 | c. 子宮收縮劑 |
| d. 止吐劑 | d. 去結石劑 |
| e. 腦代謝機能調節劑 | |
| f. 全身麻醉劑 | K. 滋養、強壯製劑 |
| g. 止痛劑 | a. 電解質類 |
| | b. 醣類 |
| B. 末梢神經系統用藥 | c. 氨基酸、蛋白質類 |
| a. 局部麻醉劑 | d. 維生素類 |
| b. 解痙止痛劑 | e. 混合輸液 |
| c. 自主神經劑 | |
| d. 其他 | L. 血液與體液用藥 |
| | a. 止血劑 |
| C. 過敏用藥 | |
| a. 抗組織胺劑 | M. 代謝性製劑 |
| b. 抗過敏混合製劑 | a. 強肝利膽劑 |
| | b. 解毒劑 |
| D. 循環器官用藥 | c. 消炎酵素劑 |

- a. 強心劑
 - b. 利尿劑
 - c. 降血壓劑
 - d. 降血脂劑
 - e. 心絞痛治療劑
 - f. 心律不整治療劑
 - g. 末梢血管循環障礙治療劑
- E. 呼吸器官用藥
- a. 鎮咳、祛痰劑
 - b. 氣喘治療劑
- F. 消化器官用藥
- a. 消化性潰瘍治療劑
 - b. 制酸劑
 - c. 止瀉劑
 - d. 驅蟲劑
 - e. 口腔用藥
 - f. 緩瀉劑
- G. 荷爾蒙製劑
- a. 腎上腺皮質類固醇
- d. 降血糖劑
- N. 腫瘍用藥
- a. 抗惡性腫瘍劑
- P. 抗微生物製劑
- a. 抗生素類
 - b. 磺胺類
 - c. 抗瘧藥
 - d. 其他
- R. 外皮用藥
- a. 複方製劑
 - b. 單方製劑
- S. 隱形眼鏡用製劑
- a. 沖洗液
 - b. 洗淨液
 - c. 保存液
 - d. 複合性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產 品		產 製 過 程
針 劑	安 甌	洗瓶→乾熱滅菌→調配原料→半成品檢測→過濾→充填→熔封→滅菌→洩漏試驗→異物檢查→包裝
	管 瓶	洗瓶→乾熱滅菌→調配原料→半成品檢測→過濾→充填→鋁封→滅菌→異物檢查→包裝
	乾 粉 注射劑	洗瓶→乾熱滅菌→調配原料→充填→鋁封→檢查→包裝
	注射液	洗滌→調配原料→半成品檢測→過濾→充填→鋁封→滅菌→異物檢查→包裝
	凍乾 注射劑	洗瓶→乾熱滅菌→調配原料→半成品檢測→過濾→充填→凍乾→熔封→洩漏試驗→異物檢查→包裝
膠囊劑	過篩→混合→膠囊填充→檢查→包裝	
錠 劑	黏合劑調配→原料粉碎→過篩→混合→揀合造粒→過篩→乾燥→測水份→整粒→混合→打錠→檢查→包裝	
顆 粒	黏合劑調配→原料粉碎→過篩→混合→揀合造粒→過篩→乾燥→測水份→整粒→混合→包裝	
軟 膏	調配→測試→充填→封尾→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淨額佔全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62.78%(103 年)、58.09%(104 年)及 53.27%(105 年)，且就本公司所屬行業而言，原料藥之供應商眾多，應無供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物料方面，膠瓶、軟袋、膠塞各由景陽、SEALED AIR 及台灣大協恆宜進行採購，皆為單一之供應商，主要原因係製造藥品之品質要求極高，相關物料、包材須經過與藥品之相容性、毒物溶出及材質之測試證明，上述三家廠商皆為各該物料之翹楚，品質有保障，交期正常並無延宕，且皆與本公司維繫長久合作之關係，整體而言，本公司無供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且最近三年度供貨並無發生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神隆	84,731	15.37%	無	Daily	64,551	12.53%	無	Daily	23,351	20.32%	無
2	Daily	50,792	9.22%	無	Sealed	48,536	9.42%	無	台灣神隆	11,668	10.15%	無
3	Sealed	37,128	6.74%	無	宇直泰	30,250	5.87%	無	裕元	5,115	4.45%	無
4	NIK. Co.	31,762	5.76%	無	裕元	29,791	5.78%	無	Sealed	5,048	4.39%	無
5	其他	346,720	62.91%	—	其他	341,963	66.40%	—	其他	69,755	60.69%	—
	進貨淨額	551,133	100.00%		進貨淨額	515,091	100.00%		進貨淨額	114,93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因銷售產品組合變動，故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原料供應商配合之產品生產需求，而有所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公司	169,535	11.15%	無	乙公司	117,517	7.58%	無	丁公司	34,593	9.85%	無
2	甲公司	120,412	7.92%	無	甲公司	113,759	7.34%	無	甲公司	25,813	7.35%	無
3	—	—	—	—	—	—	—	—	乙公司	7,728	2.20%	—
4	其他	1,230,381	80.93%	—	其他	1,318,432	85.08%	—	其他	283,151	80.60%	—
	銷貨淨額	1,520,328	100.00%		銷貨淨額	1,549,708	100.00%		銷貨淨額	351,28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因銷售產品組合變動故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客戶有所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支/袋/瓶/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大型注射液	13,081,500	15,900,659	283,340	12,568,500	14,614,601	271,866
小型注射液	21,114,000	20,663,948	426,388	22,705,040	19,990,614	386,424
20ml 注射液	11,857,500	4,867,765	33,300	11,392,500	4,107,863	29,389
錠劑	160,753,000	162,792,075	100,086	185,982,580	182,235,420	101,950
膠囊	17,060,000	17,545,107	29,845	20,371,750	22,419,422	32,604
其他	820,100	5,766,050	107,409	16,209,700	7,212,968	119,704
合計	224,686,100	227,535,604	980,368	268,716,087	250,580,888	941,93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支/袋/瓶/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產品								
大型注射液	14,386,365	336,399	1,189,254	47,496	13,021,484	308,817	1,573,695	68,861
小型注射液	16,751,620	310,453	1,899,503	256,429	18,144,338	337,013	1,999,872	230,867
20ml 注射液	3,263,113	47,301	1,114,875	11,089	2,798,714	43,696	1,404,222	16,904
錠劑	156,001,975	261,104	24,184	577	173,512,930	271,460	5,527	110
膠囊	17,593,448	60,698	865,843	4,351	21,924,159	59,123	127,569	753
其他	4,411,229	151,246	1,695,539	33,185	4,629,807	198,022	2,762,999	14,082
合計	212,407,750	1,167,201	6,789,198	353,127	234,031,432	1,218,131	7,873,884	331,57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營業人員	103	103	106
	行政人員	41	43	43
	製造人員	345	373	365
	研究人員	59	56	58
	合 計	548	575	572
平 均 年 歲		35.17	35.23	35.55
平均服務年資		5.49	5.87	5.98
學 歷 分 佈 比 例	博 士	0.36%	0.35%	0.35%
	碩 士	16.97%	16.87%	16.78%
	大 專	63.32%	62.09%	62.59%
	高 中	15.88%	17.22%	16.78%
	高中以下	3.47%	3.47%	3.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專責人員：

項目	說明
廢水專責人員	乙級 1 人， 證號：(89)環署訓證字第 GB371281 號
廢棄物專責人員	甲級 1 人， 證號：(94)環署訓證字第 HA140946 號
空氣汙染專責人員	乙級 1 人， 證號：(90)環署訓證字第 FB220633 號

2. 許可證：

項目	許可證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南市府環水字第 00625-05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966-00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06.2.22 府環事字第 1060197555 號函
毒化物運作核可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075-21-J0013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079-21-J0088

環己烷 Cyclohexane	082-21-J0052
乙醛 Acetaldehyde	104-21-J0016
乙腈 Acetonitrile	105-21-J0093
二苯胺 Diphenylamine	115-21-J0015
乙苯 Ethylbenzene	116-21-J0005
甲基異丁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117-21-J0030
三乙酸基氮 Nitrioltri acetic acid	119-21-J0007
三乙胺 Triethylamine	121-21-J0039
三氟化硼 Boron trifluoride	142-21-J0028
硫月尿 Thiourea EP	144-21-J0014
醋酸乙烯酯 Vinyl acetate	146-21-J0016
甲基第三丁基醚 Methyl-tert-butyl ether	160-21-J0018
汞 MERCURY	022-21-J0022
三氧化二砷 Arsenic trioxide	045-21-J0034
丙烯晴 Acrylonitrile	051-21-J0009
苯 Benzene	052-21-J0073
三氯甲烷 Chloroform	054-21-J0130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064-21-J0024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DEHP>)	068-21-J0042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 phthalate	068-21-J0010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080-21-J0008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089-21-J0035
氯苯 Chlorobenzene	090-21-J0015
1,4-二氧陸園 1,4-Dioxane	093-21-J0034
碘甲烷 Methyl Iodide	095-21-J0015
口比啉 Pyridine	097-21-J0060
α -苯氯乙酮 α -Chloroacetophenone	122-21-J0001
硝苯 Nitrobenzene	129-21-J00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055-21-J0283
重鉻酸鉀 Potassium dichromate	055-21-J0283
重鉻酸鈉 Sodium dichromate	055-21-J0283
鉻酸鉀 Potassium chromate	055-21-J0283

甲醛 Formaldehyde	066-21-J0068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 1-Chloro-2, 3-epoxypropane >)	072-21-J0011
二甲基甲醯胺 N, N-Dimethyl formamide	098-21-J0100
甲醯胺 Formamide	098-21-J0056
鄰苯二甲酐 Phthalic anhydride	073-21-J0011
丙烯醛 Acrolein	100-21-J0007

3. 本公司可回收再利用資源(廢紙類、廢塑膠類、廢五金類)交由資源回收商再利用，其於不可回收部份委由合格清運處理廠商處理。

4. 回收再利用處理量約為：12.8 噸/月。

5. 一般廢棄物處理委託澤璋環保公司處理、實驗室有害廢液由南科環境公司處理。

6. 其他廢棄物處理交由合格處理廠商處理。

以上一般廢棄物處理費每月約為 8 萬元；實驗室有害廢液每月約為 4 萬元；空氣汙染防治費用每月約 7 仟元；水污染防治費每半年約 1.3 仟元。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6 年 4 月 30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廠	1	97.12.24	13,802 仟元	1. 處理公司製程、水質再生、生活廢水，使其達到法定放水標準排放至承受水體。 2. 減少污染
鍋爐加熱泵	1	101.11.23	1,856 仟元	1. 鍋爐水使用熱泵預先加熱，每公噸水可減少 2.7L 重油使用，使鍋爐減少排放 SOX. NOX. VOC 量減少 2. 減少空氣污染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所有污染源之排放均以符合法規標準及相關規定為首要目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污染糾紛事件發生。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 依污染所受損失情形：無此情事

2. 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於 106 年底完成 A、B 兩台燃油鍋爐皆更換為天然氣鍋爐工程，可大幅度降低 SOX 及粒狀污染物排放量並符合法規標準值。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環境污染狀況，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均不會造成影響，預計未來二年度亦不會產生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與保全公司簽約 24 小時保全維護。2. 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3. 設有警察勤務巡邏箱，警察定期巡邏。4. 設有警民連線報案設備，與警察局勤務中心連線。5. 設有社區巡守，巡守隊定期巡邏。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定期委外進行消防檢查。3.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定期進行各項維護與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設有一級單位職安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2. 本公司行政部總務組，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環保消防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3. 依據「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相關辦法定期宣導並每年實施安全演練。4. 定期聘請消防單位作防災講習及演練。5. 本公司定期安排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人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粉塵作業主管、急救人員、一般作業人員參加教育訓練。6. 本公司已設立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毒化物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作業。7. 本公司平時確實執行員工及相關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並制定安全衛生各項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書，納入 ISO 14001 管理系統中運作，落實安全衛生管理。8. 公司每年定期實施消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等活動。

項 目	內 容
生理衛生	1. 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衛教宣導、消防訓練、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 2. 環境定期消毒，辦公室環境每星期環境整理與清潔。
心理衛生	1.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 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3.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並進行員工之雙向溝通。 4. 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衛教宣導、消防訓練、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 5. 本公司設有性騷擾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範措施及申訴管道，維護員工安全。 6. 成立員工關懷小組，主動關心員工，提供必要協助。 7. 本公司聘請廠護，不定期關懷衛教健康異常之員工。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制定承攬商施工監督管理程序，於承攬商進廠前實工作危害告知、教育訓練，制定承攬商協議組織，管理施工安全衛生。 2. 施工申請前召開承攬商協議組織施工前會議，溝通協調各項作業程序、工法、安全防護及宣導危害注意事項。
保險及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意外險、誠信險。 2. 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醫療之慰問金。

六、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實施情形

- (1)依政府所規定之各項福利措施，如勞保、健保險。
- (2)辦理員工福利餐廳業務
- (3)當月壽星提供生日餐盒及生日禮金
- (4)春節、端午、中秋節三節禮金發放
- (5)除年終獎金外並依稅前淨利之比例加發員工酬勞。
- (6)為業務單位員工投保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 (7)為特定職務員工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
- (8)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推動特約商店、員工體育競賽活動並舉辦年度員工旅遊增進員工間情感。
- (10)設有孕婦專屬停車位及孕婦專用哺乳室
- (11)推動關懷小組及學長學姊制關懷新進同仁。

2. 員工進修及訓練實施情形

為增進全體職工工作技能、知識，以提昇工作品質績效暨儲訓組織所需人力以配合公司之長遠發展，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並遵循該辦法訂定年度員工教育訓練計劃及實施。

(1)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情形：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214	214	1,155
內部教育訓練	2,835	2,835	3,189
外部教育訓練	524	524	2,024
總計	3,573	3,573	6,367

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主要為各部門之專業職能教育訓練，如「年度 GMP 教育訓練」、「智慧財產權之研習」、「製藥工業藥物傳輸技術之解析」、「口服及注射用難溶藥物之處方設計」、「公共設備及新設備維護保養系列課程」等。

(2)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策略長	陳立賢	105/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05/12/14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風險管理及華人家族企業的接班問題	3
總經理	王玉杯	105/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05/12/14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風險管理及華人家族企業的接班問題	3
會計主管	蔡文泳	105/11/17~105/11/18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代理會計主管	賴麗貞	105/07/21~105/07/22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趙秀梅	105/03/0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	6
		105/11/0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實務-強化風險控管與制度整合	6

代理稽核	田雯麗	105/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銷貨及收款循環篇	6
		105/09/3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查核技巧實務篇	6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會計主管	蔡文泳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舉辦會計主管認證合格證明
代理會計主管	賴麗貞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舉辦會計主管認證合格證明
稽核主管	趙秀梅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及「企業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實務-強化風險控管與制度整合」
代理稽核	田雯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銷貨及收款循環篇」及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查核技巧實務篇」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 84-2 條及第 55 條計給。
- (2)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a. 工作年資 15 年以內者，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
 - b. 工作年資超過 15 年之多餘年資，每年 1 個基數，畸零年資滿半年者以 1 年計，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 c. 退休金之給與總數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 d. 退休金基數計算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
- (3)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依前二款規定發給。
- (4)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且依第 54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 20%。
- (5)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二)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管理制度，特制定「工作規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營業處所屬人員之作業規範」、「人員遵守事項約定書」等相關規則，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另有關員工道德規範係訂定於「工作規則」當中，其主要內容如下：

- (1)員工應遵守政府法令，並依循善良風俗習慣及專業行為標準，言行篤慎，操守廉潔，生活嚴謹，摒除一切不良行為，以確保本公司之信譽。
- (2)員工之任何行為不得侵害本公司權益，亦不得在不符合本公司政策及相關作業規定之下侵害同仁權益。
- (3)公私分明，誠懇相處，協力達成企業經營之目的。同仁之間的關係，應建立在相互尊重之基礎上，尤其是男性同仁及女性同仁之間。
- (4)對於本公司各項調查、申請書表，應據實填報。
- (5)違反道德規範之員工將受到嚴重懲戒處分，本公司並將對涉及不法者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2.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措施

- (1)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措施：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本公司特制定「性騷擾防治、申訴管理辦法」來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2)設置專用集乳室，供產後女性同仁集乳使用。

3.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設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及申訴管道，提供員工適當的保護及協助。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且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合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台灣銀行 台灣土地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萬泰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1.4.18~ 106.5.30	長期抵押借款 總額 1,320,000 仟 元	<p>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南光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p> <p>(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p> <p>(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於 100 年至 103 年不得高於百分之二百一十五(215%)，自 104 年起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八十(180%)。</p> <p>(3)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新臺幣柒億元(NT\$700,000,000)整(含)以上。</p> <p>2. 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應於其提供次一期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前(下稱「改善期間」)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改善期間內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並以借款人次一期送交管理銀行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檢核是否完成改善，如借款人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則視為發生違約情事；另自財務報告提出之日之次一調息基準日或動用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日或取得聯合授信銀行豁免之日後之次一調息基準日或動用日止，借款人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應付利息之貸款利率應再加計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0.25%)。</p>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設備工程	歐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5~ 尚未驗收	Ampoule Line 設備 EUR1,330 仟元	無
銷售	A 及 B 藥廠公司	106.1.2	經銷學名藥品 三方合約條件書	該項產品目前尚在查驗登記中，而條件書簽訂後初期 A 藥廠必須先依相關條件履約預付不高於 150 萬美元給南光，另 A 公司之其他履約責任和預訂合約效益則完全取決於藥證審查與該藥品因涉及專利訴訟之法院判決結果而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1)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註 1)				
流動資產					1,117,937	1,095,339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1,928,401	1,947,830			
無 形 資 產					11,710	10,817			
其 他 資 產					114,116	116,366			
資 產 總 額					3,172,164	3,170,352			
流動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分配前	786,949	723,822		
負債					分配後	887,938	824,810		
非流動負債						262,075	258,279		
負債					分配前	1,049,024	982,101		
總額					分配後	1,150,013	1,083,089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123,140	2,188,251
股 本								1,009,885	1,099,885
資 本 公 積								623,405	623,405
保留					分配前	489,872	554,999		
盈餘					分配後	388,883(註 3)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22)	(38)				
庫 藏 股 票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權益	分配前			2,123,140	2,188,251				
總額	分配後			1,961,558(註 3)	尚未分配				

註 1：自 105 年度起將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

註 2：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105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情形填列，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06年 3月31日 (註1)(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註1)	
營業收入					1,549,708	351,285
營業毛利					575,707	122,885
營業損益					229,782	42,9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423	31,915
稅前淨利					270,205	74,83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25,499	65,12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利(損)					225,499	65,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100)	(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224,399	65,11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5,499	65,12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24,399	65,1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每股盈餘					2.25	0.64

註1：自105年度起將NANG KUANG PHARM SDN. BHD.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

註2：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IFRS 個體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18,500	759,413	935,935	1,072,452	1,117,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5,129	1,791,473	1,725,856	1,818,408	1,928,401
無形資產		374	2,236	6,918	8,809	11,710
其他資產		67,207	53,530	86,884	145,751	114,440
資產總額		2,421,210	2,606,652	2,755,593	3,045,420	3,172,1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4,518	264,133	454,410	620,927	786,892
	分配後	634,291	264,133	498,992	681,098	887,880
非流動負債		925,973	916,925	859,785	430,175	262,0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00,491	1,181,058	1,314,195	1,051,102	1,048,967
	分配後	1,560,264	1,181,058	1,358,777	1,111,273	1,149,9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20,719	1,425,594	1,441,398	1,994,318	2,123,140
股本		647,877	833,309	891,641	1,002,498	1,009,885
資本公積		95,910	482,720	399,389	666,198	623,4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6,932	109,565	174,217	325,622	489,872
	分配後	117,159	109,565	129,635	265,451	388,883(註1)
其他權益		0	0	0	0	(22)
庫藏股票		0	0	(23,849)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20,719	1,425,594	1,441,398	1,994,318	2,123,140
	分配後	860,946	1,425,594	1,396,816	1,934,147	1,961,558(註1)

註1：105年度盈餘分配係依106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情形填列，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952,138	1,012,922	1,276,782	1,520,328	1,549,708
營業毛利	328,536	296,520	409,512	549,328	575,707
營業損益	85,155	(452)	91,704	211,008	229,8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59	6,154	(9,108)	15,620	40,383
稅前淨利	94,214	5,702	82,596	226,628	270,20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0,920	(7,818)	67,282	198,987	225,49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0,920	(7,818)	67,282	198,987	225,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066)	224	(2,630)	(3,000)	(1,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854	(7,594)	64,652	195,987	224,39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0,920	(7,818)	67,282	198,987	225,49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3,854	(7,594)	64,652	195,987	224,3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22	(0.10)	0.76	2.17	2.2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李明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106年 3月31日 (註1)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註1)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07	30.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3.69	125.6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2.06	151.33
	速動比率					90.76	93.43
	利息保障倍數					32.10	43.0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8	1.03
	平均收現日數					85.28	87.38
	存貨週轉率(次)					2.59	0.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9	1.10
	平均銷貨日數					140.93	152.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83	0.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0	0.1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1	2.08
	權益報酬率(%)					10.95	3.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76	4.25
	純益率(%)					14.55	18.54
	每股盈餘(元)(註3)					2.25	0.6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46	6.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02	119.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4	1.2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16	4.14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請參閱下一頁 IFRS 個體財務報告之財務分析。							

註1：自105年度起將NANG KUANG PHARM SDN. BHD.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

註2：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 IFRS 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97	45.31	47.69	34.51	33.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6.43	130.76	133.34	133.33	123.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7.66	287.51	205.97	172.72	142.02
	速動比率	66.31	183.46	132.85	110.79	90.72
	利息保障倍數	4.69	0.90	9.51	21.34	32.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1	3.50	3.83	4.14	4.28
	平均收現日數	98.27	104.28	95.30	88.16	85.28
	存貨週轉率(次)	3.03	2.98	2.94	2.79	2.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6	5.57	5.26	4.60	4.29
	平均銷貨日數	120.46	122.48	124.15	130.82	14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	0.57	0.73	0.86	0.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40	0.48	0.52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5	0.02	2.77	7.13	7.41
	權益報酬率(%)	9.39	(0.67)	4.69	11.58	10.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55	0.68	9.26	23.82	26.76
	純益率(%)	8.5	(0.77)	5.27	13.09	14.55
	每股盈餘(元)(註3)	1.22	(0.10)	0.76	2.17	2.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57	31.49	49.48	56.08	51.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01	37.82	55.67	77.77	112.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9	1.99	7.12	8.88	9.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95	(839.19)	5.51	3.17	3.16
	財務槓桿度	1.22	0.04	1.10	1.05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財務結構：因償還部分聯貸借款及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致負債比率下降。						
償債能力：在穩健保守之財務結構下，基於資金成本考量，調整長短期借款比重，因短期借款增加及償還部分聯貸借款，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經營能力：因105年營業額成長，相關應付款項隨之增加，致應付款項週轉率稍微下降。						
獲利能力：因105年營業額成長及合作廠商補貼產品研發費用，淨利大幅增加，致相關比率隨之提升。						
現金流量：因105年營業額成長及合作廠商補貼產品研發費用致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朝琴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42~19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00~281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註)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不 適 用	1,117,937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8,401		
無形資產		11,710		
其他資產		114,116		
資產總額		3,172,164		
流動負債		786,949		
非流動負債		262,075		
負債總額		1,049,024		
股 本		1,009,885		
保留盈餘		489,872		
權益總額		2,123,140		

註：自 105 年度起將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72,452	1,117,556	45,104	4.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8,408	1,928,401	109,993	6.05
無形資產	8,809	11,710	2,901	32.93
其他資產	145,751	114,440	(31,331)	21.50
資產總額	3,045,420	3,172,107	126,687	4.16
流動負債	620,927	786,892	165,965	26.73
非流動負債	430,175	262,075	(168,100)	39.08
負債總額	1,051,102	1,048,967	(2,135)	0.20
股 本	1,002,498	1,009,885	7,387	0.74
保留盈餘	325,622	489,872	164,250	50.44
權益總額	1,994,318	2,123,140	128,822	6.46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下列個體財務報告之說明。

個體財務報告-

1.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購置研發用設備之軟體及查登文件電子化軟體。
2.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 Ampoule 充填設備進廠驗收，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業績成長，致相關預收款項隨之增加，另因應外幣匯率風險，舉借台幣短期借款及票券以支付款項所致。
4.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部分聯貸借款及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5 年營業額成長以及合作廠商補貼產品研發費用，淨利提升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註)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549,708		
營業成本		974,001		
營業毛利		575,707		
營業費用		345,925		
營業利益(損失)	不適用	229,782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423		
稅前淨利		270,205		
本期淨利(淨損)		225,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1,1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224,399		

註：自 105 年度起將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520,328	1,549,708	29,380	1.93%
營業成本	971,000	974,001	3,001	0.31%
營業毛利	549,328	575,707	26,379	4.80%
營業費用	338,320	345,885	7,565	2.24%
營業利益(損失)	211,008	229,822	18,814	8.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20	40,383	24,763	158.53%
稅前淨利	226,628	270,205	43,577	19.23%
本期淨利(淨損)	198,987	225,499	26,512	13.32%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之稅後淨額	(3,000)	(1,100)	1,900	63.33%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195,987	224,399	28,412	14.50%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之分析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下列個體財務報告之說明。

個體財務報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合作廠商補貼產品研發費用，其他收入大幅提升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積極開拓不同的銷售市場，並致力於新產品的開發，預計本年銷售量較去年成長，故有助本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狀況提昇。

名稱	106 年預計銷售數量	單位
大型注射液	16,263,854	瓶、袋
小型注射液	27,856,065	支
20ml 注射液	5,179,027	支
錠劑	208,093,903	顆
膠囊	25,986,613	顆
其他	7,693,832	瓶、袋、包、條
合計	291,073,295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個體財務報告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6.08	51.46	(8.24)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77	112.02	44.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8	9.74	9.6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無重大差異。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 105 年獲利增加致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1)+(2)-(3)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45,891	349,558	645,348	50,101	-	100,0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 (實際)	106 年 (預計)
隱形眼鏡用液自 動生產線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106 年度	4,726	2,363	2,363
Ampoule 生產線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106 年度	87,954	72,244	15,710
針劑純水系統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106 年度	13,650	6,825	6,825
自動倉庫改善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106 年度	41,264	15,533	25,731
其他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106 年度	150,072	95,614	54,458
合 計			297,666	192,579	105,087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符合衛生署現行及未來對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規範。
2. 配合產品銷售結構變化，增加隱形眼鏡用液及 Ampoule 注射液產能。

(三)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對資本支出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已周詳估列，並對財務業務方面已作好妥善之規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因應馬來西亞業務發展需要，在當地申請查驗登記資格，限定在其境內依法註冊成立的公司方得申辦之。故於 105 第四季已在馬來西亞成立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 以利藥證申請與持有。

(二)獲利或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NANG KUANG PHARM SDN. BHD. 主要係為藥證申請與持有，尚無其他營業行為，因支付相關管理服務費用，致使本期虧損。

(三)未來投資計畫：無此情事。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乃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辨識、分析、衡量，進而選擇適當處理方法加以控制、處理，監督並改進風險管理計畫，並依風險的特性與影響層級，予以集中管理與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均能隨時有效掌控。

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1. 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

由財務會計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且由稽核中心透過風險評估，不斷對以上之風險項目進行管控及查核。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平時除由各營業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並責成業務組織主管針對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危機進行管控和處理。

3. 策略及營運風險：

由研發與營業單位共同訂定產品開發和營運風險之評估並為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以利使企業的策略能符合願景及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4. 稽核中心：

運用風險評估查核模式，協助公司內部各單位檢視其影響目標達成之中高風險項目，並瞭解其內控制度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提供制度規劃及流程設計等諮詢服務，並改善營運及管理風險以增加其組織價值。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820
利息支出		9,521	5,942
營業收入淨額		1,520,328	1,549,708
利息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0.05%	0.08%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淨額(%)		0.63%	0.38%

104 年及 105 年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63%及 0.38%，主係償還部份聯貸借款，導致利息支出大幅減少。且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各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此外本公司股票上櫃後，亦可增加自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之管道，以降低資金成本。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業務以內銷為主，104 年及 105 年外銷比率分別為 23.23%及 21.40%；而部分原料如葡萄糖、胺基酸、抗生素、麥芽糖，部分物料如軟袋、安瓶、色箔等係直接或透過代理商向國外採購，104 年及 105 年外購比例分別為 33.74%及 32.23%，主要以美金、日圓計價，而本公司通常以外銷產生之外幣收入支應外購之原物料款，不足的部分則以台幣換匯支付。104 年及 105 年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13%及 0.66%，占營收淨額比重僅約 1%左右，其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之影響，外匯之處理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善用相關避險工具，目前對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由財務部門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 (2)外幣收入與支出互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
- (3)外幣收支互抵後之淨外幣部位，則視當時之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節外幣帳戶部位或將外銷之遠期信用狀於出口押匯時旋即貼現並轉換為台

幣入帳，減緩匯率變動之影響。

(4)為進一步控制匯率變動風險，亦適時運用遠期外匯等較穩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惟避險行為涉及主觀判斷及操作技巧，故無法確保上述避險措施可有效地規避所有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關切注意原物料價格波動，以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因應原物料成本漲跌，通貨膨脹不致對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起，為規避外幣交易匯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如下表：

項目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售)遠期外匯	JPY(sell) 102,051 仟元	104.08.25~105.02.25
	USD(buy) 870 仟元	
預購(售)遠期外匯	CNY (sell) 4,863 仟元	105.02.15~105.03.15
	USD(buy) 740 仟元	
預購(售)遠期外匯	JPY(sell) 340,160 仟元	105.02.16~105.08.16
	USD(buy) 3,000 仟元	

由於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市場風險損益，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其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已帳列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3. 未來若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將爰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之信念，基於此信念持續研發產製藥品，未來研究發展方向請參閱本年報P. 96。106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計201,999仟元，主要之研發產品及計畫如下：

未來主要之研發產品及計畫

產品/計畫代號	臨床應用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仟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ND-340	局部麻醉劑	放大量產研究中及動物試驗研究中	30,000	2021/Q1	目前已完成初步動物療效及藥物動力學試驗，已達預期成效。目前進行放大量產及相關測試用之動物試驗，成功機會>70%。
ND-445	心血管用藥	處方開發中	2,000	2018/Q4	藥品安定性試驗成功與否為主要影響成功因素。待安定性試驗完成，即可確認成功性，成功機會>70%。
ND-458	中樞神經性系統藥物	處方研究中	30,000	2021/Q1	處方研究完成後，藥品安定性試驗成功與否是關鍵，成功機會>50%。
ND-462	醫美藥物	處方研究中	10,000	2019/Q3	已有同劑型產品開發經驗，成功機會>70%。
ND-464	心血管用藥	處方研究中	30,000	2019/Q4	已有同劑型產品開發經驗，成功機會>60%。
ND-467	隱形眼鏡用製劑	處方研究中	3,000	2019/Q3	已有同劑型產品開發經驗，成功機會>80%。
ND-468 & ND-477	中樞神經性系統藥物	藥物處方開發完成，藥物安定性試驗測試中	1,000	2019/Q1	已有同劑型產品開發經驗，且處方開發完成，成功機會>90%。
ND-480	中樞神經性系統藥物	處方研究中	30,000	2022/Q2	因有專利問題，先以完成國內、大陸、東南亞查驗登記，等專利到期後上市，成功機會>70%。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衛生署已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公告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實施國際 GMP 標準，凡新設、遷移、擴建、復業、新增劑型及新增加工項目之西藥製劑製造工廠，自公告日起，均應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公約組織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之規定；已持有藥品許可證之西藥製劑製造工廠給予緩衝期間，應於 98 年底完成實施；國產與輸入藥品之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同步實施。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改，已興建高標準的綜合製劑廠以取代舊有之固型製劑廠，可符合歐盟 PIC/S 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及衛生署對於國內藥廠 GMP 查核之需求。

另外，本公司產品外銷主要銷售地區日本為已開發國家，在法律及重大政策之擬定上均較其他地區穩定，故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應不致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開發新藥品，並持續開拓國內外市場，並未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情事導致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興建綜合製劑大樓已於 98 年 5 月份通過 PIC/S 認定符合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相關說明如下：

1. 興建廠房之預期效益

- (1)符合衛生署對優良藥品製造標準(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簡稱 GMP 規範)鑑於目前國際間對於 GMP 之要求大多與時俱進，GMP 之標準不斷提升，亦即目前所稱的 cGMP 「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簡稱 cGMP)」，各國之 cGMP 規範，均將藥品製造設備、製程及分析方法等之確效，納入其規定中。衛生署近年來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尋求國際合作，爭取加入國際藥廠稽查公約組織(PIC/S)及建立國際間 GMP 相互認證，故推動藥品實施 cGMP 確效作業，不但可提升藥品品質，更可以增加國際競爭力，乃分別於 96.12.19 及 97.04.24 發函公告國內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實施國際 GMP 標準(PIC/S GMP)之時程及執行配套措施，要求所有新設、遷移、擴建、復業、新增劑型及新增加工項目之西藥

製劑製造工廠，均應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公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PIC/S GMP) 之規定，並給予緩衝期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綜合製劑廠係取代舊有之固型製劑廠，並以符合歐盟 PIC/S 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予以規劃設計及建造，可符合衛生署對於國內藥廠 GMP 查核之需求。

(2) 配合產品銷售結構變化，增加錠劑及膠囊產能

本公司近年來調整產品銷售結構，毛利率較高之錠劑及膠囊產品銷售比重逐年提高，為了提升獲利率，繼續增加錠劑及膠囊產品之銷售比重為本公司既定策略，故需增加錠劑及膠囊產品產能。

(3) 提升產品品質與提高製程水準

本公司除原有 cGMP 認證，亦透過本次興建綜合製劑達到國際藥廠稽查公約組織 (PIC/S) 之查核水準，因屬國際級認證機構提供之認證標準，故取得該認證後，對於本公司固型製劑生產製程、產品品質將可達國際水準，對於進軍國際市場將具備資格，本公司之產品品質及製程等項目，亦往上推升。

另本公司藉由熟稔固型製劑之生產，並藉由現場廠務技術人員及研發人員針對產品及製程進行最適化生產，此舉將可精進產品品質及製程技術。

2. 興建廠房之可能風險

此次興建廠房係屬原有廠房之汰舊換新，興建後初期將因折舊攤提而使成本提高，惟後續會因品質提升及新產品推出，逐漸取得口碑而產生規模效益。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原料有多家之供應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故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醫藥中心、區域學院、地區醫院、各地經銷商、診所及藥房等數千家客戶，非常分散，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除國內客戶外，目前亦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加強銷售面之廣度。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輝瑞愛爾蘭藥廠私人無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輝瑞愛爾蘭藥廠」)就其所有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上訴聲明：(1)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該公司負擔。又，對於第一審判決駁回新台幣二億元損害賠償請求部分，輝瑞愛爾蘭藥廠則未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判決駁回輝瑞愛爾蘭藥廠之上訴。目前輝瑞愛爾蘭藥廠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案件尚在審理階段，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上述案件仍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2. 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瑞大藥廠」)就其所獲專屬授權之中華民國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大藥廠聲明：(1)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6728 號「美好挺膜衣錠 25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該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100 萬元整暨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 5%計算之利息；(3)就前 2 項聲明，輝瑞大藥廠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訴訟費用由該公司負擔。輝瑞大藥廠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追加上述第 2 項聲明，追加後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43,569,675 元整，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1,000,000 元)整部份，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其餘新臺幣肆仟貳佰伍拾陸萬玖仟陸佰柒拾伍元(42,569,675 元)整部分，自本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做出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輝瑞大藥廠已提起第二審上訴，目前仍在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上述案件仍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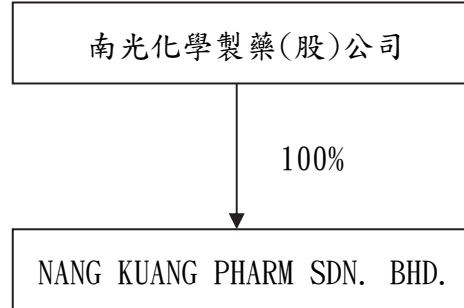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核准登記日期	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	105. 4. 26	馬來西亞	馬來幣 50,000 元	藥品買賣貿易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製藥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	董事	王玉杯	0	0%
	董事	陳本龍	0	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	386	382	58	324	0	0	(40)	(0.79)

資產負債表相關數字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馬來幣：新台幣 1:7.22815

損益表相關數字依 105 年之全年平均匯率換算，馬來幣：新台幣 1:7.6926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評估與提列，係採實際發生數與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之估計提列數。依應收款項帳齡提列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如下表，但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某特定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之應收款項評估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帳齡期間	提列比率
未逾期	1%
逾期 3 個月	3%
逾期 4-6 個月	15%
逾期 7-12 個月	50%
逾期 1 年以上	100%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另外本公司參酌存貨保存期限及以往年度存貨報廢情形，依存貨呆滯庫齡提列跌價損失比率如下。

庫齡期間	提列比率
3 個月內未異動	1%
4 至 6 個月未異動	5%
7 個月至 1 年未異動	10%
1 至 2 年未異動	25%
2 至 3 年未異動	50%
3 年以上未異動	100%

(二)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三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提股東會中報告。</p>	<p>本公司已於 101 年通過「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標準並取得「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p> <p>因自 103 年度起上市櫃公司每年辦理一次「公司治理評鑑」，故本公司未再委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本公司第一屆及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皆列為前百分之六及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p>
<p>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該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該中心指定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該中心，且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截至目前為尚未有左列之情事，若日後發生則本公司將依循櫃檯買賣中心指示辦理。</p>
<p>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訂明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本公司已於 9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依左列建議修訂公司章程。</p>
<p>承諾於上櫃掛牌後，持續維持至少三席獨立董事及二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席次。另，本公司董事長本人、配偶及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暨該等人員持股逾半之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席次不得逾二分之一。</p>	<p>本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由本公司董事長本人、配偶及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暨該等人員持股逾半之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席次計有三席，並未逾二分之一。另獨立董事占有三席，且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能。</p>
<p>承諾日後與董事長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暨該等人員持股逾半之公司等關係人進行交易或修改交易條件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董事會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p>	<p>本公司若有左列情事發生時則依循左列建議辦理。相關揭露事項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p>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立賢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南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

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0,356 仟元及新台幣 30,737 仟元。

南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集團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準備之適足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之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58,068 仟元。

南光集團管理階層會綜合考量個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包括該個別金融資產之產業狀況、技術現況、未來營運前景及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等各項

因素，藉此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及減損情形，南光集團評估後於民國 105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前述減損評估之客觀證據及減損情形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會因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而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故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集團辨識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因素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及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取得集團辨識有減損跡象之計算表，複核計算表中各項預計成長率、變動率及折現率等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6,272	11	\$	287,56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012	1		24,03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118,247	4		130,95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4,559	7		245,07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26	-		29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349,619	11		340,895	11
1410	預付款項			54,102	1		43,6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7,937</u>	<u>35</u>		<u>1,072,452</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8,068	2		34,8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928,401	61		1,818,408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7,134	-		7,255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710	-		8,8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8,573	1		20,4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8,585	1		65,8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98	-		14,1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8	-		3,2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54,227</u>	<u>65</u>		<u>1,972,968</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	<u>3,172,164</u>	<u>100</u>	\$	<u>3,045,420</u>	<u>100</u>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238,000	8	\$	14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99,934	3		39,989	2
2150	應付票據			161,376	5		159,002	5
2170	應付帳款			63,402	2		69,89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528	4		127,20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7,989	1		19,729	1
2310	預收款項			10,720	-		3,8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七及八		53,000	2		61,23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86,949</u>	<u>25</u>		<u>620,927</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208,000	6		356,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9	-		5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3,760	2		73,57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2,075</u>	<u>8</u>		<u>430,175</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049,024</u>	<u>33</u>		<u>1,051,102</u>	<u>3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五)		1,009,885	32		951,256	3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1,242	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六)(十七)		623,405	19		666,19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四)		111,737	4		91,83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181	11		214,830	7
3400	其他權益		(22)	-		-	-
3XXX	權益總計			<u>2,123,140</u>	<u>67</u>		<u>1,994,318</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72,164</u>	<u>100</u>	\$	<u>3,045,4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49,708	100	\$	1,520,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十四)(十七)(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974,001	(63)	(971,000	(64)
5900 營業毛利			575,707	37		549,328	36
營業費用	六(九)(十四)(十七)(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144,863	(9)	(150,947	(10)
6100 推銷費用		(84,665	(5)	(81,093	(5)
6200 管理費用		(116,397	(8)	(106,28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925	(22)	(338,320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782	15	(211,008	14
6900 營業利益			56,144	3		7,0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八)(十九)		9,779	(1)		18,12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八)(二十)	(5,942	-	(9,5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二十一)	(40,423	2		15,620	1
7050 財務成本			270,205	17		226,628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706	(3)	(27,641	(2)
7900 稅前淨利		\$	225,499	14	\$	198,98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99	-		3,615	-
8200 本期淨利			221	-		615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00	-	(\$	3,0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399	14	\$	195,987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499	14	\$	198,987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4,399	14	\$	195,987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25	\$		2.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23	\$		1.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彬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業留主之			權益		
	股本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1,641	\$ 390,240	\$ 3,640	\$ 5,509	\$ 85,110	\$ 18,954	\$ 70,153	\$ -	(\$ 23,849)	\$ 1,441,398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1,242	265,123	(3,410)	-	-	-	-	-	-	372,57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28	-	(6,728)	-	-	-
現金股利	-	-	-	-	-	-	(44,582)	-	-	(44,582)
104 年度淨利	-	-	-	-	-	-	198,987	-	-	198,987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00)	-	-	(3,00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5,096	-	-	-	-	-	5,096
庫藏股轉讓	-	-	-	(5,096)	-	-	-	-	23,849	23,84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1,256	\$ 655,363	\$ 230	\$ 5,509	\$ 91,838	\$ 18,954	\$ 214,830	\$ -	\$ -	\$ 1,994,318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1,256	\$ 655,363	\$ 230	\$ 5,509	\$ 91,838	\$ 18,954	\$ 214,830	\$ -	\$ -	\$ 1,994,318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8,629	17,608	(230)	-	-	-	-	-	-	24,76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0,171)	-	-	-	-	-	-	-	(60,17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899	-	(19,899)	-	-	-
現金股利	-	-	-	-	-	-	(60,171)	-	-	(60,17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225,499	-	-	225,49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78)	(22)	-	(1,1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9,885	\$ 612,800	\$ -	\$ 5,509	\$ 111,737	\$ 18,954	\$ 359,181	\$ 22	\$ -	\$ 2,123,1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王玉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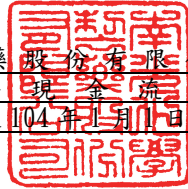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文冰



董事長：陳立賢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0,205	\$ 226,6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六(二十)	(991)	(1,111)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四)	293	(2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61)	(2,675)
折舊費用	六(七)(八)	168,480	161,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338	-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3,200	2,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2,698	3,01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84)	(8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942	9,52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三)	-	5,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712	(21,503)
應收帳款		20,578	(1,537)
其他應收款		(186)	166
存貨		(8,663)	(46,465)
預付款項		(10,476)	(3,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72	10,309
應付帳款		(6,495)	15,750
其他應付款		2,796	26,470
預收款項		6,851	(11,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113)	5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896	372,597
收取之利息		1,284	820
支付之利息		(8,393)	(8,572)
支付之所得稅		(34,797)	(16,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990	348,233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268)	(\$ 1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68,233)	(197,21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一)(二十六)	(2,661)	(1,5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6,101)	(4,3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085)	(97,2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45	(4,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365)	(314,3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000	7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45	5,000
應付公司債到期收回	六(十二)	(500)	-
舉借長期借款		2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91,000)	(32,000)
庫藏股轉讓	六(十五)	-	23,84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十八)	(60,17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0,171)	(44,5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897)	27,2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706	61,1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7,566	226,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6,272	\$ 287,5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2 年 8 月 20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西藥、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8 年 8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南光化學製藥 (股)公司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	藥品買賣 貿易	100.00	—	(註)

(註)係於民國 105 年第四季新成立取得之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狀況和財務績效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若在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3)係依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四、(二十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說明。

3.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其交易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 ~ 55 年
機器設備	5 ~ 2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 10 年
其他設備	2 ~ 55 年

(十五) 租賃資產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技術研發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49,6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374	\$ 5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3,547	155,949
	<u>103,921</u>	<u>156,466</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42,351	131,100
	<u>\$ 346,272</u>	<u>\$ 287,56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

資 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00	\$ 20,00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15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預購遠期外匯	-	719
	<u>20,000</u>	<u>20,73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314</u>	<u>1,703</u>
	<u>23,314</u>	<u>22,437</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1,412	1,41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86</u>	<u>187</u>
	<u>1,698</u>	<u>1,599</u>
	<u>\$ 25,012</u>	<u>\$ 24,03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淨(損失)利益(表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0,777)及\$3,142。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購遠期外匯	—	—	USD 870仟元 (JPY 102,051仟元)	民國104.8.25 ~105.2.25

3.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7,353	\$ 247,953
減：備抵呆帳	(2,794)	(2,878)
	<u>\$ 224,559</u>	<u>\$ 245,07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2,878	\$ 2,941
本期轉列收入	(62)	(26)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2)	(37)
期末餘額	<u>\$ 2,794</u>	<u>\$ 2,87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427	\$ 1,595
減：備抵呆帳	(1,301)	(1,300)
	<u>\$ 126</u>	<u>\$ 295</u>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1,300	\$ 1,30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55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54)	-
期末餘額	<u>\$ 1,301</u>	<u>\$ 1,300</u>

(五) 存 貨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存貨跌價損失</u>
商 品	\$ 816	(\$ 229)
原 料	140,896	(5,857)
物 料	80,632	(4,761)
在製品	52,982	(8,960)
製成品	105,030	(10,930)
	<u>\$ 380,356</u>	<u>(\$ 30,737)</u>
		<u>\$ 349,619</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存貨跌價損失</u>
商 品	\$ 461	(\$ 211)
原 料	132,815	(5,817)
物 料	69,723	(3,355)
在製品	54,153	(12,020)
製成品	114,541	(9,395)
	<u>\$ 371,693</u>	<u>(\$ 30,798)</u>
		<u>\$ 340,89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51,290	\$ 944,596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464	11,678
存貨報廢損失	3,777	17,30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61)	(2,675)
存貨盤(盈)虧	(1,107)	57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62)	(476)
銷貨成本合計	<u>\$ 974,001</u>	<u>\$ 971,000</u>

(註)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均係因出售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58,068</u>	\$ <u>34,800</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42,155	\$ 1,020,891	\$ 796,826	\$ 2,848	\$ 12,536	\$ 711,729	\$ 61,123	\$ 2,848,108
累計折舊	-	(308,656)	(398,773)	(639)	(7,260)	(314,372)	-	(1,029,700)
	<u>\$ 242,155</u>	<u>\$ 712,235</u>	<u>\$ 398,053</u>	<u>\$ 2,209</u>	<u>\$ 5,276</u>	<u>\$ 397,357</u>	<u>\$ 61,123</u>	<u>\$ 1,818,408</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242,155	\$ 712,235	\$ 398,053	\$ 2,209	\$ 5,276	\$ 397,357	\$ 61,123	\$ 1,818,408
增添—成本	-	10,850	16,203	-	1,944	30,098	117,288	176,38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102,345	102,345
驗收轉入	-	2,165	16,604	-	-	23,025	(41,794)	-
折舊費用	-	(45,354)	(58,611)	(481)	(1,709)	(62,204)	-	(168,359)
處分—成本	-	(524)	-	-	-	(6,181)	-	(6,705)
處分—累計折舊	-	509	-	-	-	5,820	-	6,329
12月31日	<u>\$ 242,155</u>	<u>\$ 679,881</u>	<u>\$ 372,249</u>	<u>\$ 1,728</u>	<u>\$ 5,511</u>	<u>\$ 387,915</u>	<u>\$ 238,962</u>	<u>\$ 1,928,40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2,155	\$ 1,033,382	\$ 829,633	\$ 2,848	\$ 14,480	\$ 758,671	\$ 238,962	\$ 3,120,131
累計折舊	-	(353,501)	(457,384)	(1,120)	(8,969)	(370,756)	-	(1,191,730)
	<u>\$ 242,155</u>	<u>\$ 679,881</u>	<u>\$ 372,249</u>	<u>\$ 1,728</u>	<u>\$ 5,511</u>	<u>\$ 387,915</u>	<u>\$ 238,962</u>	<u>\$ 1,928,40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45,950	\$ 1,051,253	\$ 766,560	\$ 1,818	\$ 9,776	\$ 555,155	\$ 64,915	\$ 2,595,427
累計折舊	-	(268,504)	(341,441)	(287)	(5,824)	(253,515)	-	(869,571)
	<u>\$ 145,950</u>	<u>\$ 782,749</u>	<u>\$ 425,119</u>	<u>\$ 1,531</u>	<u>\$ 3,952</u>	<u>\$ 301,640</u>	<u>\$ 64,915</u>	<u>\$ 1,725,856</u>
<u>104 年 度</u>								
1月1日	\$ 145,950	\$ 782,749	\$ 425,119	\$ 1,531	\$ 3,952	\$ 301,640	\$ 64,915	\$ 1,725,856
增添－成本	60,750	12,227	10,716	1,030	2,760	28,352	89,558	205,39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48,595	48,595
驗收轉入	35,455	16,508	19,550	-	-	70,432	(141,945)	-
重分類－成本	-	(59,097)	-	-	-	59,097	-	-
重分類－累計折舊	-	4,772	-	-	-	(4,772)	-	-
折舊費用	-	(44,924)	(57,332)	(352)	(1,436)	(57,392)	-	(161,436)
處分－成本	-	-	-	-	-	(1,307)	-	(1,307)
處分－累計折舊	-	-	-	-	-	1,307	-	1,307
12月31日	<u>\$ 242,155</u>	<u>\$ 712,235</u>	<u>\$ 398,053</u>	<u>\$ 2,209</u>	<u>\$ 5,276</u>	<u>\$ 397,357</u>	<u>\$ 61,123</u>	<u>\$ 1,818,408</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2,155	\$ 1,020,891	\$ 796,826	\$ 2,848	\$ 12,536	\$ 711,729	\$ 61,123	\$ 2,848,108
累計折舊	-	(308,656)	(398,773)	(639)	(7,260)	(314,372)	-	(1,029,700)
	<u>\$ 242,155</u>	<u>\$ 712,235</u>	<u>\$ 398,053</u>	<u>\$ 2,209</u>	<u>\$ 5,276</u>	<u>\$ 397,357</u>	<u>\$ 61,123</u>	<u>\$ 1,818,40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u>2,661</u>	\$ <u>1,546</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24%~1.64%</u>	<u>1.14%~1.25%</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u>-</u>	<u>(963)</u>	<u>(963)</u>
	<u>\$ 3,150</u>	<u>\$ 4,105</u>	<u>\$ 7,255</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3,150	\$ 4,105	\$ 7,255
折舊費用	<u>-</u>	<u>(121)</u>	<u>(121)</u>
12月31日	<u>\$ 3,150</u>	<u>\$ 3,984</u>	<u>\$ 7,134</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u>-</u>	<u>(1,084)</u>	<u>(1,084)</u>
	<u>\$ 3,150</u>	<u>\$ 3,984</u>	<u>\$ 7,134</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u>-</u>	<u>(841)</u>	<u>(841)</u>
	<u>\$ 3,150</u>	<u>\$ 4,227</u>	<u>\$ 7,377</u>
<u>104 年 度</u>			
1月1日	\$ 3,150	\$ 4,227	\$ 7,377
折舊費用	<u>-</u>	<u>(122)</u>	<u>(122)</u>
12月31日	<u>\$ 3,150</u>	<u>\$ 4,105</u>	<u>\$ 7,255</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u>-</u>	<u>(963)</u>	<u>(963)</u>
	<u>\$ 3,150</u>	<u>\$ 4,105</u>	<u>\$ 7,25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 <u>480</u>	\$ <u>48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u>121</u>	\$ <u>122</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u>	\$ <u>-</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310 及 \$16,996，係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而得，該評價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無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1月1日</u>		
成本	\$ 13,010	\$ 8,702
累計攤銷	(<u>4,201</u>)	(<u>1,784</u>)
	\$ <u>8,809</u>	\$ <u>6,918</u>
<u>1月1日</u>	\$ 8,809	\$ 6,918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6,101	4,308
攤銷費用	(<u>3,200</u>)	(<u>2,417</u>)
12月31日	\$ <u>11,710</u>	\$ <u>8,809</u>
<u>12月31日</u>		
成本	\$ 19,111	\$ 13,010
累計攤銷	(<u>7,401</u>)	(<u>4,201</u>)
	\$ <u>11,710</u>	\$ <u>8,809</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營業成本	\$ 226	\$ 194
推銷費用	64	64
管理費用	1,703	1,532
研究發展費用	<u>1,207</u>	<u>627</u>
	<u>\$ 3,200</u>	<u>\$ 2,417</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u>238,000</u>	1.10%~1.12%	無
<u>借 款 性 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0,000	1.31%~1.42%	無
擔保借款	<u>50,000</u>	1.45%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關係人提供之土地(註)
	<u>\$ 140,000</u>		

(註)有關關係人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1.11%~1.12%	無
減：未攤銷折價	(<u>66</u>)		
	<u>\$ 99,934</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	1.37%~1.45%	無
減：未攤銷折價	(<u>11</u>)		
	<u>\$ 39,989</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102年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25,300	應收票據、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4)	
減：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5,236)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400,000。

(2)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

(3) 票面利率：0%。

(4) 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集團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還本。

(5) 發行期限：3 年(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止)。

(6) 保證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7)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翌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民國 105 年 12 月 3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停止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到期，其中到期收回金額計\$500，另已轉換面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可轉換部分)及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分別為\$399,500 及 11,824 仟股。

(8)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6.2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9) 贖回權：

發行滿 1 個月後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 \$40,000(原發行總額之 10%)時。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10)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11)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64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230。另所嵌入之贖回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循環動用抵押借款	民國101.4.18~106.1.26	1.59%	註	\$ 1,000
擔保借款	民國105.11.30~110.11.30	1.30%	註	260,000
				261,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000)
				<u>\$ 208,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循環動用抵押借款	民國101.4.18~106.5.30	1.75%~1.82%	註	\$ 256,000
擔保借款	民國101.4.18~106.5.30	1.69%~1.80%	註	136,000
				392,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000)
				<u>\$ 356,000</u>

(註)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其他設備及關係人提供之土地。其中有關關係人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四)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701	\$ 79,9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941)	(6,3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760</u>	<u>\$ 73,574</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79,908	(\$ 6,334)	\$ 73,574
當期服務成本	172	-	172
利息費用(收入)	1,359	(108)	1,251
	<u>81,439</u>	<u>(6,442)</u>	<u>74,997</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937	-	1,937
影響數			
經驗調整	(675)	37	(638)
	<u>1,262</u>	<u>37</u>	<u>1,299</u>
提撥退休基金	-	(22,536)	(22,536)
12月31日	<u>\$ 82,701</u>	<u>(\$ 28,941)</u>	<u>\$ 53,76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4 年 度</u>			
1月1日	\$ 76,554	(\$ 7,104)	\$ 69,450
當期服務成本	160	-	160
利息費用(收入)	1,531	(142)	1,389
	<u>78,245</u>	<u>(7,246)</u>	<u>70,9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1)	(71)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			
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1,941	-	1,94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745	-	1,745
	<u>3,686</u>	<u>(71)</u>	<u>3,615</u>
提撥退休基金	-	(1,040)	(1,040)
支付退休金	(2,023)	2,023	-
12月31日	<u>\$ 79,908</u>	<u>(\$ 6,334)</u>	<u>\$ 73,57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折現率	1.4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21)	\$ 1,688	\$ 1,520	(\$ 1,469)
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29)	\$ 1,806	\$ 1,623	(\$ 1,410)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期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86。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24,842
未來2~5年		15,314
未來6~10年		14,911
	\$	<u>55,067</u>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749 及\$13,900。

(十五)股本

-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庫藏股）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期初餘額	95,125	88,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864	5,96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764
期末餘額	<u>100,989</u>	<u>95,125</u>

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u>104 年 度</u>		
	<u>期初餘額</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764</u>	<u>(764)</u>	<u>-</u>

民國 105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將買回之庫藏股轉讓與員工分別為 \$ - (- 仟股) 及 \$23,849(764 仟股)。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5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1,009,885，分為 100,98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 \$60,171(每股新台幣 0.6 元)。
-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及\$5,096。相關內容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民國104.3.6	764	-	立即既得

上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 Black - 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新台幣元)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民國104.3.6	\$ 37.90	\$31.24	25.34%	0.05年	0.35%	\$ 6.67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 30%，其中至少 30%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44,582(每股新台幣 0.5 元)。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60,171(每股新台幣 0.6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100,989(每股新台幣 1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60,593(每股新台幣 0.6 元)。

(十九)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275	\$ 820
押金設算息	9	-
租金收入	480	480
政府補助收入	176	1,118
產品研發補貼收入(註)	49,382	-
其他收入	4,822	4,600
	<u>\$ 56,144</u>	<u>\$ 7,018</u>

(註)係於產品開發後，本公司續後與合作廠商協議約定針對本公司先前已投入之研發費用所進行之補貼。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991	\$ 1,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8)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310)	17,134
什項支出	(122)	(122)
	<u>(\$ 9,779)</u>	<u>\$ 18,123</u>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849	\$ 9,417
應付商業本票	680	758
可轉換公司債	58	892
其他	16	-
	8,603	11,067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2,661)	(1,546)
	<u>\$ 5,942</u>	<u>\$ 9,521</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		104 年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91,780	\$ 165,560	\$ 180,520	\$ 162,147
折舊費用	140,539	27,820	134,441	26,995
攤銷費用	226	2,974	194	2,223
	<u>\$ 332,545</u>	<u>\$ 196,354</u>	<u>\$ 315,155</u>	<u>\$ 191,365</u>
		<u>\$ 528,899</u>		<u>\$ 506,520</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104 年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薪資費用	\$ 158,898	\$ 142,272	\$ 147,228	\$ 137,391
員工認股權	-	-	2,281	2,815
勞健保費用	16,386	12,498	15,243	11,713
退休金費用	9,007	7,165	8,738	6,711
其他用人費用	7,489	3,625	7,030	3,517
	<u>\$ 191,780</u>	<u>\$ 165,560</u>	<u>\$ 180,520</u>	<u>\$ 162,147</u>
		<u>\$ 357,340</u>		<u>\$ 342,66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3%，不高於 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624 及 \$7,23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624 及 \$7,23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均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 \$7,233，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940	\$ 25,7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1,592	5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26	7
	<u>43,058</u>	<u>26,25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48	1,382
所得稅費用	<u>\$ 44,706</u>	<u>\$ 27,64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1)	(\$ 61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935	\$ 38,527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370)	(360)
免稅所得影響數	(10,110)	(8,98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867)	(2,0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1,592	5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26	7
所得稅費用	<u>\$ 44,706</u>	<u>\$ 27,64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039	(\$ 5)	\$ -		\$ 1,0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36	(10)	-		5,2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7	-		7
退休金財稅差異	12,655	(3,589)	221		9,287
未休假獎金	1,480	(58)	-		1,4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09	-		1,309
未實現費用	42	246	-		288
	<u>\$ 20,452</u>	<u>(\$ 2,100)</u>	<u>\$ 221</u>		<u>\$ 18,5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 154)	\$ 105	\$ -		(\$ 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7)	347	-		-
	<u>(\$ 501)</u>	<u>\$ 452</u>	<u>\$ -</u>		<u>(\$ 49)</u>
	<u>\$ 19,951</u>	<u>(\$ 1,648)</u>	<u>\$ 221</u>		<u>\$ 18,524</u>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039	\$ -	\$ -		\$ 1,0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690	(454)	-		5,236
退休金財稅差異	12,000	40	615		12,65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94	(194)	-		-
未休假獎金	1,263	217	-		1,480
未實現費用	149	(107)	-		42
投資抵減	790	(790)	-		-
	<u>\$ 21,125</u>	<u>(\$ 1,288)</u>	<u>\$ 615</u>		<u>\$ 20,4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 219)	\$ 65	\$ -		(\$ 15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8)	(159)	-		(347)
	<u>(\$ 407)</u>	<u>(\$ 94)</u>	<u>\$ -</u>		<u>(\$ 501)</u>
	<u>\$ 20,718</u>	<u>(\$ 1,382)</u>	<u>\$ 615</u>		<u>\$ 19,951</u>

4.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

勵辦法」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自民國 103 年起享受連續 5 年符合該辦法獲致之所得稅獎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5,501	\$ 5,501
87年度以後	<u>353,680</u>	<u>209,329</u>
	<u>\$ 359,181</u>	<u>\$ 214,830</u>

7.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2,694 及 \$9,145。民國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其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14.0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7.16%，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5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五)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105</u>	<u>年</u>	<u>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25,499</u>	<u>100,348</u>	<u>\$ 2.2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5,499	100,3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2	
轉換公司債	<u>40</u>	<u>462</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25,539</u>	<u>101,022</u>	<u>\$ 2.23</u>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8,987	91,566	\$ 2.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8,987	91,5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7	
轉換公司債	767	9,29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9,754	100,991	\$ 1.98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383	\$ 205,393
加：期初應付票據	14,073	4,333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1,758	14,868
減：期末應付票據	(14,375)	(14,073)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945)	(11,758)
利息資本化	(2,661)	(1,5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168,233	\$ 197,21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 備抵呆帳沖銷數	\$ 376	\$ 37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345	\$ 48,595
(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24,765	\$ 372,57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	\$ -	\$ 90,750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本公司董事長購置原向其承租之土地，簽約金額\$90,750，係由本公司董事會參酌鑑價報告決議定之，此土地購置業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完成過戶。

2. 關係人提供之擔保

	性質	提供之擔保品
主要管理階層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0地號及第1078-2地號之土地
主要管理階層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6地號之土地
主要管理階層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7地號之土地

(1) 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 1060 地號之土地作為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金額分別為\$—及\$50,000。

(2) 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 1078-2 地號、第 1066 地號及第 1067 地號之土地作為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金額分別為\$1,000 及\$392,00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587	\$ 10,501
退職後福利	184	208
股份基礎給付	-	407
	<u>\$ 11,771</u>	<u>\$ 11,11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應收票據	\$ -	\$ 50,000	應付公司債
土地(註)	239,865	239,865	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451,286	465,997	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	335,105	149,439	長期借款擔保
辦公設備—淨額(註)	-	265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	156,389	168,998	長期借款擔保
	<u>\$ 1,182,645</u>	<u>\$ 1,074,564</u>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157	\$ 150,236

(二)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9,553及\$6,308。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1,320,000。授信期間依各授信項目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於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不得高於 215%，自民國 104 年起不得高於 180%。

(3) 最低有形淨值：淨值減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70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應於其提供次一期年度財務報告前(下稱「改善期間」)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改善期間內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並以次一期送交管理銀行之年度財務報告為準檢核是否完成改善，如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則視為發生違約情事；另自財務報告提出之日之次一調息基準日或動用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日或取得聯合授信銀行豁免之日後之次一調息基準日或動用日止，借款人就未清償本金餘額之貸款利率應再加計年利率 0.25%。

(四) 輝瑞愛爾蘭藥廠私人無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輝瑞愛爾蘭藥廠」)就其所有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上訴聲明：1. 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 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該公司負擔。又，對於第一審判決駁回新台幣二億元損害賠償請求部分，輝瑞愛爾蘭藥廠則未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判決駁回輝瑞愛爾蘭藥廠之上訴。目前輝瑞愛爾蘭藥廠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案件尚在審理階段，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上述案件仍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五)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瑞大藥廠」)就其所獲專屬授權之中華民國第083372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大藥廠聲明:1.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055972號「美好挺膜衣錠100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057200號「美好挺膜衣錠50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056728號「美好挺膜衣錠25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083372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該公司應給付新台幣100萬元整暨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就前2項聲明,輝瑞大藥廠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訴訟費用由該公司負擔。輝瑞大藥廠於104年10月19日追加上述第2項聲明,追加後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569,675元整,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1,000,000元)整部份,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其餘新臺幣肆仟貳佰伍拾陸萬玖仟陸佰柒拾伍元(42,569,675元)整部分,自本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105年1月18日做出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輝瑞大藥廠已提起第二審上訴,目前仍在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上述案件仍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開拓新市場及提升經營績效,乃於民國106年1月初與美國當地藥廠合作,預訂合約條件書約定該藥廠須先預付不高於150萬美元給本公司,其餘履約責任及效益,則須待當地藥證審查及專利訴訟結果而定。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

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馬來西亞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684	32.20	\$ 215,210	\$ 4,197 32.78
日圓：新台幣	207,693	0.27	56,827	414,474 0.27
人民幣：新台幣	11,413	4.59	52,410	7,466 4.9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29	32.30	20,313	553 32.88
日圓：新台幣	6,315	0.28	1,753	29,847 0.28

a.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0%，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5,098 及 \$21,621。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而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7,701)及 \$2,042。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2,331 及 \$2,166。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53 及 \$782，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財務部負責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8,46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應付票據	161,376	-	-	-
應付帳款	63,402	-	-	-
其他應付款	132,52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57,238	60,475	179,406	-
存入保證金	-	-	-	100

<u>10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0,264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	-	-
應付票據	159,002	-	-	-
應付帳款	69,897	-	-	-
其他應付款	127,205	-	-	-
應付公司債	25,3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38,361	356,832	-	-
存入保證金	-	-	-	10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開放型基金係屬此一等級。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避險之套利票券及所有衍生工具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3,314</u>	<u>\$ 1,698</u>	<u>\$ -</u>	<u>\$ 25,012</u>
<u>10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1,656</u>	<u>\$ 2,380</u>	<u>\$ -</u>	<u>\$ 24,036</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之市場報價係來自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

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均已結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

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549,708		\$	1,520,328	
折舊及攤銷		171,680			163,975	
利息收入		1,284			820	
財務成本		5,942			9,521	
部門稅前淨利		270,205			226,628	
部門資產		3,172,164			3,045,420	
部門負債		1,049,024			1,051,102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西藥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故無須另行揭露收入金額明細。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u>	<u>年</u>	<u>度</u>	<u>104</u>	<u>年</u>	<u>度</u>
	<u>收入(註)</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註)</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218,131	\$ 1,966,388		\$1,167,201	\$ 1,903,573	
日本	211,886	-		239,690	-	
中國大陸	105,871	-		80,629	-	
其他國家	<u>13,820</u>	<u>-</u>		<u>32,808</u>	<u>-</u>	
	<u>\$ 1,549,708</u>	<u>\$ 1,966,388</u>		<u>\$1,520,328</u>	<u>\$ 1,903,573</u>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A公司	<u>\$ 117,517</u>	<u>\$ 169,535</u>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28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

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0,356 仟元及新台幣 30,737 仟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準備之適足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之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58,068 仟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會綜合考量個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包括該個別金融資產之產業狀況、技術現況、未來營運前景及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等各項因素，藉此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及減損情形，南

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後於民國 105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前述減損評估之客觀證據及減損情形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會因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而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故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公司辨識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因素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及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取得公司辨識有減損跡象之計算表，複核計算表中各項預計成長率、變動率及折現率等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5,891	11	\$	287,56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012	1		24,03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118,247	4		130,95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4,559	7		245,07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26	-		29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349,619	11		340,895	11
1410	預付款項			54,102	1		43,6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7,556</u>	<u>35</u>		<u>1,072,452</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8,068	2		34,8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928,401	61		1,818,408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7,134	-		7,255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710	-		8,8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8,573	1		20,4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8,585	1		65,8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98	-		14,1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8	-		3,2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54,551</u>	<u>65</u>		<u>1,972,968</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	<u>3,172,107</u>	<u>100</u>	\$	<u>3,045,420</u>	<u>100</u>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238,000	8	\$	14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99,934	3		39,989	2
2150	應付票據			161,376	5		159,002	5
2170	應付帳款			63,402	2		69,89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471	4		127,20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7,989	1		19,729	1
2310	預收款項			10,720	-		3,8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七及八		53,000	2		61,23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86,892</u>	<u>25</u>		<u>620,927</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208,000	6		356,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9	-		5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3,760	2		73,57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2,075</u>	<u>8</u>		<u>430,175</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048,967</u>	<u>33</u>		<u>1,051,102</u>	<u>35</u>
股本								
		六(十二)(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9,885	32		951,256	3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1,242	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六)(十七)		623,405	19		666,198	21
保留盈餘								
		六(十八)(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737	4		91,83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181	11		214,830	7
3400	其他權益		(22)	-		-	-
3XXX	權益總計			<u>2,123,140</u>	<u>67</u>		<u>1,994,318</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72,107</u>	<u>100</u>	\$	<u>3,045,42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49,708	100	\$ 1,520,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十四)(十七)(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974,001)	(63)	(971,000)	(64)		
5900 營業毛利		575,707	37	549,328	36		
營業費用	六(九)(十四)(十七)(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863)	(9)	(150,947)	(10)		
6200 管理費用		(84,625)	(5)	(81,0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397)	(8)	(106,28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5,885)	(22)	(338,320)	(22)		
6900 營業利益		229,822	15	211,00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九)	56,144	3	7,0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二十)	(9,779)	(1)	18,12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5,942)	-	(9,52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383	2	15,620	1		
7900 稅前淨利		270,205	17	226,62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4,706)	(3)	(27,641)	(2)		
8200 本期淨利		\$ 225,499	14	\$ 198,987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299)	-	(\$ 3,6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21	-	6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00)	-	(\$ 3,0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399	14	\$ 195,987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25		\$ 2.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23		\$ 1.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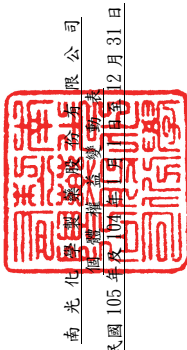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玉彬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積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1,641	\$ -	\$ 390,240	\$ -	\$ 5,509	\$ 3,640	\$ 85,110	\$ 18,954	\$ 70,153	\$ -	\$ 1,441,398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9,615	51,242	265,123	-	-	(3,410)	-	-	-	-	372,57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728	-	(6,728)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4,582)	-	(44,582)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198,987	-	198,987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000)	-	(3,00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5,096	-	-	-	-	-	5,096
庫藏股轉讓	-	-	-	5,096	(5,096)	-	-	-	-	23,849	23,84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1,256	\$ 51,242	\$ 655,363	\$ 5,096	\$ 5,509	\$ 230	\$ 91,838	\$ 18,954	\$ 214,830	\$ -	\$ 1,994,318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1,256	\$ 51,242	\$ 655,363	\$ 5,096	\$ 5,509	\$ 230	\$ 91,838	\$ 18,954	\$ 214,830	\$ -	\$ 1,994,318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8,629	(51,242)	17,608	-	-	(230)	-	-	-	-	24,76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60,171)	-	-	-	-	-	-	-	(60,17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899	-	(19,899)	-	-
現金股利	-	-	-	-	-	-	-	-	(60,171)	-	(60,17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225,499	-	225,49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78)	(22)	(1,1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9,885	\$ -	\$ 612,800	\$ 5,096	\$ 5,509	\$ -	\$ 111,737	\$ 18,954	\$ 359,181	\$ 22	\$ 2,123,140

註：民國103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1,817及\$7,233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816及\$7,233業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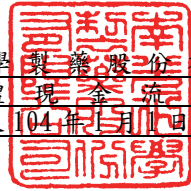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冰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0,205	\$ 226,6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91)	(1,111)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293	2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1)	(2,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	-
折舊費用	168,480	161,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8	-
各項攤提	3,200	2,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2,698	3,016
利息收入	(1,284)	(820)
利息費用	5,942	9,52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5,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712	(21,503)
應收帳款	20,578	(1,537)
其他應收款	(186)	166
存貨	(8,663)	(46,465)
預付款項	(10,476)	(3,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72	10,309
應付帳款	(6,495)	15,750
其他應付款	2,739	26,470
預收款項	6,851	(11,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113)	5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879	372,597
收取之利息	1,284	820
支付之利息	(8,393)	(8,572)
支付之所得稅	(34,797)	(16,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973	348,233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268)	(\$ 1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68,233)	(197,21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一)(二十六)	(2,661)	(1,5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6,101)	(4,3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085)	(97,2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2,945</u>	<u>(4,01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751)</u>	<u>(314,3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000	7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45	5,000
應付公司債到期收回	六(十二)	(500)	-
舉借長期借款		2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91,000)	(32,000)
庫藏股轉讓	六(十五)	-	23,84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十八)	(60,17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u>(60,171)</u>	<u>(44,58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93,897)</u>	<u>27,26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325	61,1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287,566</u>	<u>226,41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345,891</u>	<u>\$ 287,56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62年8月20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西藥、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8年8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狀況和財務績效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

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若在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資產或負債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3) 係依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四、(二十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說明。
3.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其交易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 ~ 55 年
機器設備	5 ~ 2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 10 年
其他設備	2 ~ 55 年

(十五) 租賃資產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技術研發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

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49,6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374	\$ 5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03,166</u>	<u>155,949</u>
	<u>103,540</u>	<u>156,466</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242,351</u>	<u>131,100</u>
	<u>\$ 345,891</u>	<u>\$ 287,56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

資 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00	\$ 20,00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15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預 購遠期外匯	-	719
	20,000	20,73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314	1,703
	23,314	22,437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1,412	1,41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	286	187
	1,698	1,599
	\$ 25,012	\$ 24,03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淨(損失)利益(表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0,777)及\$3,142。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購遠期外匯	-	-	USD 870仟元 (JPY 102,051仟元)	民國104.8.25 ~105.2.25

3.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7,353	\$ 247,953
減：備抵呆帳	(2,794)	(2,878)
	\$ 224,559	\$ 245,07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

列減損之情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2,878	\$ 2,941
本期轉列收入	(62)	(26)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2)	(37)
期末餘額	<u>\$ 2,794</u>	<u>\$ 2,87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1,427	\$ 1,595
減：備抵呆帳	(1,301)	(1,300)
	<u>\$ 126</u>	<u>\$ 295</u>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1,300	\$ 1,30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55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54)	-
期末餘額	<u>\$ 1,301</u>	<u>\$ 1,300</u>

(五) 存 貨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存貨跌價損失</u>	<u>帳 面 金 額</u>
商 品	\$ 816	(\$ 229)	\$ 587
原 料	140,896	(5,857)	135,039
物 料	80,632	(4,761)	75,871
在製品	52,982	(8,960)	44,022
製成品	105,030	(10,930)	94,100
	<u>\$ 380,356</u>	<u>(\$ 30,737)</u>	<u>\$ 349,61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金額
商 品	\$	461	(\$	211)	\$	250
原 料		132,815	(5,817)		126,998
物 料		69,723	(3,355)		66,368
在製品		54,153	(12,020)		42,133
製成品		114,541	(9,395)		105,146
	\$	<u>371,693</u>	(\$	<u>30,798</u>)	\$	<u>340,89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51,290		\$	944,596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464			11,678	
存貨報廢損失		3,777			17,30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61)	(2,675)		
存貨盤(盈)虧	(1,107)			57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62)	(476)		
銷貨成本合計	\$	<u>974,001</u>		\$	<u>971,000</u>	

(註)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均係因出售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58,068</u>	\$ <u>34,800</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42,155	\$ 1,020,891	\$ 796,826	\$ 2,848	\$ 12,536	\$ 711,729	\$ 61,123	\$ 2,848,108
累計折舊	-	(308,656)	(398,773)	(639)	(7,260)	(314,372)	-	(1,029,700)
	<u>\$ 242,155</u>	<u>\$ 712,235</u>	<u>\$ 398,053</u>	<u>\$ 2,209</u>	<u>\$ 5,276</u>	<u>\$ 397,357</u>	<u>\$ 61,123</u>	<u>\$ 1,818,408</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242,155	\$ 712,235	\$ 398,053	\$ 2,209	\$ 5,276	\$ 397,357	\$ 61,123	\$ 1,818,408
增添—成本	-	10,850	16,203	-	1,944	30,098	117,288	176,38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102,345	102,345
驗收轉入	-	2,165	16,604	-	-	23,025	(41,794)	-
折舊費用	-	(45,354)	(58,611)	(481)	(1,709)	(62,204)	-	(168,359)
處分—成本	-	(524)	-	-	-	(6,181)	-	(6,705)
處分—累計折舊	-	509	-	-	-	5,820	-	6,329
12月31日	<u>\$ 242,155</u>	<u>\$ 679,881</u>	<u>\$ 372,249</u>	<u>\$ 1,728</u>	<u>\$ 5,511</u>	<u>\$ 387,915</u>	<u>\$ 238,962</u>	<u>\$ 1,928,40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2,155	\$ 1,033,382	\$ 829,633	\$ 2,848	\$ 14,480	\$ 758,671	\$ 238,962	\$ 3,120,131
累計折舊	-	(353,501)	(457,384)	(1,120)	(8,969)	(370,756)	-	(1,191,730)
	<u>\$ 242,155</u>	<u>\$ 679,881</u>	<u>\$ 372,249</u>	<u>\$ 1,728</u>	<u>\$ 5,511</u>	<u>\$ 387,915</u>	<u>\$ 238,962</u>	<u>\$ 1,928,40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45,950	\$ 1,051,253	\$ 766,560	\$ 1,818	\$ 9,776	\$ 555,155	\$ 64,915	\$ 2,595,427
累計折舊	-	(268,504)	(341,441)	(287)	(5,824)	(253,515)	-	(869,571)
	<u>\$ 145,950</u>	<u>\$ 782,749</u>	<u>\$ 425,119</u>	<u>\$ 1,531</u>	<u>\$ 3,952</u>	<u>\$ 301,640</u>	<u>\$ 64,915</u>	<u>\$ 1,725,856</u>
<u>104 年 度</u>								
1月1日	\$ 145,950	\$ 782,749	\$ 425,119	\$ 1,531	\$ 3,952	\$ 301,640	\$ 64,915	\$ 1,725,856
增添—成本	60,750	12,227	10,716	1,030	2,760	28,352	89,558	205,39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48,595	48,595
驗收轉入	35,455	16,508	19,550	-	-	70,432	(141,945)	-
重分類—成本	-	(59,097)	-	-	-	59,097	-	-
重分類—累計折舊	-	4,772	-	-	-	(4,772)	-	-
折舊費用	-	(44,924)	(57,332)	(352)	(1,436)	(57,392)	-	(161,436)
處分—成本	-	-	-	-	-	(1,307)	-	(1,307)
處分—累計折舊	-	-	-	-	-	1,307	-	1,307
12月31日	<u>\$ 242,155</u>	<u>\$ 712,235</u>	<u>\$ 398,053</u>	<u>\$ 2,209</u>	<u>\$ 5,276</u>	<u>\$ 397,357</u>	<u>\$ 61,123</u>	<u>\$ 1,818,408</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2,155	\$ 1,020,891	\$ 796,826	\$ 2,848	\$ 12,536	\$ 711,729	\$ 61,123	\$ 2,848,108
累計折舊	-	(308,656)	(398,773)	(639)	(7,260)	(314,372)	-	(1,029,700)
	<u>\$ 242,155</u>	<u>\$ 712,235</u>	<u>\$ 398,053</u>	<u>\$ 2,209</u>	<u>\$ 5,276</u>	<u>\$ 397,357</u>	<u>\$ 61,123</u>	<u>\$ 1,818,40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u>2,661</u>	\$ <u>1,546</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24%~1.64%</u>	<u>1.14%~1.25%</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u>-</u>	<u>(963)</u>	<u>(963)</u>
	<u>\$ 3,150</u>	<u>\$ 4,105</u>	<u>\$ 7,255</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3,150	\$ 4,105	\$ 7,255
折舊費用	<u>-</u>	<u>(121)</u>	<u>(121)</u>
12月31日	<u>\$ 3,150</u>	<u>\$ 3,984</u>	<u>\$ 7,134</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u>-</u>	<u>(1,084)</u>	<u>(1,084)</u>
	<u>\$ 3,150</u>	<u>\$ 3,984</u>	<u>\$ 7,134</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u>-</u>	<u>(841)</u>	<u>(841)</u>
	<u>\$ 3,150</u>	<u>\$ 4,227</u>	<u>\$ 7,377</u>
<u>104 年 度</u>			
1月1日	\$ 3,150	\$ 4,227	\$ 7,377
折舊費用	<u>-</u>	<u>(122)</u>	<u>(122)</u>
12月31日	<u>\$ 3,150</u>	<u>\$ 4,105</u>	<u>\$ 7,255</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u>-</u>	<u>(963)</u>	<u>(963)</u>
	<u>\$ 3,150</u>	<u>\$ 4,105</u>	<u>\$ 7,25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 <u>480</u>	\$ <u>48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u>121</u>	\$ <u>122</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u>	\$ <u>-</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310 及 \$16,996，係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而得，該評價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無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1月1日</u>		
成本	\$ 13,010	\$ 8,702
累計攤銷	(<u>4,201</u>)	(<u>1,784</u>)
	\$ <u>8,809</u>	\$ <u>6,918</u>
<u>1月1日</u>	\$ 8,809	\$ 6,91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101	4,308
攤銷費用	(<u>3,200</u>)	(<u>2,417</u>)
12月31日	\$ <u>11,710</u>	\$ <u>8,809</u>
<u>12月31日</u>		
成本	\$ 19,111	\$ 13,010
累計攤銷	(<u>7,401</u>)	(<u>4,201</u>)
	\$ <u>11,710</u>	\$ <u>8,809</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營業成本	\$ 226	\$ 194
推銷費用	64	64
管理費用	1,703	1,532
研究發展費用	<u>1,207</u>	<u>627</u>
	<u>\$ 3,200</u>	<u>\$ 2,417</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38,000</u>	1.10%~1.12%	無
<u>借 款 性 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0,000	1.31%~1.42%	無
擔保借款	<u>50,000</u>	1.45%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關係人提供之土地(註)
	<u>\$ 140,000</u>		

(註)有關關係人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1.11%~1.12%	無
減：未攤銷折價	(66)		
	<u>\$ 99,934</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	1.37%~1.45%	無
減：未攤銷折價	(11)		
	<u>\$ 39,989</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102年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25,300	應收票據、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4)	
減：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5,236)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400,000。
- (2)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還本。
- (5)發行期限：3年(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止)。
- (6)保證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翌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民國 105 年 12 月 3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停止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到期，其中到期收回金額計\$500，另已轉換面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可轉換部分)及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分別為\$399,500 及 11,824 仟股。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6.2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9) 贖回權：

發行滿 1 個月後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 \$40,000(原發行總額之 10%)時。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10)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11)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64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230。另所嵌入之贖回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循環動用抵押借款	民國101.4.18~106.1.26	1.59%	註	\$ 1,000
擔保借款	民國105.11.30~	1.30%	註	260,000
				261,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000)
				<u>\$ 208,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循環動用抵押借款	民國101.4.18~ 106.5.30	1.75%~1.82%	註	\$ 256,000
擔保借款	民國101.4.18~	1.69%~1.80%	註	136,000
				392,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000)
				<u>\$ 356,000</u>

(註)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其他設備及關係人提供之土地。其中有關關係人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四)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701	\$ 79,9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941)	(6,3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760</u>	<u>\$ 73,574</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79,908	(\$ 6,334)	\$ 73,574
當期服務成本	172	-	172
利息費用(收入)	1,359	(108)	1,251
	<u>81,439</u>	<u>(6,442)</u>	<u>74,997</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937	-	1,937
影響數			
經驗調整	(675)	37	(638)
	<u>1,262</u>	<u>37</u>	<u>1,299</u>
提撥退休基金	-	(22,536)	(22,536)
12月31日	<u>\$ 82,701</u>	<u>(\$ 28,941)</u>	<u>\$ 53,76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4 年 度</u>			
1月1日	\$ 76,554	(\$ 7,104)	\$ 69,450
當期服務成本	160	-	160
利息費用(收入)	1,531	(142)	1,389
	<u>78,245</u>	<u>(7,246)</u>	<u>70,9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1)	(71)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			
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1,941	-	1,94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745	-	1,745
	<u>3,686</u>	<u>(71)</u>	<u>3,615</u>
提撥退休基金	-	(1,040)	(1,040)
支付退休金	(2,023)	2,023	-
12月31日	<u>\$ 79,908</u>	<u>(\$ 6,334)</u>	<u>\$ 73,57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折現率	1.4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21)	\$ 1,688	\$ 1,520	(\$ 1,469)
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29)	\$ 1,806	\$ 1,623	(\$ 1,410)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期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86。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24,842
未來2~5年		15,314
未來6~10年		14,911
	\$	<u>55,067</u>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749 及\$13,900。

(十五)股本

-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庫藏股）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期初餘額	95,125	88,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864	5,96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764
期末餘額	<u>100,989</u>	<u>95,125</u>

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u>104 年 度</u>		
	<u>期初餘額</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764</u>	<u>(764)</u>	<u>-</u>

民國 105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將買回之庫藏股轉讓與員工分別為 \$ - (- 仟股) 及 \$23,849(764 仟股)。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5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1,009,885，分為 100,98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 \$60,171(每股新台幣 0.6 元)。
-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及\$5,096。相關內容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民國104.3.6	764	-	立即既得

上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 Black - 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新台幣元)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民國104.3.6	\$ 37.90	\$31.24	25.34%	0.05年	0.35%	\$ 6.67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 30%，其中至少 30% 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44,582(每股新台幣 0.5 元)。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60,171(每股新台幣 0.6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100,989(每股新台幣 1 元) 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60,593(每股新台幣 0.6 元)。

(十九)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275	\$ 820
押金設算息	9	-
租金收入	480	480
政府補助收入	176	1,118
產品研發補貼收入(註)	49,382	-
其他收入	4,822	4,600
	<u>\$ 56,144</u>	<u>\$ 7,018</u>

(註)係於產品開發後，本公司續後與合作廠商協議約定針對本公司先前已投入之研發費用所進行之補貼。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991	\$ 1,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8)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310)	17,134
什項支出	(122)	(122)
	<u>(\$ 9,779)</u>	<u>\$ 18,123</u>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849	\$ 9,417
應付商業本票	680	758
可轉換公司債	58	892
其他	16	-
	8,603	11,067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2,661)	(1,546)
	<u>\$ 5,942</u>	<u>\$ 9,521</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		104 年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91,780	\$ 165,560	\$ 180,520	\$ 162,147
折舊費用	140,539	27,820	134,441	26,995
攤銷費用	226	2,974	194	2,223
	<u>\$ 332,545</u>	<u>\$ 196,354</u>	<u>\$ 315,155</u>	<u>\$ 191,365</u>
		<u>\$ 528,899</u>		<u>\$ 506,520</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104 年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薪資費用	\$ 158,898	\$ 142,272	\$ 147,228	\$ 137,391
員工認股權	-	-	2,281	2,815
勞健保費用	16,386	12,498	15,243	11,713
退休金費用	9,007	7,165	8,738	6,711
其他用人費用	7,489	3,625	7,030	3,517
	<u>\$ 191,780</u>	<u>\$ 165,560</u>	<u>\$ 180,520</u>	<u>\$ 162,147</u>
		<u>\$ 357,340</u>		<u>\$ 342,667</u>

1.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工人數分別為 581 人及 554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3%，不高於 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624 及 \$7,23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624 及 \$7,23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均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 \$7,233，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940	\$ 25,7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1,592	5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26	7
	<u>43,058</u>	<u>26,25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48	1,382
所得稅費用	<u>\$ 44,706</u>	<u>\$ 27,64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1)	(\$ 61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935	\$ 38,527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370)	(360)
免稅所得影響數	(10,110)	(8,98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867)	(2,0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1,592	5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26	7
所得稅費用	<u>\$ 44,706</u>	<u>\$ 27,64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039	(\$ 5)	\$ -		\$ 1,0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36	(10)	-		5,2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	-	7	-		7
退休金財稅差異	12,655	(3,589)	221		9,287
未休假獎金	1,480	(58)	-		1,4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09	-		1,309
未實現費用	42	246	-		288
	<u>\$ 20,452</u>	<u>(\$ 2,100)</u>	<u>\$ 221</u>		<u>\$ 18,5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 154)	\$ 105	\$ -		(\$ 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7)	347	-		-
	<u>(\$ 501)</u>	<u>\$ 452</u>	<u>\$ -</u>		<u>(\$ 49)</u>
	<u>\$ 19,951</u>	<u>(\$ 1,648)</u>	<u>\$ 221</u>		<u>\$ 18,524</u>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039	\$ -	\$ -		\$ 1,0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690	(454)	-		5,236
退休金財稅差異	12,000	40	615		12,65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94	(194)	-		-
未休假獎金	1,263	217	-		1,480
未實現費用	149	(107)	-		42
投資抵減	790	(790)	-		-
	<u>\$ 21,125</u>	<u>(\$ 1,288)</u>	<u>\$ 615</u>		<u>\$ 20,4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 219)	\$ 65	\$ -		(\$ 15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8)	(159)	-		(347)
	<u>(\$ 407)</u>	<u>(\$ 94)</u>	<u>\$ -</u>		<u>(\$ 501)</u>
	<u>\$ 20,718</u>	<u>(\$ 1,382)</u>	<u>\$ 615</u>		<u>\$ 19,951</u>

4.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

勵辦法」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自民國 103 年起享受連續 5 年符合該辦法獲致之所得稅獎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5,501	\$ 5,501
87年度以後	<u>353,680</u>	<u>209,329</u>
	<u>\$ 359,181</u>	<u>\$ 214,830</u>

7.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2,694 及 \$9,145。民國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其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14.0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7.16%，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5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五)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105</u>	<u>年</u>	<u>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25,499</u>	<u>100,348</u>	<u>\$ 2.2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5,499	100,3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2	
轉換公司債	<u>40</u>	<u>462</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25,539</u>	<u>101,022</u>	<u>\$ 2.23</u>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8,987	91,566	\$ 2.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8,987	91,5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7	
轉換公司債	767	9,29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9,754	100,991	\$ 1.98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383	\$ 205,393
加：期初應付票據	14,073	4,333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 款」)	11,758	14,868
減：期末應付票據	(14,375)	(14,073)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 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945)	(11,758)
利息資本化	(2,661)	(1,5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168,233	\$ 197,21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 備抵呆帳沖銷數	\$ 376	\$ 37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345	\$ 48,595
(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24,765	\$ 372,57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	\$ -	\$ 90,750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本公司董事長購置原向

其承租之土地，簽約金額\$90,750，係由本公司董事會參酌鑑價報告決議議定之，此土地購置業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完成過戶。

2. 關係人提供之擔保

	性質	提供之擔保品
主要管理階層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0地號及第1078-2地號之土地
主要管理階層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6地號之土地
主要管理階層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7地號之土地

(1) 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 1060 地號之土地作為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金額分別為\$-及\$50,000。

(2) 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 1078-2 地號、第 1066 地號及第 1067 地號之土地作為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金額分別為\$1,000及\$392,00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587	\$ 10,501
退職後福利	184	208
股份基礎給付	-	407
	<u>\$ 11,771</u>	<u>\$ 11,11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應收票據	\$ -	\$ 50,000	應付公司債
土地(註)	239,865	239,865	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451,286	465,997	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	335,105	149,439	長期借款擔保
辦公設備—淨額(註)	-	265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	156,389	168,998	長期借款擔保
	<u>\$ 1,182,645</u>	<u>\$ 1,074,564</u>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157	\$ 150,236

- (二)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9,553及\$6,308。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1,320,000。授信期間依各授信項目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於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不得高於 215%，自民國 104 年起不得高於 180%。
 - (3)最低有形淨值：淨值減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70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應於其提供次一期年度財務報告前(下稱「改善期間」)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改善期間內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並以次一期送交管理銀行之年度財務報告為準檢核是否完成改善，如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則視為發生違約情事；另自財務報告提出之日之次一調息基準日或動用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日或取得聯合授信銀行豁免之日後之次一調息基準日或動用日止，借款人就未清償本金餘額之貸款利率應再加計年利率 0.25%。
- (四)輝瑞愛爾蘭藥廠私人無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輝瑞愛爾蘭藥廠」)就其所有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上訴聲明：1. 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 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該公司負擔。又，對於第一審判決駁回新台幣二億元損害賠償請求部分，輝瑞愛爾蘭藥廠則未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判決駁回輝瑞愛爾蘭藥廠之上訴。目前輝瑞愛爾蘭藥廠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案件尚在審理階段，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上述案件仍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 (五)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瑞大藥廠」)就其所獲專屬授權之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

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大藥廠聲明：1. 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6728 號「美好挺膜衣錠 25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 該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100 萬元整暨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3. 就前 2 項聲明，輝瑞大藥廠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 訴訟費用由該公司負擔。輝瑞大藥廠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追加上述第 2 項聲明，追加後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43,569,675 元整，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1,000,000 元)整部份，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其餘新臺幣肆仟貳佰伍拾陸萬玖仟陸佰柒拾伍元(42,569,675 元)整部分，自本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做出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輝瑞大藥廠已提起第二審上訴，目前仍在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上述案件仍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開拓新市場及提升經營績效，乃於民國 106 年 1 月初與美國當地藥廠合作，預訂合約條件書約定該藥廠須先預付不高於 150 萬美元給本公司，其餘履約責任及效益，則須待當地藥證審查及專利訴訟結果而定。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新台幣	\$ 6,684	32.20	\$ 215,210	\$ 4,197	32.78	\$ 137,565
日圓: 新台幣	207,693	0.27	56,827	414,474	0.27	112,198
人民幣: 新台幣	11,413	4.59	52,410	7,466	4.97	37,10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新台幣	629	32.30	20,313	553	32.88	18,177
日圓: 新台幣	6,315	0.28	1,753	29,847	0.28	8,199

a.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0%，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5,098 及 \$21,621。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而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7,701)及\$2,042。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2,331 及 \$2,166。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53 及 \$782，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財務部負責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

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8,46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應付票據	161,376	-	-	-
應付帳款	63,402	-	-	-
其他應付款	132,47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7,238	60,475	179,406	-
存入保證金	-	-	-	100
<u>10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0,264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	-	-
應付票據	159,002	-	-	-
應付帳款	69,897	-	-	-
其他應付款	127,205	-	-	-
應付公司債	25,3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8,361	356,832	-	-
存入保證金	-	-	-	1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係屬此一等級。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避險之套利票券及所有衍生工具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3,314</u>	<u>\$ 1,698</u>	<u>\$ -</u>	<u>\$ 25,012</u>
<u>10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1,656</u>	<u>\$ 2,380</u>	<u>\$ -</u>	<u>\$ 24,036</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之市場報價係來自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均已結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

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374
支票存款		19,320
活期存款—新台幣		15,388
—外幣	USD 312仟元；匯率：32.20	68,458
	CNY 650仟元；匯率：4.59	
	JPY 194,424仟元；匯率：0.27	
	EUR 67仟元；匯率：33.7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外幣	USD 6,300仟元；匯率：32.2	242,351
	CNY 8,600仟元；匯率：4.59	
	到期日為民國106年1月6日至106年3月9日， 年利率0.75%~6.2%	
		\$ 345,891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億代富國際(股)公司	應收客票	\$ 42,325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收客票	<u> 75,922</u>	
		<u>\$ 118,247</u>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億代富國際(股)公司				應收客帳		\$	23,848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收客帳			<u>203,505</u>		
							227,353		
減：備抵呆帳						(<u>2,794</u>)		
						\$	<u><u>224,559</u></u>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816	\$ 1,105	註
原 料		140,896	139,645	註
物 料		80,632	83,296	註
在製品		52,982	92,652	註
製成品		<u>105,030</u>	<u>182,676</u>	註
		380,356	<u>\$ 499,37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0,737</u>)		
		<u>\$ 349,619</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用品盤存				\$	18,831		
預付貨款					11,898		
預付認證申請費					6,485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16,888</u>		
				\$	<u>54,102</u>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或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或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或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或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	1,000	\$ 24,000	82	3,268	1,082	\$ 27,268		無	—	
建誼生技(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無	—	
國際綠色處理(股)有限公司	70	800	-	-	70	800		無	—	
博信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	-	-	1,490	20,000	1,490	20,000		無	—	
		<u>\$ 34,800</u>		<u>\$ 23,268</u>		<u>\$ 58,068</u>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附註四、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18,000	民國105.12.9~106.2.24	1.10%	\$ 12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70,000	民國105.12.9~106.1.24	1.10%	70,000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50,000</u>	民國105.12.9~106.6.7	1.1%~1.12%	50,000							無
		<u>\$238,000</u>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金 額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12.8~106.2.23	\$ 50,000	(\$ 30)	\$ 49,97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12.20~106.2.16	50,000	(36)	49,964		
		\$ 100,000	(\$ 66)	\$ 99,934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宇直泰貿易有限公司	應付客票	\$ 13,440	
裕元興業(股)公司	應付客票	11,978	
新雙隆生技(股)公司	應付客票	10,432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付客票	<u>125,526</u>	
		<u>\$ 161,376</u>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u>	<u>應</u>	<u>商</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Daily Fame (Overseas) Group Limited					應付貨款		\$	15,445		
台灣荃新(股)公司					應付貨款			7,554		
YS GLOBAL CO., LTD.					應付貨款			4,516		
裕元興業(股)公司					應付貨款			4,163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付貨款			<u>31,724</u>		
							\$	<u>63,402</u>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2,301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945
應付員工酬勞					8,624
應付董監酬勞					8,624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35,977</u>
				<u>\$</u>	<u>132,471</u>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	循環動用抵押借款	\$ 1,000	民國101.4.18~106.1.26	1.59%	請詳附註六、(十三)長期借款及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擔保借款	52,000	民國105.11.30~106.11.30	1.30%	"	"
		<u>\$ 53,000</u>				

註：請詳長期借款明細表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一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託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發行總額	已還款項	已轉換金額	未攤銷折價	帳面價值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102年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民國102.12.13	-	-	\$ 400,000	(\$ 500)	(\$ 399,500)	-	\$ -	-	-	-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擔	保	備	註
第一商業銀行			循環動用抵押借款		\$	1,000			民國101.4.18~106.1.26				1.59%							註1
			擔保借款			260,000			民國105.11.30~110.11.30				1.30%							註2
						261,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000)													
						\$	208,000													

註1：與第一商業銀行等13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乙項授信：應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清償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惟未清償本金餘額於相關到期日時，得依相關約定繼續循環動用。
業已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約定繼續循環動用至民國106年1月26日。

註2：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償還第1期款，嗣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清償本金，每期清償10%本金。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四)退休金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仟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小型注射液	20,195支	\$ 572,362	
大型注射液	14,714袋/瓶	386,598	
錠劑	174,232顆	274,511	
粉末	5,147瓶	114,531	
20ml注射液	4,221支	60,962	
膠囊	22,242顆	60,900	
其他	—	98,951	
		1,568,81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107)	
		<u>\$ 1,549,708</u>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盤存	\$ 461
加：本期進貨	6,237
減：轉列費用	(12)
期末商品盤存	(816)
進銷成本	<u>5,870</u>
期初原料盤存	132,815
加：本期進料	254,955
存貨盤盈	1,100
減：轉列費用	(889)
存貨報廢	(334)
期末原料盤存	(140,896)
耗用原料	<u>246,751</u>
期初物料盤存	69,723
加：本期進料	253,899
存貨盤盈	7
減：轉列費用	(2,248)
存貨報廢	(483)
出售物料	(2)
期末物料盤存	(80,632)
耗用物料	<u>240,264</u>
本期耗用原物料	487,015
直接人工	86,709
製造費用	391,301
減：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464)
製造成本	944,561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在製品盤存	\$ 54,153
減：轉列費用	(88)
存貨報廢	(446)
出售在製品	(3,260)
期末在製品盤存	(<u>52,982</u>)
製成品成本	941,938
期初製成品盤存	114,541
減：轉列費用	(6,777)
存貨報廢	(2,514)
期末製成品盤存	(<u>105,030</u>)
產銷成本	942,158
出售物料成本	2
出售在製品成本	<u>3,260</u>
已出售存貨成本	951,290
存貨報廢損失	3,777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464
存貨盤盈	(1,10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6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61</u>)
營業成本	<u><u>\$ 974,001</u></u>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	140,539		
薪 資					81,196		
動 力 費					41,058		
修 繕 費					23,217		
化 驗 費					19,499		
燃 料 費					18,397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67,395</u>		
				\$	<u><u>391,301</u></u>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	75,924		
運 費					18,941		
佣金支出					17,761		
旅 費					8,772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23,465</u>		
				\$	<u>144,863</u>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	28,272		
折 舊					14,730		
董事酬勞					8,624		
勞 務 費					4,854		
捐 贈					4,728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23,417</u>		
				\$	<u>84,625</u>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	36,617		
研究試驗費					29,844		
折	舊				12,731		
查廠註冊費					8,312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28,893</u>		
				\$	<u>116,397</u>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立賢

